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 写字楼 29 层 29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 录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1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2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2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2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3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3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32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3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3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4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45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4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4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50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0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51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54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57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78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89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9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9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9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123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甘肃交建/公交建集团/交建集团或发行人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甘肃省交通厅	指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公航旅集团、公航旅集团	指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3月31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Gansu-Highway Traf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广慈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8238577P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
邮政编码	730030
所属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402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常鑫，公司财务总监，电话0931-8402644、传真0931-8402700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由甘肃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管理、甘肃公航旅集团100%持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主要负责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20000100192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由其出资5,000万元设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20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6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书》（中立信审字〔2017〕505号），截至划转基准日，经清产核资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84,708.34万元，负债总额2,733,24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5,090.4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66,370.52万元。

2018年1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

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8〕29号），通过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100%。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20000098238577P的《营业执照》。

2019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的安排，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021 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77号），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

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相关出资人职权。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主体类型、经营期限，同时换发了营业执照以及备案公司章程。

2022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2〕169号），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10,000.0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3年4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20000098238577P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航旅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公航旅集团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亿元，经营业务范围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353.84亿元，所有者权益2,172.08亿元；2024年度，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37.34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445.00亿元，所有者权益2,205.48亿元；2025年1-3月，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11.15亿元，净利润6.02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省属国有企业，是甘肃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是甘肃省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承担着甘肃省政府赋予的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任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公路、建筑、商贸、路衍经济等多个板块。

发行人整合了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企业，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以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为主体，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运输、服务、路衍经济开发等全产业链，衍射公路交通周边产业市场，各子公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建造施工、道路养护、科研检测、商贸物流、路域经济开发、收费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等。此外，2020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31.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业务类型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及延伸，新增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公路建设运营、交通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施工、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五大板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15.31	49.98	139.49	52.58	157.74	55.33	168.32	63.00
建筑工程施工	3.52	11.49	52.53	19.80	38.57	13.53	41.18	15.41
商贸物流	7.13	23.28	37.00	13.95	56.36	19.77	34.79	13.02
公路运营	1.27	4.15	1.89	0.71	2.03	0.71	1.60	0.60
工程服务及其他	3.40	11.10	34.39	12.96	30.37	10.65	21.31	7.97
营业收入合计	**30.63**	**100.00**	**265.29**	**100.00**	**285.07**	**100.00**	**267.19**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7.19亿元、285.07亿元、265.29亿元和30.63亿元。受益于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板块以及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的业务稳定发展，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态势。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32亿元、157.74亿元、139.49亿元和15.3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63.00%、55.33%、52.58%和49.98%，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养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实现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18亿元、38.57亿元、52.53亿元和3.5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1%、13.53%、19.80%和11.49%。受到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23年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79亿元、56.36亿元、37.00亿元和7.1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2%、19.77%、13.95%和23.28%，商贸物流业务主要为精铜矿和沥青的销售。2023年商贸物流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2022年增长62.01%，主要系贸易板块上游供应商稳定后积极拓展了外部市场，2023年基于便利的上游通道外部市场业务量增大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公路运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2.03亿元、1.89亿元和1.2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0%、0.71%、0.71%和4.15%。近三年公路运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建成逐渐投入运营，实现收入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31亿元、30.37亿元、34.39亿元和3.4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7%、10.65%、12.96%和11.10%。2023年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2022年增长42.5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同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12.28	49.02	116.16	51.16	137.03	55.75	147.56	64.78
建筑工程施工	2.80	11.18	47.37	20.86	35.18	14.31	38.16	16.75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物流	6.70	26.75	35.34	15.56	52.81	21.49	30.53	13.40
公路运营	0.30	1.20	1.21	0.53	0.80	0.33	0.67	0.29
工程服务及其他	2.97	11.86	26.99	11.89	19.96	8.12	10.88	4.78
营业成本合计	**25.05**	**100.00**	**227.07**	**100.00**	**245.78**	**100.00**	**227.80**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27.80亿元、245.78亿元、227.07亿元和25.05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波动趋势。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47.56亿元、137.03亿元、116.16亿元和12.28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78%、55.75%、51.16%和49.02%，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变化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8.16亿元、35.18亿元、47.37亿元和2.80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75%、14.31%、20.86%和11.18%，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0.53亿元、52.81亿元、35.34亿元和6.70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40%、21.49%、15.56%和26.75%，近三年逐渐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公路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0.67亿元、0.80亿元、1.21亿元和0.30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9%、0.33%、0.53%和1.20%。近三年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与公路运营板块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88亿元、19.96亿元、26.99亿元和2.97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8%、8.12%、11.89%和11.86%。

3、毛利润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3.03	54.30	23.33	61.03	20.71	52.71	20.76	52.70
建筑工程施工	0.72	12.90	5.16	13.50	3.39	8.63	3.02	7.67
商贸物流	0.43	7.71	1.66	4.34	3.55	9.05	4.26	10.81
公路运营	0.97	17.38	0.68	1.78	1.23	3.14	0.93	2.35
工程服务及其他	0.43	7.71	7.40	19.36	10.41	26.49	10.43	26.47
毛利润合计	**5.58**	**100.00**	**38.23**	**100.00**	**39.29**	**100.00**	**39.39**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39.39亿元、39.29亿元、38.23亿元和5.58亿元，最近三年毛利润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其中，交通工程施工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商贸物流和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毛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4、毛利率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交通工程施工	19.79	16.73	13.13	12.33
建筑工程施工	20.45	9.82	8.79	7.33
商贸物流	6.03	4.49	6.31	12.24
公路运营	76.38	35.94	60.65	57.99
工程服务及其他	12.65	21.51	34.27	48.93
营业毛利率	**18.22**	**14.41**	**13.78**	**14.74**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74%、13.78%、14.41%和 18.22%，报告期内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其中，交通工程施工板块最近三年毛利率稳中有升；2024年，交通工程施工毛利率提升较高，主要为受政策影响，全市场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减少，导致大量基础设施项目减少，材料价格降低，同时公司全级次实施降本增效，提高产能效率所致。建筑工程施工板块近三年毛利率呈波动态势，2025年1-3月，建筑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系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在2024年末进行了冬季备料，以应对材料价格波动，同时一季度有冬休期，发生的生产成本降低所致。商贸物流板块2023年扩大了集

中采购的范围，致使收入成本同比增大、利润变薄，毛利率有所下降。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因收入规模波动下降而成本较分散波动更小，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年，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原规划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等业务受限所致；2025年1-3月，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主要系甘肃省三大新通道项目实施，发行人工程服务相关业务量开始增多，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前期支出增大所致。2024年，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显著下滑，主要系新通车试运营项目处于培育期收入不及预期，养护等固定支出较大所致；2025年1-3月，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政府通过授权经营模式将3条通车试运营收费公路授权发行人经营，致使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2024 年交通工程施工毛利率较高，为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25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6604号）和2024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25]第8102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9,534.15	1,184,788.83	1,150,613.08	988,45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34.29	10,691.57	8,511.08	14,784.05
应收账款	785,975.12	904,799.69	1,026,797.43	746,234.27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0	400.00
预付款项	243,540.57	222,240.59	221,451.10	254,058.2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93,149.82	1,373,422.28	1,109,549.58	1,147,570.35
存货	405,191.74	394,179.92	392,468.44	404,720.99
合同资产	751,763.79	824,689.90	682,393.21	790,185.55
其他流动资产	173,759.96	256,979.31	220,409.65	186,728.75
流动资产合计	**5,575,849.45**	**5,171,792.09**	**4,812,223.58**	**4,533,13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80.60	524.86	550.00	50.00
长期应收款	98.55	98.55	98.55	-
长期股权投资	464,659.19	463,393.38	194,499.42	84,68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286.49	109,228.63	114,674.24	119,833.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55.04	27,155.04	19,074.00	9,854.00
投资性房地产	134,660.40	141,921.13	150,352.81	127,786.83
固定资产	331,614.55	334,198.55	308,674.60	304,002.18
在建工程	**12,550,362.80**	12,325,611.72	12,267,208.37	10,798,78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969.70	5,081.71	7,896.73	8,964.74
无形资产	43,310.15	42,000.15	44,437.41	44,102.10
开发支出	1,710.28	1,662.67	1,165.36	633.42
商誉	1,059.28	1,059.28	1,059.28	1,059.28
长期待摊费用	13,747.81	13,536.88	17,586.69	22,7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1.67	14,477.13	13,682.99	11,56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47	1,335.76	5,219.10	4,53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4,846.98**	**13,481,285.43**	**13,146,179.53**	**11,538,570.72**
资产总额	**19,280,696.43**	**18,653,077.53**	**17,958,403.11**	**16,071,70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725.23	878,596.64	848,732.98	574,212.9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票据	29,076.10	26,808.60	61,216.49	62,934.76
应付账款	1,044,555.27	1,336,696.64	1,211,460.30	1,086,805.78
预收款项	13,656.12	14,045.49	25,381.91	13,196.76
合同负债	360,003.72	339,501.97	449,251.75	256,185.18
应付职工薪酬	28,113.68	28,934.46	26,961.22	32,860.81
应交税费	40,217.51	42,568.54	44,266.45	42,032.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76,505.82	313,803.69	327,567.62	314,20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959.87	787,959.87	259,040.04	10,572.70
其他流动负债	-	135,583.29	63,178.09	53,250.72
流动负债合计	**3,555,813.31**	**3,904,499.18**	**3,317,056.85**	**2,446,25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5,446.57	5,059,469.28	5,104,652.56	4,421,073.67
应付债券	486,683.29	486,683.29	612,680.03	958,508.25
租赁负债	846.53	1,173.81	3,845.85	5,260.18
长期应付款（合计）	264,060.30	270,961.85	216,800.68	135,499.36
预计负债	5,001.59	5,176.83	15,915.36	13,647.01
递延收益	819,103.24	831,599.69	826,895.88	662,90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3.62	5,091.05	644.21	77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6,205.14**	**6,660,155.79**	**6,781,434.58**	**6,197,668.39**
负债合计	**10,842,018.45**	**10,564,654.97**	**10,098,491.43**	**8,643,92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100,000.00
资本公积	6,351,983.41	6,046,983.41	5,940,987.98	5,786,092.37
其他综合收益	35,095.54	35,095.54	22,013.30	22,189.20
专项储备	28,380.54	27,657.73	31,036.53	41,201.11
盈余公积	6,413.74	6,413.74		
未分配利润	512,196.14	483,074.98	398,574.88	320,64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44,069.37	6,809,225.39	6,602,612.69	6,275,128.11
少数股东权益	1,294,608.60	1,279,197.16	1,257,298.99	1,152,65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8,677.98**	**8,088,422.56**	**7,859,911.68**	**7,427,786.0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0,696.43	18,653,077.53	17,958,403.11	16,071,706.87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338.37**	**2,652,922.20**	**2,850,674.41**	**2,671,860.18**
其中：营业收入	306,338.37	2,652,922.20	2,850,674.41	2,671,860.18
二、营业总成本	**287,851.89**	**2,520,674.39**	**2,750,002.43**	**2,566,257.50**
其中：营业成本	250,525.25	2,270,662.53	2,457,798.96	2,278,022.28
税金及附加	1,689.63	11,984.10	13,955.70	14,570.98
销售费用	2,196.89	9,987.85	10,561.30	9,578.01
管理费用	20,602.78	120,293.48	129,792.87	121,063.50
研发费用	3,058.03	52,629.94	52,369.77	47,781.73
财务费用	9,779.30	55,116.48	85,523.83	95,241.01
其中：利息费用	14,906.07	75,668.41	106,021.71	119,217.90
利息收入	4,526.66	21,768.11	26,593.94	26,008.75
加：其他收益	4,469.03	16,627.12	33,463.91	28,35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7.93	-7,131.22	75.53	-2,85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7	-29.37	2.54	1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4.61	-15,383.50	-9,114.60	-12,47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14	-719.98	-3,596.64	-55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	111.22	249.22	63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4.12	**125,722.08**	**121,751.94**	**118,725.64**
加：营业外收入	193.11	2,217.93	4,564.58	3,848.89
减：营业外支出	219.77	2,628.56	2,327.43	3,03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7.45**	**125,311.44**	**123,989.10**	**119,541.29**
减：所得税费用	522.45	22,181.07	19,291.71	26,98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5.00**	**103,130.37**	**104,697.38**	**92,559.3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1.16	92,176.14	98,547.58	71,897.53
少数股东损益	633.84	10,954.24	6,149.80	20,66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974.88**	**-175.90**	**164.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55.00**	**114,105.26**	**104,521.49**	**92,7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21.16	105,258.38	98,371.69	72,16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84	8,846.88	6,149.80	20,55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616.82	2,071,795.84	2,848,187.12	2,322,94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3	943.31	5,367.66	6,59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78.83	1,204,861.42	2,983,352.12	2,991,0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727.08**	**3,277,600.57**	**5,836,906.90**	**5,320,58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914.42	1,969,095.28	2,388,387.62	2,139,3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87.01	235,707.57	262,204.78	250,0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2.54	85,306.71	117,767.50	128,24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96.39	334,977.89	1,853,137.64	1,802,1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820.36**	**2,625,087.45**	**4,621,497.54**	**4,319,7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6.72**	**652,513.12**	**1,215,409.36**	**1,000,78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6.44	4,800.00	8,48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25.12	1,608.29	2,6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	192.33	308.91	1,90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	**10,916.66**	**6,717.21**	**12,99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83.39	1,067,412.13	1,657,960.11	2,177,138.6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0.29	41,077.09	173,870.11	49,178.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4.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53.68**	**1,114,153.71**	**1,831,830.23**	**2,226,3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51.29**	**-1,103,237.04**	**-1,825,113.02**	**-2,213,3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	99,073.20	27,13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855.00	1,733,293.58	2,177,953.70	2,205,11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4,078.00	241,678.74	8,85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855.00**	**2,130,371.58**	**2,518,705.64**	**2,241,11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52.18	1,422,761.57	1,524,757.89	1,269,69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50.03	196,793.84	229,541.39	153,83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82	6,692.57	1,255.74	35,1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25.03**	**1,626,247.98**	**1,755,555.03**	**1,458,64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29.97**	**504,123.60**	**763,150.61**	**782,46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685.40**	**53,399.68**	**153,446.94**	**-430,0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523.51	1,119,123.84	965,676.89	1,395,74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208.91**	**1,172,523.51**	**1,119,123.84**	**965,676.8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665.48	783,868.33	725,391.48	679,122.44
应收账款	24,578.93	32,383.73	3,157.90	-
预付款项	270,588.30	275,239.09	118,837.79	234,188.26
其他应收款	448,938.58	452,153.83	349,557.82	321,981.6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	169.08	214.21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4,619.67**	328,097.23	300,772.31	359,045.43
流动资产合计	**3,789,560.04**	**1,871,956.43**	**1,497,717.31**	**1,594,33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2,093.04	2,317,093.04	2,315,449.69	2,231,99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409.07	183,409.07	188,989.51	186,609.91
固定资产	327.80	361.20	592.29	739.68
在建工程	4,764,296.53	4,628,052.76	4,070,672.75	4,066,888.45
无形资产	685.31	718.43	852.28	799.38
开发支出	515.10	515.10	176.00	132.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4	101.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1,428.09**	**7,130,250.85**	**6,576,732.52**	**6,487,164.34**
资产总计	**11,060,988.14**	**9,002,207.28**	**8,074,449.83**	**8,081,50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	270,000.00	304,000.00	88,898.41
应付账款	233,318.81	361,507.14	236,677.71	151,641.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583.06	14,195.38	73.95	-
应付职工薪酬	113.46	140.40	60.97	90.19
应交税费	378.42	891.19	1,277.02	1,092.70
其他应付款	911,161.13	766,082.60	830,089.50	642,00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130.35	537,130.35	233,556.77	
其他流动负债	1,257,160.24	4,845.08	-	1,646.51
流动负债合计	**3,212,845.47**	**1,954,792.14**	**1,605,735.92**	**885,37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7,773.07	872,241.67	500,518.02	387,627.53
应付债券	486,683.29	486,683.29	612,680.03	958,508.25
长期应付款	264,025.05	270,887.63	171,552.73	135,166.81
递延收益	48.62	51.69	95.95	1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530.03**	**1,629,864.28**	**1,284,846.72**	**1,481,322.58**
负债合计	**5,451,375.50**	**3,584,656.42**	**2,890,582.64**	**2,366,69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100,000.00
资本公积	5,189,868.55	5,017,868.55	4,847,868.55	5,520,547.21
盈余公积	6,413.74	6,413.74	-	-
未分配利润	203,330.35	183,268.57	125,998.64	89,25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9,612.64**	**5,417,550.86**	**5,183,867.19**	**5,714,80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0,988.14**	**9,002,207.28**	**8,074,449.83**	**8,081,502.1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30.90**	**65,141.48**	**8,524.26**	**2,049.06**
减：营业成本	12,660.76	66,694.63	5,499.83	1,602.86
税金及附加	90.85	190.45	167.17	183.08
销售费用	1.29	10.49	1.54	-
管理费用	120.97	241.38	264.88	452.33
研发费用	3.07	382.67	410.22	800.02
财务费用	-2,794.72	-8,001.80	868.56	21,211.87
加：其他收益	218.92	2,453.25	2,508.84	4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19	57,782.80	45,901.87	136,450.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4.98	-41.19	-20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61.81**	**65,454.72**	**49,681.58**	**114,085.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3	610.00	10.00	6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1.77**	**64,844.72**	**49,671.58**	**114,018.89**
减：所得税费用	-	-101.24	-	1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1.77**	**64,945.97**	**49,671.58**	**114,00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1.77**	**64,945.97**	**49,671.58**	**114,004.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9.04	57,244.58	1,945.72	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391.71	3,696,091.99	5,706,492.62	5,361,1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820.75**	**3,753,336.56**	**5,708,438.34**	**5,361,27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6.12	46,656.65	-	1,73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20	628.44	1,062.05	4,6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8	1,480.41	1,416.21	67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992.61	3,349,307.97	4,722,277.11	4,231,5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936.32**	**3,398,073.47**	**4,724,755.38**	**4,238,5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84.43**	**355,263.10**	**983,682.96**	**1,122,68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80.44	-	7,735.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8,411.96	33,147.61	141,8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6	112,20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992.39**	**33,152.87**	**261,796.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003.42	659,179.29	813,557.76	1,101,071.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1,636.62	79,683.04	211,96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53.01	198,54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03.42**	**660,815.91**	**894,793.82**	**1,511,57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03.42**	**-616,823.51**	**-861,640.95**	**-1,249,7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44,462.00	657,300.00	644,694.28	659,582.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462.00**	**1,037,300.00**	**644,694.28**	**659,582.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400.24**	651,152.04	655,455.54	480,79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45.63**	65,953.19	65,011.71	63,104.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4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45.87**	**717,105.23**	**720,467.25**	**545,24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16.13**	**320,194.77**	**-75,772.97**	**114,33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797.14**	**58,634.36**	**46,269.04**	**-12,7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68.33**	**725,233.98**	678,964.93	691,72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665.48**	**783,868.33**	**725,233.98**	**678,964.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280,696.43	18,653,077.53	17,958,403.11	16,071,706.87
总负债（万元）	10,842,018.45	10,564,654.97	10,098,491.43	8,643,920.86
全部债务（万元）	7,884,891.06	7,239,517.68	6,886,322.10	6,027,302.30
所有者权益（万元）	8,438,677.98	8,088,422.56	7,859,911.68	7,427,786.02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6,338.37	2,652,922.20	2,850,674.41	2,671,860.18
利润总额（万元）	30,277.45	125,311.44	123,989.10	119,541.29
净利润（万元）	29,755.00	103,130.37	104,697.38	92,55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9,781.66	103,541.00	102,460.23	91,10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121.16	92,176.14	98,547.58	71,897.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906.72	652,513.12	1,215,409.36	1,000,787.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251.29	-1,103,237.04	-1,825,113.02	-2,213,317.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9,029.97	504,123.60	763,150.61	782,464.45
流动比率（倍）	1.57	1.32	1.45	1.85
速动比率（倍）	1.45	1.22	1.33	1.69
资产负债率（%）	56.23	56.64	56.21	53.78
债务资本比率（%）	48.30	47.23	46.68	44.80
营业毛利率（%）	18.22	14.41	13.78	14.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1.10	1.35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29	1.37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30	1.34	1.29
EBITDA（万元）	55,491.91	254,545.01	293,732.50	302,499.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0	3.52	4.27	5.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85	0.88	1.13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08	3.22	3.64
存货周转率（次）	0.63	5.77	6.17	5.5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15、上表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月【】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十八）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22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6604号”和“上会报字[2025]第8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897.53万元、98,547.58万元和92,176.1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540.42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19,280,696.43万元，净资产为8,438,67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787.55万元、1,215,409.36万元、652,513.12万元、386,906.72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2025年6月3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7号文），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也未以担保函等方式承担发行人债务。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发行人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开展公用事业运营、大宗贸易、城市维护、租赁、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

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通过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

公司股东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3〕16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监管机构审批

2025年【】月【】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本次债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已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管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存在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3244445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以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

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

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

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

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6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年1月1日以来，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年6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的情况。西部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2年1月至今，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

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8月1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5、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受到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财政部检查组对利安达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2024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6 号），利安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措施；

2024 年 8 月 8 日，曹忠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7 号），曹忠志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李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8 号），李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乔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9 号），乔鑫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利安达因执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 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2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以下简称“深圳专员办”）对利安达进行了检查；2023 年 2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深圳专员办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关于对董梁军、赵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 号）和《关于对曹忠志、刘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利安达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4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号），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问题，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3）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利安达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4）其他立案调查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61号），利安达因执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2024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1号），利安达因执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上述事件发生后，利安达已进行了整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梳理排查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利安达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

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2024年9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72024 31号立案告知书。

2024年10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4049号立案告知书。

2025年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号立案告知书。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3年08月0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号）。

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号）。

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号）。

2024年01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

2024年12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6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7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澈、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8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9号）。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经国泰海通审慎核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2022年至今，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3月14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

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从32.80%下降至30.95%，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7增加至发行后的1.66。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到期日/回售日	拟偿还规模
公交建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	2025-7-10	2.00
公交建集团	进出口银行	2.70	2025-8-4	2.70
公交建集团	国开行	4.00	2025-10-7	4.00
公交建集团	甘肃银行	1.80	2025-11-16	1.80
公交建集团	建设银行	1.90	2025-7-21	1.90
公交建集团	22 甘交 G1	10.00	2025-10-25	10.00
公交建集团	20 甘交 G1	10.00	2025-11-11	10.00
合计				32.40

发行人拟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科技创新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依托集团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以“决策层+组织层+执行层”为核心的“1+1+4”矩阵式三层联动科技创新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作为决策层，负责重大科技创新策略、产业研发布局和总体规划的决策，下设的科技创新委员会对重大科技创新方向进行论证；组织层由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实施单位组成，负责落实决策层创新工作部署，并对产业研发关键节点、年度目标和绩效等进行考核认定；执行层由技术研发团队、设计优化团队、中试制造团队和应用推广团队组成，推动各项研究工作落地见效，形成“研、设、产、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发行人以加快建设一流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目标为指引，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两次入选全国“双百”改革示范企业，子公司交设股份入选全国科改示范企业，博睿重装公司入选全国“专精特新”示范企业，5户企业入选全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5户（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三分之一），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3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交设股份、路桥集团、交科集团各1个），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2个。

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经济效益方面，发行人共拥有专利1,400余项，省部级工法311项，软件著作权342项（其中，2023年获得专利81项、省部级工法25项、软件著作权10项）。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产值累计达到36亿元（其中，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产值14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大力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集企业之力攻克长期影响省内公路建设、运营的难题，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益。依托清傅项目桑园子黄河大桥项目，研发、设计了世界最大吨位金属消能器（8,140吨），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首次实

现了大吨位阻尼器从设计、制造到试验国产一体化。在国际上首创下一代土木工程新材料超高性能混凝土（抗压强度 100-220 兆帕）+新结构，桥梁耐久性（可达 150 年）、抗重载（承载达 350 吨）能力和拼装效率（72 小时拼装完成）大幅提升，在积石山县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国道 310 线临夏至大河家军民融合项目中全面应用。研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交通减碳技术，建成 20 万吨低碳材料生产线，依托该项技术集团主创人员担任世界道路协会土木工程减碳技术组副组长（华人首次担任该项世界组织负责人），并为中国公路学会牵头起草了《工业固废道路工程利用技术体系》建议稿。积极探索、培育智慧、绿色交通新兴产业，依托国道 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实施了我省首条“5G+智慧公路”项目，在兰州新区建成西北首条自动驾驶客运专线 11 公里、自动驾驶货运专线 20 公里，获得全省首张可载人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牌照和 4 张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

发行人自公司组建以来，共获得省部级奖项 76 项。连续五年获省科技进步和发明奖共 13 项（甘肃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4 项），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 1 项（2023 年度全省唯一获奖单位）。

在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建设方面，发行人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发行人现有科技创新团队 22 个，集团公司内部不同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达到 45 人，省级拔尖、领军人才 6 人，陇原青年英才 5 人，形成了梯次衔接的科技人才队伍结构。近三年共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980 余人，尤其是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和培育工作，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进站博士 9 名，出站博士后 4 名，全集团公司在读博士达 20 余人。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分析如下：

（1）关于 2 号指引第 7.1.2 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6.21%、56.64%和 56.23%，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规定。

（2）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一）：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7,781.73 万元、52,369.77 万元和 52,629.94 万元，合计

研发费用 152,781.44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相关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发行人公路建筑施工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2 亿元、157.74 亿元、139.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63.00%、55.33%、52.58%，满足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达 30%以上。

（3）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三）：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400 余项，省部级工法 311 项，软件著作权 342 项（其中，2023 年获得专利 81 项、省部级工法 2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产值累计达到 36 亿元（其中，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产值 14 亿元），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4）发行人自公司组建以来，共获得省部级奖项 76 项。连续五年获省科技进步和发明奖共 13 项（甘肃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4 项），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 1 项（2023 年度全省唯一获奖单位）。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发行人纳入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5 户（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三分之一），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3 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交设股份、路桥集团、交科集团各 1 个），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 2 个。

（5）同时，发行人被认定为“科改示范企业”， 通过“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7 个研究所”组成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升了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和集成创新合力，在数智交通、高性能材料、公路工业化智能建造等领域的研发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117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8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91.08.21	205,149.24	100.00
2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养护	2016.04.08	100,000.00	100.00
3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05.10.25	10,000.00	100.00
4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14.03.20	50,000.00	100.00
5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建筑业	2002.3.28	120,000.00	31.26
7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工程咨询服务	2003.12.17	18,288.00	37.33
8	甘肃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衍经济开发	2020.07.06	100,000.00	100.00
9	甘肃新发展城市开发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1.29	100,000.00	100.00
1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	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	1992.06.11	100,000.00	100.00
12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2016.03.22	3,500.00	100.00
13	甘肃嘉若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4.09.05	50,000.00	100.00
14	甘肃省公路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21.11.24	100,000.00	100.00
15	甘肃京藏张家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23.01.09	1,000.00	100.00
16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07	466,320.00	27.76
17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12	241,747.00	51.00
18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4）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301,570.00	10.38
19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5）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700,161.00	36.59
2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12.06	253,626.00	67.20
21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6）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56.17
22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9.12.26	10,000.00	100.00
23	甘肃高庆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1.3.5	208,644.00	55.58
24	甘肃新动能科创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0.10.26	50,200.00	100.00
25	甘肃公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8.9.10	1,000.00	81.93
26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9.3.1	635,000.00	62.5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交建敦当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6.9.12	100,200.00	100.00
28	甘肃公交建集团酒泉交响丝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2022.9.7	1,000.00	100.00

注1：发行人对八冶集团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目前八冶集团共有7位董事，发行人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5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据多数，具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剩余股东持股极为分散（最大持股比例仅为1.08%），因此发行人可对其实现控制。

注3、注4、注5：发行人对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是上述项目子公司所负责建设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牵头方，对项目具备控制权。

注6：发行人对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系多级子公司持股比例累乘得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此类公司。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此类公司。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

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甘国资〔2004〕73号）有关规定，按程序依法依规对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有权机构决议，公司决定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91.08.21	205,149.24	100.00
2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养护	2016.04.08	100,000.00	100.00
3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05.10.25	10,000.00	100.00
4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14.03.20	50,000.00	100.00
5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建筑业	2002.3.28	120,000.00	31.26
7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工程咨询服务	2003.12.17	18,288.00	37.33
8	甘肃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衍经济开发	2020.07.06	100,000.00	100.00
9	甘肃新发展城市开发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1.29	100,000.00	100.00
1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11	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	1992.06.11	100,000.00	100.00
12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2016.03.22	3,500.00	100.00
13	甘肃嘉若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4.09.05	50,000.00	100.00
14	甘肃省公路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21.11.24	100,000.00	100.00
15	甘肃京藏张家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23.01.09	1,000.00	100.00
16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07	466,320.00	27.76
17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12	241,747.00	51.00
18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4）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301,570.00	10.38
19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5）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700,161.00	36.59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12.06	253,626.00	67.20
21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6）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56.17
22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9.12.26	10,000.00	100.00
23	甘肃高庆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1.3.5	208,644.00	55.58
24	甘肃新动能科创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0.10.26	50,200.00	100.00
25	甘肃公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8.9.10	1,000.00	81.93
26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9.3.1	635,000.00	62.5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交建敦当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6.9.12	100,200.00	100.00
28	甘肃公交建集团酒泉交响丝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2022.9.7	1,000.00	100.00

注1：发行人对八冶集团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目前八冶集团共有7位董事，发行人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5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据多数，具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剩余股东持股极为分散（最大持股比例仅为1.08%），因此发行人可对其实现控制。

注3、注4、注5：发行人对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是上述项目子公司所负责建设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牵头方，对项目具备控制权。

注6：发行人对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系多级子公司持股比例累乘得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发行人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2024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30%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320.98	193.15	127.83	102.99	5.87	否

公司名称：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5,149.24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209,792.75万元，负债合计1,931,464.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8,328.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9,906.66万元，净利润58,701.78万元。2024年末，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较2023年末减少15.04%，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23年末减少9.79%，主要系两徽项目移出路桥集团报表范围所致。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年增加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643,920.86万元、10,098,491.43万元、10,564,654.97万元和10,842,0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8%、56.21%、56.64%和56.23%。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12,325,611.72 万元和 12,550,362.80 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787.29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72.61%。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30年期的项目贷款，**但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4、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21.47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

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46,234.27万元、1,026,797.43万元、904,799.69万元和785,975.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46%、21.34%、17.49%和14.1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期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6、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04,720.99万元、392,468.44万元、394,179.92万元和405,191.74万元，2022年及2023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692,495.44万元和676,746.89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路施工项目完工结算周期较长，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高，形成一定资金占用的风险。**

7、存在公益性资产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除了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外，发行人还负责建设运营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中，但未来建设完之后，其中的二级、三级公路均无收费权，具有公益性质，**虽然发行人已通过探索拓展路衍经济发展，但由于未来无收费收入，导致相关资产无法产生大量收益，同时这部分公益性资产可能存在无法进行处置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占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47,570.35万元、1,109,549.58万元、1,373,422.28万元和1,393,149.8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共计963,132.10万元，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的风险。若未来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能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320,580.52万元、5,836,906.90万元、3,277,600.57万元和1,293,727.08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991,040.21万元、2,983,352.12万元、1,204,861.42万元和524,078.83万元，占比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但如果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持续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都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弱，**但如果国内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2、主要盈利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和盈利主体为路桥集团、公发集团、八冶集团和交设股份，盈利来源较为集中，企业经营易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和省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了降低业务集中度，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由单纯的“设计+建设+养护”向“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区经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方向发展。**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均已投入试运营，但短期内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一旦该板块业务受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省外项目正在有序拓展扩增，但体量占比仍旧过低，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各种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甘肃省区域内新开工公路工程项目可能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区域内特有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甘肃省区域地理环境跨度大，地质地貌较为复杂，道路施工技术难度大，公路建设成本也较高，**建成后公路运输成本相较于空运、火车运输，优势并不明显，再加上甘肃省人口总量较小，将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回收投资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其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7、高速公路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随着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逐步通车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必须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和甘肃省财政厅确定，并受国家统一管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2020年根据相关工作需要，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已通车试运营，**若后续因其他原因导致再次出台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8、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法人负责省内部分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其中政府收费还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债资金。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需全额上缴财政。虽然历史上发行人尚未承担政府专项债资金的还本付息义务，但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承担专项债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此外，目前发行人将专项债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若后续调整计入负债，则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9、在建国省干线项目垫资风险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随着在建国省干线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存在垫资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自有资金形成较大规模的占用。**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若各方未能提前预见合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将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十分复杂、艰苦，建筑工程施工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由于公路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公司面临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压力，而且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项目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等风险。

4、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8家，业务主要涉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及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核心子公司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081,502.17万元、8,074,449.83万元、9,002,207.28万元和11,060,988.1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714,802.18万元、5,183,867.19万元、5,417,550.86万元和5,609,612.6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004.83万元、49,671.58万元、64,945.97万元和20,061.77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和净利润。发行人本部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整合重组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计划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根据文件精神，甘肃公交建集团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目前已经完成主要资产的股权划转，重整尚未完成。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但后续资产整合重组实施过程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运营、盈利及管理会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在资产整合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划入和划出，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整合风险。**

7、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为甘肃省属公路建设主体企业，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根据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将甘肃省下属优质股权资产分步骤逐渐整合重组划入公司，涉及企业资产较多，如2020年八冶公司和2021年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公司的划入及部分企业的划出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大。在资产划转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对于划转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将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8、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与章程不符。上述董事会成员缺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所属16户相关企业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功能定位为甘肃省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若发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

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未来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将不再收费；2021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2021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其中明确，2021年将统筹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如果该条例正式发布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对公司现有的一级公路项目的收费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九）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十）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1	甘肃肃州丝路驿站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企	2023.9.25-2043.9.25	3,402.00
合计				**3,402.00**

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4%，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或其境内注册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

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117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

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621.47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3.65%，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

（十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13,317.68 万元、-1,825,113.02万元、-1,103,237.04万元和-341,251.29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十二）企业集团发行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8家，业务领域涵盖了公路工程建筑、商贸、高速公路投资管理等，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各版块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的管理。目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治理情况。

（十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十四）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的核查

1、在建工程明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公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85彭阳至平凉至大桥村高速公路PPP项目	1,241,863.88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柳格国高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PPP项目	1,182,086.39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100,225.1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28线灵台至华亭一期工程PPP项目	953,276.1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244线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段公路工程	898,239.03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崾岘（甘宁界）公路工PPP项目	765,754.7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PPP项目
S44康县至略阳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项目	614,194.3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38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553,591.79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线傅家窑至苦水公路工程项目	484,143.1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项目	437,742.8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569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388,025.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建制村通畅工程	369,586.66	已完工	农村公路	否	农村公路
康乐至卓尼项目	344,084.14	部分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337,318.30	在建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线河西片区4个改建项目	222,906.4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312线凤翔路口（陕甘界）至平凉东（曹湾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11,961.6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兰临高速长下坡路段改造工程	204,467.5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靖远至会宁项目	200,455.63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七敦至瓜州段项目	175,872.0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二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舟曲峰迭至岱古寺公路项目	169,509.1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板桥至小园子段项目	111,267.41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569线北山至民勤至武威仙米寺公路项目	102,853.80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陇西至临洮段项目	100,312.12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60（原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88,514.06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09线祁家南山（宁甘界）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77,675.08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项目	74,736.45	在建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玛曲至青海久治项目	67,064.3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古浪金三角至丰乐项目	62,444.48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界牌村至安门段（含天祝过境）升级改造项目	61,699.99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50,989.01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柳园至星星峡项目	50,316.6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定远至汉家岔项目	49,361.6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8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升级改造项目	42,146.23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新发展快递分拨中心项目	37,444.55	-	-	-	-
S101线中川铁路至黄羊头项目	36,474.95	已完工	一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35,877.45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白银至兰州项目	32,778.77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八里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31,915.39	-	-	-	-
迭部至四川若尔盖项目	31,063.96	已完工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平凉至界石铺项目	28,344.8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路桥集团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27,966.50	-	-	-	-
G345线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26,681.0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工程	24,170.8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兰州新区客运枢纽站项目	17,884.36	-	-	-	-
黄峪镇项目	17,766.00	-	-	-	-
G312线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清水驿至苦水段公路工程项目	15,369.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青兰高速接驾嘴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737.88	-	-	-	-
兰临高速长下坡处治改造延伸段工程	13,532.7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甘肃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11,769.14	-	-	-	-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二期	11,707.19	-	-	-	-
江果河至迭部项目	10,834.6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长城驿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	10,797.70	-	-	-	-
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G566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	10,044.12	-	-	-	-
榆林窟至悬泉置旅游公路项目	8,438.38	-	-	-	-
悬泉置遗址景区交旅融合综合体项目	7,356.57	-	-	-	-
白银东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28.26	-	-	-	-
太石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2.38	-	-	-	-
G3011柳格高速悬泉置出入口新建项目	4,836.09	-	-	-	-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扎古录镇洮河大桥	4,540.2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	3,538.41	-	-	-	-
七瓜马桥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	3,486.07	-	-	-	-
酒泉通达-酒泉公路陈列馆建设工程项目	2,841.68	-	-	-	-
康县望关镇元旺沟建筑用石灰岩矿	2,558.04	-	-	-	-
景水项目	2,534.5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11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2,418.30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6京藏高速平安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2,066.78	-	-	-	-
S6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二期）	2,061.6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长罗项目	2,011.22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舟曲援建项目	1,912.06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309线与S229线交叉口普济寺服务区及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665.59	-	-	-	-
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项目	1,483.59	-	-	-	-
司机之家项目	1,458.69	-	-	-	-
G309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1,431.6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连接线与支线6米加宽工程	1,375.16	-	-	-	-
善建金城中心项目	1,077.21	-	-	-	-
泾川服务区南区维修改造项目	1,039.93	-	-	-	-
甘肃省高速公路兰州北等58处服务区充电桩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885.57	-	-	-	-
兰州北服务区西区综合楼维修完善项目	775.44	-	-	-	-
和平智慧物流园信息化管理平台	719.54	-	-	-	-
酒泉通达-年产15万吨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5.99	-	-	-	-
G22青兰高速公路接驾嘴服务区养护改造项目	690.08	-	-	-	-
服务区公共服务完善项目（房车驿站）	568.96	-	-	-	-
机关项目建管费	497.43	-	-	-	-
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	486.98	-	-	-	-
兰州新区公路客运东站项目	446.44	-	-	-	-
北仙分公司项目	426.77	-	-	-	-
兰州新区科创基地	326.07	-	-	-	-
国省干线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292.17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S314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287.30	筹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接驾嘴服务区和兰州南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271.23	-	-	-	-
上湾、土门服务区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270.01	-	-	-	-
快速客运车站工程项目	259.39	-	-	-	-
2023年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217.37	-	-	-	-
交通集团物流园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1.50	-	-	-	-
嘉若高速公路	181.48	筹建	高速公路	是	新机制项目
昶捷公路公司-东区料场建设	123.29	-	-	-	-
生产车间封闭	125.9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生产调度中心	106.36	-	-	-	-
中压燃气管道施工项目	87.42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80.34	-	-	-	-
新区产业园固废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裂解生产线建设工程	72.02	-	-	-	-
通安驿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项目	63.60	-	-	-	-
钢纤维产线	63.0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综合信息平台	59.10	-	-	-	-
酒泉通达-车机管理及可视化调度项目	42.26	-	-	-	-
服务区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38.12	-	-	-	-
除尘设备改造	35.00	-	-	-	-
2024年司机之家项目	33.83	-	-	-	-
酒泉通达-VNP网络会议室维修工程	29.79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生产车间场地硬化	27.49	-	-	-	-
围墙改造项目	22.79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机车调度可视化项目	20.00	-	-	-	-
月子中心装修	18.00	-	-	-	-
电器设备改造	15.73	-	-	-	-
无动力选粉设备成品料出口	14.25	-	-	-	-
酒泉通达-综合布线及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13.29	-	-	-	-
三一机械公司共有围墙	12.09	-	-	-	-
陇西加油站建设	12.00	-	-	-	-
路桥集团天陇铁路工矿地复垦方案编制	11.85	-	-	-	-
监控设备改造	7.35	-	-	-	-
堆场	6.88	-	-	-	-
甘肃恒和盛创交通产品生产基地	3.88	-	-	-	-
酒泉通达-肃阿所监控迁移工程	1.74	-	-	-	-
其他在建工程	534.62	-	-	-	-
合计	12,325,611.72				

注1：上表中在建工程标示的公路等级均为主线公路技术标准，不包含公路连接线等。

注2：除PPP项目外，发行人国省干线项目包括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项目无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为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仅作为该部分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该部分项目除经甘肃省政府授权由发行人经营的“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政府收费公路，收益归甘肃省政府所有。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公路项目按照公路项目类型划分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个、公里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经营性收费公路	PPP项目	5,080,942.10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8	889.59
	其中：PPP新机制项目	181.48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1	344.00
	传统创新项目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1,713,840.09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3	286.04
国省干道等	传统项目	2,114,121.23	不收费	30	2,533.25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公路项目	创新传统项目（不包含已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2,788,702.93	收费，发行人无收费权	10	554.17
其他	农村公路	369,586.66	不收费	1	-
合计	-	12,067,193.01	-	52	4,263.05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公路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主要在建收费公路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96.22	77.04	0.00	25.06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16	118.76	0.00	46.63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4.88	124.63	0.00	24.17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103.21	96.05	0.94	25.08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101.66	90.47	0.55	20.86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27.51	24.01	24.01	3.50	4.75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44.46	43.80	43.80	0.66	8.89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36.80	111.94	111.94	24.86	26.67	2020-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合计	726.44	727.88	686.69	30.51	182.13		

注：1、上表中主要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完成时间为2023年（含2023年）之前，仍列报于上表中的原因主要系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末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2、上表中列示的总投资为项目获批复的投资额，非期末总投资额。

3、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4、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政府收费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发行人将原创新传统项目“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项目，包括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及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目前所有公路项目仍然处于试运行期或建设期。

1）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8条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行状态，明细如下：

表：公交建集团存续经营性收费公路明细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24年末在建工程（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通车时间	是否完成全线交工验收	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76.58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5月	是	否
敦当高速公路	121.78	118.21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4月	是	否
彭大高速公路	118.64	124.19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3年10月	是	否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5.33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年12月	否	否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89.82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年12月	否	否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	27.51	17.59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8月	是	否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	44.34	43.77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9月	是	否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	135.44	110.02	2020-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5年1月	否	否
合计	731.25	675.51					

2）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情况

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主要为项目管理法人，项目的实施主体出资

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实施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43条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营或在建状态。

（2）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政策

1）经营性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以及收费国省干线）：公司按照试运行满3年并完成竣工验收为转固时点，转固后计提折旧。

2）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按照竣工验收并完成账目移交为时点，同时减少在建工程和资本公积。该种模式不影响折旧计提。

（3）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通知要求竣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

目前，公路资产在试运行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转成无形资产是行业通行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下为公开市场交通运输类企业部分会计处理案例情况分析：

表：可比同行业交通类公司公路资产会计处理案例

单位名称	债券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会计处理情况（源自公开信息查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3桂铁01、23桂铁02	公司所属公路项目在交工验收后一般会存在2-3年试运营期，试运营期纳入高速公路运营期，公司收取通行费，但不确认营业收入，直接冲抵在建工程余额，在试运营期结束后由项目法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公司开始确认通行费收入。2024年，荔浦至玉林、沙井至吴圩、柳州经合山至南宁等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在竣工验收后转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2粤高01、22粤高02、19广东高速债01	2017年，潮惠高速一期、二期及罗阳高速试运营结束结转固定资产。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私募公司债	24湘路D1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龙琅高速、城陵矶及官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2年的试运营期。

（5）已完工公路项目未转固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8条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然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能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高速公路质量缺陷并非短期能够显现，需要试通行2年以上，经相关质检部门等做竣工验收，测试路面、相关设施无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测试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后，才能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转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尚未达到转固的基础条件。公司承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公司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尚未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未移交的的无收费权的国省干线项目仍然计入在建工程，在试运行结束并竣工验收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处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传统公路待竣工验收后移交公路主管部门，不转固并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公路全部未通过公路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满足公司会计政策的转固条件，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而未转固的情况。

（十五）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

1、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核查如下：

目前，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收入为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5个发行人牵头参与投资的PPP项目通车试运营产生的收入。此外，2024年9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复，将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建设并委托管理的三条创新型传统项目（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经甘肃省交通厅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将3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权授予发行人，授权经营期限30年，发行人负责3条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计入发行人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金额	2023年收费金额	2022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PPP库	项目中标时间
二车一级公路	1,313.44	1,344.88	966.10	是	2018.04
敦当高速公路	5,431.25	5,522.87	5,230.60	是	2018.12
彭大高速公路	8,803.01	8,381.11	6,459.44	是	2019.09
灵华高速公路	705.88	6.11	-	是	2019.09
打庆高速公路	2,595.90	33.68	-	是	2021.01
小计	18,849.48	15,288.65	12,656.14	-	-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11,853.48	14,589.77	5,104.33	不涉及	不涉及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38,019.72	39,806.25	12,276.30	不涉及	不涉及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8,722.68	69,684.67	30,036.77	-	-

注：2022-2024年，上表中“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尚未授权发行人运营，产生收费收入全部归于政府；发行人自2025年起拥有上述项目收益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明细合理，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相一致。

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核查如下：

1）行业情况

①我国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依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行费收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债务为政府债务；经营性公路的运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国内外经济组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产生，经营性公路以市场化形式运营，产生的债务为企业债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约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30年）。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9.07万公里，增加0.70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41万公里，增加0.18万公里。2024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50%。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②甘肃省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甘肃省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5.82万公里，其中，高速（一级）公路7,952公里，农村公路12.6万公里。全省14个市（州）政府驻地和80个县级行政中心实现高速公路连通，86个县（市、区）行政中心全部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90%以上的自然村组通了硬化路。全省民航机场达到9个，通用机场5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911公里，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

2）政策背景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政府主导性强，其规划、投资建设、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权转让以及养护标准等均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到在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并在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202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提升沿边沿海公路等通道能力。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省级统筹推进，市州政府负责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2025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项目经营收入必须覆盖投资运营成本，严控通过保底承诺以及变相举债等方式新增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支持仅限于建设期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而不能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民营企业；地方本级国企作为政府投资人参与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投标，不得担任控股股东，进一步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3）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

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发行人基础上，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后发行人属商业二类省属骨干企业，功能定位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是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与省公航旅集团分工协作，共同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

2019 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主力，通过参与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招投标，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建设，先后作为社会资本方牵头人参与了二车、敦当、彭大、灵华、打庆等 5 个 PPP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 5 个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是发行人收费公路收益的主要来源。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授权经营模式的收费公路项目，授权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的管理的创新传统项目建成后，针对部分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与甘肃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甘肃省政府同意后，由甘肃省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相关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目前，发行人已拥有“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的收益权。

2025 年，发行人新增 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收费公路项目。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为发行人按照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出台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成立项目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具备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除资本金通过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筹集外，其他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通过项目运营收入覆盖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无偿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有在运营的 PPP 新机制项目，发行人未来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为 PPP 新机制收费公路项目。

4）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领域大型专业化产业集团公司和甘肃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纳入的“双百企业”，旗下企业追根溯源有 70 余年的发展历史。所属大部分企业伴随着甘肃交通运输事业和冶金工业一路发展壮大，是甘肃交通运输行业和冶金建筑的老牌骨干。其中，

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公路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一直以来是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勘察设计的“主力军”；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年综合施工能力300亿元以上，是甘肃公路建设施工的龙头企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被国务院誉为“共和国功勋部队”，是省内排名第二的建筑施工企业；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省起步最早、资质最全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甘肃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省内体量最大的公路养护企业和服务区运营企业。

发行人是甘肃省内产业体系最全的大型交通产业实体公司，布局交通建设、建筑施工、商贸物流、交通科技、路衍经济等多个产业板块，具有交通“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物流、服务”全产业链。拥有各类资质436项，是甘肃唯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设计“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业务覆盖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具备承担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等领域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能力。建设的公路项目先后获得全国、全省最高优质工程奖项41项（鲁班奖5项、李春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飞天金奖5项、飞天奖19项、上海市白玉兰奖2项），在省内交通行业居于首位，康略高速、清傅公路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两徽、柳敦、彭大高速获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自主设计建设的桑园子黄河大桥是世界上首座采用屈曲耗能支撑连接的分幅联塔斜拉桥，荣获全国“卓越工程品牌”，承担设计和建设任务的中川机场T1、T2航站楼连接线融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委员会为统领，以科技创新主中心和辅中心为载体，以38个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支撑的“1+2+N”科技创新体系。共有高新技术企业37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38个。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37户、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4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6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2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拥有省部级工法386项、发明专利授权181件、实用新型专利1625件、软件著作权437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150余项，19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政府表彰奖励，已经建成基于高

性能SBS橡胶复合改性沥青、智慧交通产业、UHPC轻工字梁、固废基胶凝材料、钢结构桥梁等多个产业园区和基地，年均成果转化产值已超10亿元。

3、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1）国省干道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

国省干线项目方面，项目资金由政府安排中央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等预算内资金解决，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按照是否形成收费权可分为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模式国省干道项目，建设等级为二级及以下道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5月，甘肃省取消了二级及以下道路收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无法形成收费权，故对应的公路资产具有公益性属性。

发行人创新传统项目，建设等级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来源分两部分，项目资本金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及发行人自筹解决，剩余80%主要为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解决，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收费权，公路收费收益归政府所有，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重要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部分道路建成后政府将采用委托收费的模式交由发行人运营管理，但收益归政府所有。此外，针对委托收费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授权经营模式授权发行人直接进行运营，此时该部分项目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项目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由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目前，已完成3条高速公路的授权经营。故对应公路资产具有经营性属性。

2）行业历史沿革

2015年，甘肃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从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出发，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功能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方针，统筹发展非收费公路和收费公路体系，优化省道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网络效率，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构建合作开放通道，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省域干线公路网络，为甘肃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根据《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甘肃省省道网规划总规模约为20,620公里，由省级高速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两个层次构成。其中，省级高速公路网由“6环6纵2横18联”32条路线组成，即6条绕城环线、6条北南纵线、2条东西横线、18条联络线，总规模约3,365公里；普通省道网由“6射40纵32横96联”174条路线组成，即6条放射线、40条北南纵线、32条东西横线、96条联络线，总规模约17,255公里。

甘肃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交通强国甘肃实践为抓手，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目前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的基础上，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新建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超1万公里，新增5,000个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提前完成202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建1万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民生实事任务。甘肃省作为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拥有良好的公路交通发展基础和潜力，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甘肃省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未来公路交通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2024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包容、韧性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补网、强链”，甘肃省政府决定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东高速公路新通道”（以下简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

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②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8日，为规范管理省交通厅所属的交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现代物流、文化信息、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等级相关产业投融资和咨询服务，经授权经营、管理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2015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开始以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身份，承接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业务，既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预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采用委托公开招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单独建账套管理等。

2017-2019年，发行人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重新组建，更名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承担上述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进行资本化至项目，项目相关收益负债等与发行人无关。

3）政策背景

详见本节之“十七 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十五）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2）政策背景”。

4）垫付资金周期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均为政府年度预算下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均由甘肃省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因政府预算资金具有迟滞性，一般在季末、年末拨付，存在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归还的情况，垫付周期不超过一年。

5）收益实现方式

国省干线项目由政府筹资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成本（人力成本、设施设备成本、资金成本等）平摊项目。传统项目未形成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形成了收费权，政府委托发行人运营管理，收费收入归于政府，收费收入不计入发行人收入。创新传统项目如甘肃省政府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这些项目的收费收入归于发行人所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

5）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作为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在国省干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财务账套，收到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拨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项目建设发生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项目移交回政府（如需）时，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移交账套。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包括：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5,575,849.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19,534.15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流动比率为1.57，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

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2022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25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202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6604号）和2024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25]第8102号）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2/3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年2月17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年2月17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被纳入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对其的职能定位是怎么安排的？二者在类似业务上是否划分清晰？政府能够给予发行人的支持表现在什么地方？

回复：

2018年甘肃省国资委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至甘肃公航旅集团，发行人纳入甘肃公航旅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承担着甘肃省政府赋予的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任务，业务涵盖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运输、服务、路衍经济开发等全产业链，衍射公路交通周边产业市场，战略地位重要。与甘肃公航旅集团相比，发行人主要参与实施甘肃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的管理、建设与运营，而甘肃公航旅集团则以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及运营为主，在业务经营重点模式方面有一定的区别。

在政府支持方面，发行人仅在报表合并范围层面纳入甘肃公航旅集团体系内，其实际的重大事项决策、主要人事任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均由甘肃省政府及国

资委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获得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政府补助等方面有良好记录，政府资金注入对公司资本支出和还本付息具有重要支撑，比如2022年公司收到车辆购置税及项目建设专项资金68.96亿元、2023年获得政府专项债资金34.99亿元、2024年收到车船税及专项债等资金共计31.90亿元。除直接的资金支持外，甘肃省政府还以股权划入等形式对公司提供支持，比如向公司注入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八冶集团等国有股权以及交设股份部分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身的排名、主要业务情况及债务规模如何，我司参与了多少规模？

回复：

截至2024年9月末，甘肃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353.99亿元，净资产2245.5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42亿元，甘肃公航旅集团是甘肃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均排甘肃省第1位。甘肃公航旅集团以高等级公路运营为主业，同时还从事旅游、贸易及金融服务等业务，是甘肃省最主要的高等级公路及重要的旅游资源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司不存在已承销并存续的甘肃公航旅集团各类债券情形。2024年，我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一（共16家主承）参与注册甘肃公航旅90亿元中期票据项目注册工作，已中标50亿元私募公司债（8家主承），尚未进行发行工作。

3、发行人纳入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28家，请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否全部由子公司承担，自身对子公司的把控力度如何？

回复：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主体，业务涵盖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运输、服务、路衍经济开发等全产业链，其主要业务由重要子公司负责开展，包括甘肃路桥集团、甘肃公路发展集团、甘肃高速公路服务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对于核心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除纳入合并范围之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

4、发行人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2023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为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计较2022年末增加52.92%，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22年末增加205.45%，主要系发行人总部将所属清傅项目划转至路桥集团管理所致。请问该项目划转的理由是什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何？

回复：

2023 年，发行人总部所属清傅项目划转至路桥集团，主要为发行人集团层面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甘肃路桥集团发展，将清傅项目整体变更至甘肃路桥合并范围内，扩大甘肃路桥集团资产规模，降低负债率水平，为后续甘肃路桥集团在全国范围内获取工程项目提供竞争优势。

清傅项目全称为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该项目为传统在建项目-政府还贷类型公路，总里程62.40公里，总投资133.71亿元，已于2025年1月通车试运营。

甘肃路桥集团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发行人对于路桥集团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监督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对于该公司具有较高控制力，因此本次项目划转后发行人仍然可以对该项目实施控制。

5、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PPP模式，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PPP项目公司，通过PPP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目前两徽、敦当、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六个

项目均采用PPP模式开展建设，截至2023年末已通车试运营，待试运营满三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截至目前试运营的每年收费规模如何？竣工验收及决算前的3年内运营成本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对发行人是否造成压力？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营业收入分别为0.94亿元、1.60亿元和2.0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8%、0.60%和0.71%，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和占比均稳定增长。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资本金累计173.27亿元，已到位169.34亿元，非资本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发行人剩余投资缺口较小，因此未来资本支出压力相对可控。

目前，发行人经营性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前的3年内运营成本主要体现为前期融资成本及养护成本，由甘肃省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同时，发行人前期作为重点省份“3899”名单内企业，已针对部分贷款进行债务置换，进一步压降了融资成本。后续随着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逐渐投入运营，其运营收入规模也将逐渐扩大，发行人成本压力将进一步减轻。

6、发行人后续的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仍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这部分的资金来源是什么，银行和直融计划各占比多少？

回复：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6条，总里程约598.84公里，计划总投资592.61亿元，未来拟投资金额18.13亿元，目前主要在建的经营性收费公开均完成前期主要投资进入试运营阶段，仅有两条公路灵华高速公路、打庆高速公路尚未完成全部投资，投资缺口合计18.13亿元，其相关资本金部分已到位，剩余资金缺口部分全部由银行贷款进行补足。发行人目前直接融资全部用于存续债券的到期偿付滚动，不存在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7、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3,483.98公里，预计总投资额1,376.89亿元，已投资金额约607.87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510.73亿元，后续资金是否可以按时落实，如果不能及时得到政府拨款，靠自身垫资，

压力如何缓释？

回复：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3,483.98公里，预计总投资额1,376.89亿元，已投资金额约607.87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510.73亿元，政府拨款金额对于发行人已投资金覆盖度较高，政府拨款资金已实际到位。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投资均列入甘肃省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发行人根据财政支出计划进行资金投入，并根据施工进度与财政进行结算，相关工程投入支出均按照财政支出计划进行投资，因此发行人垫资均为短期工程支出垫资，不存在长期支出无法获得财政结算的情形。

发行人后续国省级干线公路资金来源仍然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等专项拨款。发行人将加大向省政府、省财政争取拨款资金的力度，减小垫付资金敞口规模。

8、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其中甘肃路桥对该板块收入贡献超过90%，是公司最重要的工程施工主体，但目前项目收入确认规模较小，请说明未来收入确认的计划。

回复：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业务内容，分别为工程施工业务及公路养护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路养护主要由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目前立项报告中列示的当期收入确认情况，一方面为当年度前五大项目并非所有工程施工项目；另一方面改表格仅列示当年度确认收入情况，部分项目在多个年度均按照工程进度确认了收入，因此当期确认收入规模有限。

目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工程履约进度确认某一时段工程项目收入成本金额。后续发行人子公司路桥集团、公

发集团也将加强与业主单位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进行工程收入确认结算，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9、建筑工程施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八冶集团施工合同总体看是下滑的，2024年9月末主要施工项目完工比例也不高，请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由八冶集团负责实施。2023 年度，受到发地产行业影响及甘肃省作为重点省份化债政策影响，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数量大幅减少，且甘肃省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项目减少，导致八冶集团在 2023 年之后承接的项目规模及数量均有所下滑。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 42.60 亿，已超越 2023 年全年水平，并接近 2022 年全年水平。2024 年 1-9 月，主要施工项目包括玻利维亚穆通综合钢厂项目、云南宏合项目一期第 II 标段 B1 系列土建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施工周期 2-3 年，施工期限较长，目前主要在建项目主要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工，开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工程完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随着 2024 年全年施工任务的完成，相关在建项目完工比例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完成情况。

10、请提供发行人应收和其他应收的前五大对手方，其中来自政府占比多少，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大量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或者试运营期，现金回款不多，请说明政府每年给到发行人的各类补贴情况，甘肃省每年的置换债有多少规模可以给到发行人？

回复：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75.73	614.73	工程款	11.35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6.81	1,070.01	工程款	2.82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1.55	-	工程款	1.00
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18	-	工程款	0.68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6,569.62	-	勘察设计费	0.60
合计	**-**	**179,840.89**	**1,684.75**	**-**	**16.4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9,840.89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6.45%，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中来自政府的占比为0.60%，占比相对较低。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548,146.41	49.13	401.53	否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787.01	18.89	1,053.94	否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33,912.47	12.00	-	否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608.94	7.85	438.04	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90	50.00	否
合计	**-**	**990,454.83**	**88.77**	**1,943.50**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合计1,109,549.58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和经营性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82,159.16万元和527,390.4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2.47%和47.53%。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527,390.42	47.53
	非经营性	582,159.16	52.47
合计		**1,109,549.58**	**100.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账面价值合计582,159.16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3.24%，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否	代垫工程款	58.22	5年以上	2022年回款3.41亿元，2023年回款9.02亿元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就农村公路项目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下发意见，预计在2030年前完成回款。

上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管理层审批。其中，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代垫工程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公发集团作为融资、代建方，融取资金后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支付到对应的各个贫困县的农村公路项目，形成工程代垫款项。根据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并参考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发行人源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在2030年前回款。

目前，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如有借款人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时，可根据资金需求提交借款申请，提请公司党委书记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等各级会议逐级审议，一事一议，经审议通过后，可按流程办理借款手续。

从政府支持及补贴情况来看，2022年公司收到车辆购置税及项目建设专项资金68.96亿元、2023年获得政府专项债资金34.99亿元、2024年收到车船税及专项债等资金共计31.90亿元。

2024年度，甘肃省主要政府置换债券用于解决各地市及兰州建投债务问题，因此尚未给到发行人相关债务置换额度。经项目组了解，2023-2024年，发行人与国开行银团完成200亿元左右的债务置换，进一步压降债务成本。

11、本次同时两个品种的融资合理性如何？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组是否有关注？

回复：

发行人本次计划申报注册30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小公募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2025-2026年，发行人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为15亿元，到期的公司债券20亿元；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 167.53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及小公募公司债融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由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因此我司已获取全部资金使用相关底稿，相关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12、商贸物流业务上下游对手方以国有企业为主，业务模式是什么？

回复：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沥青、水泥、钢材、桥梁橡胶支座、锚具、沥青等工程原材料，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实现盈利，上游客户主要是物资公司、水泥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是省内外各公路施工企业。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为延伸型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自身公路施工业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未来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

13、发行人所在甘肃省为12个重点省份，发行人公路建设业务主要以PPP业务为主，请项目组说明下PPP业务主要以哪种模式为主，主要是使用者付费还是政府补助，未来随着PPP模式逐步暂停，业务将怎么开展？

回复：

目前发行人 PPP 项目以使用者付费模式为主，发行人具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 PPP 项目审批/备案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来拟建项目仅1个采取PPP模式，前期已完成相关论证。考虑到目前相关政策对 PPP 项目要求比较严格，后期发行人大量开展 PPP 项目的可能性较

小。

14、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以长期债务为主，发行人如何优化债务结构以及对债券久期的考虑。

回复：

由于发行人所在公路建设行业的性质，以长期资产及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24.42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67.53 亿元，其余均为长期债务。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近期的化债政策，置换了一部分即将到期的高成本债务；另一方面，对于长期部分，发行人目前贷款与具体项目项匹配，后续在项目收益实现之后，长期债务将有所缩减。后续若无大规模项目建设，发行人后续仍将以专业的高速公路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进行项目运营。

15、2024 年四季度有部分存续期流程尚未办结，请项目组及时补充完整。

回复：

项目组将及时处理完成存续期待办，争取于本周之内处理完毕。

16、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中政府出资占比多少？

回复：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分 PPP 项目及主要国省干线项目，PPP 项目政府出资比例在 3%-49%之间，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参与方按照约定比例注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 PPP 项目公司，通过 PPP 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在建国省干线项目，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出资。交通工程及建筑施工类项目，主要发包方有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公路管理局及国内公开招标的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项目施工资格，

中标之后收取工程款，部分采取代建+后续回购形式回款。

（二）内核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发行人为控股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由旗下重要子公司承担，对旗下公司主要通过各类制度约束管控，请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把控力度；

回复：

答：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商贸物流、公路运营、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工程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和公路养护两大业务。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交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公路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沥青、水泥、钢材等工程原材料。

工程服务及其他收入板块主要包括交设股份（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交科集团为公路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咨询、监理等业务，由物流集团、路桥集团和高服集团负责运营的仓储、运输服务、受托加工、租赁、房地产开发、印刷等业务，以及自2021年起发行人试运营高速公路在试运营期间的通行费收入暂时归入该板块。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对于核心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除纳入合并范围之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施加控制，总体来看，控制力度较强。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在职董事8名，尚缺1名董事待任命，公司董事暂存在缺位情况，请关注后续

董事任职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在职董事8名，尚缺1名董事待任命，公司董事暂存在缺位情况。对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符合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条件，因此目前董事缺位的情况不会影响董事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后续将继续由甘肃省国资委委派。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董事任职情况。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商贸物流、公路运营、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其中公路运营毛利率占比最高，发行人在手的国省干线道路主要是交通部及交通厅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上述公路目前还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请关注后续政府拨款的及时到位；发行人另有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中，目前已有6条公路已全部及部分通车，但从试运营数据来看，收益规模每年2.5亿不到，回款期限30年，且在建项目待投资资金规模较大，请关注资金投入压力；

回复：

发行人国省干线项目主要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3,484.00公里，预计总投资额1,376.90亿元，已投资金额约614.46亿元，剩余待投资部分余额762.44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555.17亿元，剩余待投资部分仍将来源于政府拨款。

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方面，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6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两徽高速公路	74.94	87.11	73.58	0.00	30.12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5-2019年	PPP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86.29	74.64	0.00	25.06	政府出资44.33%；社会资本55.67%	30年	2018-2022年	PPP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35	116.25	0.00	46.63	政府出资48.72%；社会资本51.28%	30年	2017-2021年	PPP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2.68	121.90	0.00	24.17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7-2021年	PPP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4.89	86.78	9.26	23.78	政府出资3.83%；社会资本96.17%	30年	2019-2023年	PPP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93.34	79.95	8.87	19.57	政府出资47.88%；社会资本52.12%	30年	2021-2025年	PPP
合计	**592.61**	**606.66**	**553.10**	**18.13**	**169.34**	-	-	-	-

表（续）：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1	两徽高速公路	53.2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二车一级公路	99.20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敦当高速公路	196.36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4	彭大高速公路	89.8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5	灵华高速公路	81.8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费收入
6	打庆高速公路	78.3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合计		**598.84**	-	-

截至2024年末，上述在建项目已全部或部分通车试运营，2024年产生试运用收益24,105.29万元，预计未来全部通车试运营后将以每年以5%的幅度增长。截至2023年末，未来拟投资金额18.13亿元，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足。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228.75亿元，已使用693.41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35.34亿元，尚余授信充裕，整体来看，资金压力较小。

4、 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甘肃路桥公司新签合同较2022年下降了13.97%，且部分项目完工比例低，收入确认不理想，关注该公司后续项目完工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回复：

2023年路桥集团新签合同金额为135.26亿元，较2022年减少21.96亿元，降幅为13.97%，主要系2023年受宏观经济形式及甘肃省作为重点省份化债政策影响，导致甘肃省内交通工程施工项目规模有所下降，新签合同金额略有下降，但是2024年以来有所好转，2024年1-9月新签合同金额为133.75亿元，已与2023年全年持平。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交通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5亿元、168.32亿元、157.74亿元和71.9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6%、63.00%、55.33%和49.00%，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养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实现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9月末，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4年三季度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年月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G1816合赛项目	20.00	2024.7	1.21	0.10	PPP
邯港二标	9.11	2023.11	56.93	3.91	传统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年月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水范二标	8.95	2023.5	10.56	0.66	传统
天陇铁路	8.00	2022.7	33.54	0.81	PPP
中通道项目	7.31	2023.9	58.90	3.74	传统
合计				**9.22**	**-**

截至最近一期末，路桥集团前五大项目完工比例在 1.21%-56.93%，部分项目完工比例较低主要系开工时间较晚，路桥集团均按照工程进度确认了收入，工程施工项目的发包方主要有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公路管理局及国内公开招标的业主单位，收入确认较有保障。

5、 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模式针对上游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针对下游结算方面工程主材类主要为先货后款，大宗贸易类为先款后货，请关注合作客户的稳定性及该模式下对资金款项的占用；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7亿元、34.79亿元、56.36亿元和23.8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13.02%、19.77%和16.22%，近一年规模和占比较上年有所回升。2019年末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规划改革重组了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整理了采购渠道、扩大了销售业务区域。2023年扩大了集中采购的范围，致使收入成本同比增大、利润变薄，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一方面主要是负责沥青、水泥、钢材、桥梁橡胶支座、锚具、沥青等工程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供应工作，搭建集团物资集采和供应链平台，促进集团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保证工程物资质量；同时也着眼于未来该板块将积极拓展大宗物资贸易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向交通工程物资全产品供应和研发、生产、加工、仓储、配送、销售、服务一体化供应商转型升级。

作为公路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商贸公司的职能是优先解决集团内部施工材料的采购及供应，集团内部各施工、养护单位要求优先从商贸公

司进行施工材料的采购，在尚有缺口的情况下才会考虑从外部单位进行采购，从贸易商品来看，也是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商贸公司的初衷。优先通过商贸公司采购供应，一方面可以集中资源节约成本，另一方面从各施工单位合规性角度也更好管理。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上游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下游结算方面，工程主材类主要为先货后款，大宗贸易类为先款后货。上游采购方面，已搭建完善的采购模式，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验收较有保障，主要供应商包括酒钢集团（钢材）、中海油（沥青）、中石油（沥青）等。下游销售方面，工程主材类商品为了满足发行人自身公路施工业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搭建集团物资集采和供应链平台，促进集团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结算对手方主要为集团范围内企业，收入结算较为有保障。大宗贸易类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不会对资金占用产生较大压力。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中工程主材类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施工企业，多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业务合作方，因此销售采用“先货后款”的模式，下游客户依据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向发行人进行材料款的结算，账期通常为3-4月，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上下游合作商方面主要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好、行业知名度高的大型国有企业，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进一步降低贸易风险。

6、 从账面看，发行人资产中在建工程、应收和其他应收类资产规模较大，受限比例高，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很大，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且截至目前看在建的项目回款规模一般，请关注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及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力度。

回复：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在建公路及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导致在建工程及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930.43亿元、1,079.88亿元、1,226.72亿元和1,287.6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8%、67.19%、68.29%和69.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29万元、74.62万元、

102.68万元和114.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6%、4.64%、5.72%和6.12%，占比有所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9.08万元、114.76万元、110.95万元和107.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8%、7.14%、6.18%和5.79%，应收类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12.43%、11.78%、11.89%和11.91%。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分别为392.08万元、442.11万元、510.47万元和542.3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2%、51.15%、50.55%和52.37%。主要原因系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且目前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的集中期，对长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应付债券总额为83亿元，占总负债的8.02%。

在建项目回款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以及部分国省干线（即传统项目）及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即创新传统项目）的建设管理，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国省干线及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等资产账面价值为579.89亿元。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6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两徽高速公路	74.94	87.11	73.58	0.00	30.12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5-2019年	PPP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86.29	74.64	0.00	25.06	政府出资44.33%；社会资本55.67%	30年	2018-2022年	PPP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35	116.25	0.00	46.63	政府出资48.72%；社会资本51.28%	30年	2017-2021年	PPP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2.68	121.90	0.00	24.17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7-2021年	PPP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4.89	86.78	9.26	23.78	政府出资3.83%；社会	30年	2019-2023年	PP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资本 96.17%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93.34	79.95	8.87	19.57	政府出资 47.88%；社会资本 52.12%	30 年	2021-2025 年	PPP
合计	**592.61**	**606.66**	**553.10**	**18.13**	**169.34**	**-**	**-**	**-**	**-**

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资本金累计 173.27 亿元，已到位 169.34 亿元，未来拟投资 18.13 亿元，非资本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

外部融资渠道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28.75 亿元，已使用 693.4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35.34 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政府支持力度方面，公司在获得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政府补助等方面有良好记录，政府资金注入对公司资本支出和还本付息具有重要支撑，比如 2022 年公司收到车辆购置税及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8.96 亿元、2023 年获得政府专项债资金 34.99 亿元、2024 年上半年收到车船税及专项债等资金共计 31.90 亿元。除直接的资金支持外，甘肃省政府还以股权划入等形式对公司提供支持，比如向公司注入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八冶集团等国有股权以及交设股份部分股权。总体来看，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7、 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024 年 9 月末占 69%。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1,468,427.16 万元，增幅为 13.60%；202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609,281.89 万元，增幅为 4.9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无收费权、有公益性质的公路资产金额 267.19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的资产未按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大幅影响发行人损益表的情形，请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请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国省干线项目以及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26.72 亿元，其中，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 553.10 亿元，在建国省干线项目账面价值约为 579.89 亿元，剩余部分为在建工程施工及交通工程项目，约 93.73 亿元。

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总里程约 598.84 公里，计划总投资 592.61 亿元，已累计投资 606.66 亿元，账面余额 553.10 亿元。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将在待试运营满三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经营性公路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模式	项目	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在建工程	资本金	已投资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政府预算+建设基金+企业自筹）	国内贷款	其他
PPP	两徽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4.94	87.11	73.58	30.12	30.12	44.40	12.59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7.18	86.29	74.64	25.36	25.06	40.84	20.38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5.90	122.35	116.25	46.63	46.63	50.53	25.19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8.23	122.68	121.9	24.17	24.17	61.80	36.71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4.15	94.89	86.78	26.13	23.78	68.09	3.02
	打庆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2.21	93.34	79.95	20.86	19.57	63.01	10.76
	合计	**-**	**592.61**	**606.66**	**553.10**	**173.27**	**169.34**	**328.68**	**108.65**

国省干线项目方面，目前在建及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国省干线项目计入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2011 年 4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甘政纪[2011]13 号）文件，会议同意发行人母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

2011 年 5 月 12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 号）文件，同意公航旅集团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

步加以完善。

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与国省干线项目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除此之外，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高速公路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于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由上述主体负责筹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建及试运营期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试运营期结束开始正式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与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类似。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批复，完工后同样不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号）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87.65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55亿元，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差距较大，一方面主要是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与国省干线项目大多于2015-2018年建设，目前大部分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或者试运营阶段，暂未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3年末在建经营性公路项目余额为553.10亿元，占在建工程的比例约为43%。另一方面，目前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国省干线项目一部分计入公益性资产，截至2023年末，该部分账面价值为267.19亿元，占在建工程的比例约为21%。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国省干线项目中，已完工未竣工结算20条，总投资额129.13亿元，已投资额120.82亿元；在建项目（包含传统项目及创新传统项目）22条，总投资额1,021.50亿元，已投资额493.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2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已完工	2015~2018	53.40	3.26	2.83	2.84
G312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已完工	2016~2018	89.45	6.04	5.03	4.61
G247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已完工	2015~2019	149.67	18.26	20.05	7.99
G109线白银至兰州段	已完工	2016~2018	49.46	4.39	3.28	3.28
G345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72.83	7.00	6.69	6.75
G309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工	2016~2019	120.22	5.06	4.94	5.04
G312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已完工	2016~2019	98.08	6.66	6.24	6.68
G309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已完工	2016~2019	143.00	10.52	11.04	10.52
G310线陇西至临洮段	已完工	2017~2019	114.77	11.65	10.01	11.65
G312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已完工	2016~2019	31.00	2.20	2.13	2.10
G312线清泉至七敦段	已完工	2016~2019	107.65	7.10	6.50	7.11
G312线七敦至瓜州段	已完工	2016~2019	96.21	6.77	6.40	6.47
G345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已完工	2017~2020	47.25	17.50	16.94	13.81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	已完工	2016~2020	12.00	1.02	1.09	1.32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洮河大桥	已完工	2020~2020	1.20	0.39	0.45	0.33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已完工	2016~2019	97.00	8.81	2.44	1.73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已完工	2016~2019			4.87	6.17
G327线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已完工	2019~2020	35.26	3.39	3.43	2.63
S101线中川铁路立交至黄羊头公路	已完工	2016~2020	4.28	6.25	3.65	0.55
S231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47.27	2.86	2.81	1.35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合计			**1,370.00**	**129.13**	**120.82**	**102.93**
G312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在建	2016~2022	102.62	21.40	20.79	9.62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已完工	2016~2019	36.00	10.48	34.40	31.23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在建	2016~2022	60.93	24.13	0.00	0.00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在建	2016~2022	158.77	10.40	7.47	5.86
G345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在建	2019~2022	2.80	2.70	2.87	1.13
G312线界牌村至安门	在建	2021~2024	45.13	8.08	5.64	5.17
G247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44.32	8.79	4.89	4.86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248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工程建设项目	在建	2022-2024	109.41	25.40	3.48	4.00
G309线祁家南山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69.67	11.56	7.32	7.88
G247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县城过境段道路加宽工程	在建	2022-2024	2.6	0.16	0.14	0.14
在建传统项目合计			**632.25**	**123.10**	**87.00**	**69.89**
S314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筹建	筹建	234.47	126.84	0.03	0.05
G211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90.89	24.05	0.17	2.10
G244乌海至江津公路长庆桥至罗汉洞段	筹建	筹建	26.77	6.06	0.15	0.58
G309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148.11	41.21	0.04	2.13
G247景泰至昭通公路景泰至水泉段	筹建	筹建	126.99	28.11	0.10	2.13
在筹建项目			**627.23**	**226.27**	**0.49**	**6.99**
S38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2018~2021	41.60	64.80	55.36	50.53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157.37	44.46	43.63	43.95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66.27	27.96	17.56	17.83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在建	2019~2022	62.40	133.71	100.03	98.67
S44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工程	在建	2020~2024	41.85	83.14	53.84	31.55
G569线西渠至民勤至武威公路项目	在建	2020~2024	164.58	105.80	9.25	12.00
G312线傅家窑至苦水段工程	在建	2021~2024	51.00	67.88	45.68	24.50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在建	2021-2024	74.70	106.47	20.91	21.70
G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在建	2022-2025	55.60	61.38	34.99	45.60
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兰州段长大坡整治工程	在建	2021-2024	14.31	20.76	20.31	15.03
兰临高速公路长下坡路段改造处治延伸段工程	在建	2022-2023	2.91	1.61	1.35	1.00
S60（原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在建	2024-2026	121.93	180.43	3.24	13.00
在建创新传统项目合计			**854.52**	**898.40**	**406.15**	**375.36**
合计			**3,484.00**	**1,376.90**	**614.46**	**555.17**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的资产项目未按准则规定进行转固的及大幅影响发行人损益表的情形。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及行业惯例。

8、 2024年1-9月，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收入占比20.62%，该业务板块涵盖房地产项目建设领域，请说明该板块收入中涉及房地产建设的收入比重，以及主要客户构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请说明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变化对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等业务。在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方面，八冶集团主要的施工对象为甘肃省内城投企业建设的保障房、安置房项目，以及工业企业的厂房及生产车间等，客户资质情况相对较好，2023年末，前十大客户中仅涉及一笔“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商品住宅开发商，其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公航旅集团，为省属国企房地产开发企业，整体资质情况良好且涉及工程金额仅有8000万元，规模较小，对于八冶集团及发行人实际运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受到兰州市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比如工程款账期拉长等，发行人子公司八冶也从2023年逐渐开始压缩房地产业务，进一步降低其负面影响。

截至2023年末，建筑施工涉及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前十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846.81	2-3年	1,070.01	17.20
2	庆阳市教育局	工程款	13,889.99	1年以内	-	0.00
3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105.08	5年以上	-	0.00
4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06.46	5年以上	-	318.55
5	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21.51	5年以上	-	50.00
6	兰州市安宁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96.13	1年以内	-	0.00
7	兰州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26.65	5年以上	-	0.00
8	汝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27.45	5年以上	-	0.00

9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33.17	5 年以上	-	564.99
10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62.31	1 年以内	-	0.00
	合计		**101,215.56**		**1.070.01**	**950.74**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八冶集团主要项目中“兰州新区乾川景悦房地产项目一标段”为房地产项目，对应的业主方是兰州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项目组对于该项目进行了公开信息核查，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经营正常，该楼盘项目已进入销售阶段，该公司不存在法律诉讼、逾期及失信被执行等负面情形。

经查询企查查最新情况，截至目前八冶集团存在被执行案件 53 起，被执行总金额为 14,372.1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17%，影响较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房地产业务在八冶集团工程施工项目中占比较小，因此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变化对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的影响也较小。

9、 本次同时发行公司债和中票的合理性必要性，请说明是否符合我司集中度管理相关要求。

回复：

本次发行人拟注册 15 亿元中期票据及 2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中期票据项目拟用于借新还旧，拟偿还债券将于 3 月底到期，因此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债券项目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3899”名单后首次尝试新增，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此外，退出名单后将不再受到借新还旧的限制，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我司《债券承销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指南（试行）》“第八条 本指南试行期间，对触发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予以豁免：”

“（一）中央企业及其附属企业、省级（包含直辖市）国企、优质 AAA 国企；

（二）借新还旧，本次募集资金不少于 50%用于偿还我司过往承销债券的企业；

（三）本次发债提供有效担保的（如 AAA 第三方国有专业担保公司）；

（四）我司首次承销其债券发行的新客户企业。但若该企业属于同一集团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企业，则其首次承销的债券原则上仍应合并纳入同一体系内实施集中度风险评估和审核；

（五）我司参与承销企业的存续债券余额不超过30亿元；

（六）其他经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和债券受托管理组联合认定可以豁免的企业。

最近三年曾发生违约风险、重大违法违规、我司风险分类认定为风险类的企业不予豁免。”

发行人属于省属AAA国企，是甘肃省从事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83亿元，其中我司参与承销债券2只，发行规模合计20亿元，我司合计实际承销规模7.26亿元。本次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牵头，银河证券、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金公司、国信证券及我司等7家联席，预计承销份额在1.875亿元左右；公司债由我司牵头，7家主承联席，预计承销份额2.50亿元，因此保守估计我司参与本次两个项目之后，合计参与承销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为11.64亿元，不超过3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我司集中度豁免标准。

10、 请说明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科技创新用途。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指引”），

“7.1.2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7%、53.78%、56.21%和55.48%，均低于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第7.1.2条的规定。

“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5,647.15万元、47,781.73万元和52,369.77万元，合计研发费用135,798.65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8,000.00万元以上；发行人相关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发行人公路建筑施工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公路交通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5亿元、168.32亿元和157.74亿元，占比分别为66.26%、63%和55.33%，满足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达30%以上，符合第7.1.3条（一）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共拥有专利1,400余项，省部级工法311项，软件著作权342项（其中，2023年获得专利81项、省部级工法25项、软件著作权10项）。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产值累计达到36亿元（其中，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产值14亿元），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符合第7.1.3条（二）的规定。

根据“7.4.1（二）统一申报，即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采用统一申报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因此，本次债券可采用统一申报。除此之外，由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身即为具有显著科创属性的科技型企业，为支持其发展，2号指引未对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发行科创债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含科技创新用途，同时也符合2号指引的要求。

11、 请完善有偿聘请第三方核查等合规工作。

回复：

中期票据项目项目组将及时补充相关底稿。经核实，本次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普通公司债公开项目申报阶段仅由我司一家主承参与，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聘请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第三方说明的内容已修改并上传至项目工作室合规板块，与核查意见内容保持一致。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子真　　张郁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旭峰　　席迅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4030028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流水号：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甘肃交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甘肃交建/公交建集团/交建集团或发行人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甘肃省交通厅	指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公航旅集团、公航旅集团、甘肃公航旅	指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Gansu-Highway Traf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广慈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8238577P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2918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7-29层
邮政编码	730030
所属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402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常鑫，公司财务总监，电话0931-8402644、传真0931-8402700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6604 号”和“上会报字[2025]第 8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97.53 万元、98,547.58 万元和 92,176.1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540.4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 19,280,696.43 万元，净资产为 8,438,677.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787.55 万元、1,215,409.36 万元、652,513.12 万元。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年增加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643,920.86 万元、10,098,491.43 万元、10,564,654.97 万元和 10,842,018.4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6.21%、56.64%和 56.23%。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12,325,611.72 万元和 12,550,362.80 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787.29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72.61%。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 30 年期的项目贷款，**但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4、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21.47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

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46,234.27 万元、1,026,797.43 万元、904,799.69 万元和 785,975.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6%、21.34%、17.49%和 14.1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期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6、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04,720.99 万元、392,468.44 万元、394,179.92 万元和 405,191.7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692,495.44 万元和 676,746.89 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路施工项目完工结算周期较长，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高，形成一定资金占用的风险。**

7、存在公益性资产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除了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外，发行人还负责建设运营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中，但未来建设完之后，其中的二级、三级公路均无收费权，具有公益性质，**虽然发行人已通过探索拓展路衍经济发展，但由于未来无收费收入，导致相关资产无法产生大量收益，同时这部分公益性资产可能存在无法进行处置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占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47,570.35 万元、1,109,549.58 万元、1,373,422.28 万元和 1,393,149.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共计 963,132.10 万元，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

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的风险。若未来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能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20,580.52 万元、5,836,906.90 万元、3,277,600.57 万元和 1,293,727.0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91,040.21 万元、2,983,352.12 万元、1,204,861.42 万元和 524,078.83 万元，占比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但如果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持续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都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弱，**但如果国内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2、主要盈利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和盈利主体为路桥集团、公发集团、八冶集团和交设股份，盈利来源较为集中，企业经营易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和省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了降低业务集中度，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由单纯的“设计+建设+养护”向“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区经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方向发展。**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均已投入试运营，但短期内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一旦该板块业务受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

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省外项目正在有序拓展扩增，但体量占比仍旧过低，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各种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甘肃省区域内新开工公路工程项目可能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区域内特有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甘肃省区域地理环境跨度大，地质地貌较为复杂，道路施工技术难度大，公路建设成本也较高，**建成后公路运输成本相较于空运、火车运输，优势并不明显，再加上甘肃省人口总量较小，将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回收投资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其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7、高速公路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随着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逐步通车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必须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和甘肃省财政厅确定，并受国家统一管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2020年根据相关工作需要，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已通车试运营，**若后续因其他原因导致再次出台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8、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法人负责省内部分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其中政府收费还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债资金。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需全额上缴财政。虽然历史上发行人尚未承担政府专项债资金的还本付息义务，但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承担专项债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此外，目前发行人将专项债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若后续调整计入负债，则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9、在建国省干线项目垫资风险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随着在建国省干线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存在垫资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自有资金形成较大规模的占用。**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若各方未能提前预见合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将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十分复杂、艰苦，建筑工程施工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由于公路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面临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压力，而且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项目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等风险。**

4、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8家，业务主要涉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及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核心子公司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081,502.17万元、8,074,449.83万元、9,002,207.28万元和11,060,988.1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714,802.18万元、5,183,867.19万元、5,417,550.86万元和5,609,612.6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004.83万元、49,671.58万元、64,945.97万元和20,061.77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和净利润。发行人本部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整合重组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计划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根据文件精神，甘肃公交建集团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目前已经完成主要资产的股权划转，重整尚未完成。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

置换事项，**但后续资产整合重组实施过程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运营、盈利及管理会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在资产整合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划入和划出，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整合风险。**

7、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为甘肃省属公路建设主体企业，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根据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将甘肃省下属优质股权资产分步骤逐渐整合重组划入公司，涉及企业资产较多，如2020年八冶公司和2021年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公司的划入及部分企业的划出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大。在资产划转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对于划转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将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8、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与章程不符。上述董事会成员缺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所属16户相关企业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功能定位为甘肃省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若发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未来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将不再收费；2021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其中明确，2021 年将统筹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如果该条例正式发布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对公司现有的一级公路项目的收费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六）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

公司股东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3〕16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监管机构审批

2025 年【】月【】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本次债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bo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被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4、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2、根据“国家发改委”（ https://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3、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birc.gov.cn/）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根据“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根据“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失信违法主体信息。

18、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网站、系统无任何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房地产失信企业的信息。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等网站、系统无任何关于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严重失信违法主体信息。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网站、系统无任何发行人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网站、系统无任何发行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自查和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介结构资质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申万宏源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82242D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35084671X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均为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结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二）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证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申万宏源证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

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申万宏源证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申万宏源证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

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82242D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316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

1）2023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

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 号），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的情况。西部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以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5、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受到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财政部检查组对利安达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2024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6 号），利安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措施；

2024 年 8 月 8 日，曹忠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7 号），曹忠志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李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8 号），李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乔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9 号），乔鑫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利安达因执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 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2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以下简称“深圳专员办”）对利安达进行了检查；2023 年 2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深圳专员办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关于对董梁军、赵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 号）和《关于对曹忠志、刘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利安达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 年 12 月 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问题，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3）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利安达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4）其他立案调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61 号），利安达因执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1 号），利安达因执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上述事件发生后，利安达已进行了整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梳理排查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利安达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2024年9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72024 31号立案告知书。

2024年10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4049号立案告知书。

2025年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号立案告知书。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3年08月0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号）。

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号）。

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号）。

2024年01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

2024年12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6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7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澈、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号）。

2025年01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9号）。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经申万宏源审慎核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2022年至今，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申万宏源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证监立案字0392024061号），利安达因执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2024年11月15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1号），利安达因执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2024年9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72024 31号立案告知书。

2024年10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4049号立案告知书。

2025年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号立案告知书。

前述情形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2]：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到期日/回售日	拟偿还规模
公交建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	2025-7-10	2.00
公交建集团	进出口银行	2.70	2025-8-4	2.70
公交建集团	国开行	4.00	2025-10-7	4.00
公交建集团	甘肃银行	1.80	2025-11-16	1.80
公交建集团	建设银行	1.90	2025-7-21	1.90
公交建集团	22 甘交 G1	10.00	2025-10-25	10.00
公交建集团	20 甘交 G1	10.00	2025-11-11	10.00
合计				32.40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6604 号”和“上会报字[2025]第 8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97.53 万元、98,547.58 万元和 92,176.1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540.42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117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 注：本次债券注册后，根据发行时间，将在上述拟偿还规模中选择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有息债务进行偿还。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证监会核准/注册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不适用，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十四、发行人符合监管指标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非金融企业。

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失信及债务违约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和其他公开信息渠道，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到位董事 6 名，公司董事暂存在缺位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发行人将尽快完成选举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调整，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董监高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账面价值合计582,126.37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3.1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否	代垫工程款	58.21	5 年以上	2022 年回款 3.41 亿元，2023 年回款 9.02 亿元，2024 年回款 2.56 亿元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就农村公路项目签订的《甘肃省 2014-2018 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下发意见，预计在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上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管理层审批。其中，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代垫工程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公发集团作为融资、代建方，融取资金后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支付到对应的各个贫困县的农村公路项目，形成工程代垫款项。根据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并参考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发行人源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在2030年前回款。

目前，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如有借款人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时，可根据资金需求提交借款申请，提请公司党委书记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等各级会议逐级审议，一事一议，经审议通过后，可按流程办理借款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1	甘肃肃州丝路驿站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企	2023.9.25-2043.9.25	3,402.00
合计				**3,402.00**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资金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九）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3.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甘交02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0		2029-08-20	5	10.00	2.48	10.00
2	20甘交G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5-11-11	3+2	10.00	4.08	1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20.00**		**20.00**
3	24甘交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8		2027-05-28	3	8.00	2.70	8.00
4	22甘交G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5	3	10.00	4.60	10.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18.00**		**18.00**
公司债券小计							**38.00**		**38.00**
5	24甘交建MTN002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7-12-20	3	10.00	2.40	10.00
6	24甘交建MTN0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30		2027-08-30	3	10.00	2.55	10.00
7	25甘交建MTN0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1		2028-03-21	3	15.00	2.54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							**35.00**		**3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计									
8	23 甘交建债 01		2023-04-07		2026-04-07	3	10.00	4.80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10.00**
合计							**83.00**	**-**	**83.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3.00 亿元，但鉴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多，发行人公司债券规模较为合理。

（十）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40%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72 亿元、695.97 亿元、725.41 亿元和 787.2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72 亿元、695.97 亿元、725.41 亿元和 787.2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42%、68.92%、68.66%和 72.6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93.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1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43.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45%，未低于 5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受限情形。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72 亿元、695.97 亿元、725.41 亿元和 787.2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42%、68.92%、68.66%和 72.6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93.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84.71 亿元，已使用 777.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07.29 亿元，发行人授信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1.04**	**83.54**	**693.62**	**88.10**	**629.62**	**86.80**	**597.88**	**85.91**	**500.71**	**82.25**
其中担保贷款	50.00	29.62	544.45	69.15	482.81	66.56	456.03	65.52	408.09	67.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22	32.12	421.13	53.49	399.99	55.14	321.67	46.22	268.81	44.16
国有六大行	27.19	16.11	145.24	18.45	113.18	15.60	153.21	22.01	129.76	21.32
股份制银行	26.21	15.53	52.11	6.62	45.55	6.28	60.63	8.71	44.88	7.37
地方城商行	31.48	18.65	72.99	9.27	68.76	9.48	59.94	8.61	55.48	9.11
地方农商行	1.94	1.15	1.97	0.25	1.97	0.27	1.97	0.28	0.48	0.08
计提利息	-	-	0.18	0.02	0.17	0.02	0.46	0.07	1.30	0.21
债券融资	**25.00**	**14.81**	**88.00**	**11.18**	**89.44**	**12.33**	**84.62**	**12.16**	**95.85**	**15.75**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11.85	38.00	4.83	38.00	5.24	38.00	5.46	50.00	8.21
企业债券	5.00	2.96	10.00	1.27	10.00	1.38	10.00	1.44	-	
债务融资工具	-	-	40.00	5.08	40.00	5.51	35.00	5.03	44.00	7.23
计提利息	-	-	-	-	1.44	0.20	1.62	0.23	1.85	0.30
非标融资	**2.78**	**1.65**	**5.66**	**0.72**	**6.35**	**0.88**	**13.47**	**1.94**	**12.17**	**2.00**
其中：融资租赁	2.78	1.65	5.66	0.72	6.35	0.88	13.47	1.94	12.17	2.00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168.82**	**100.00**	**787.29**	**100.00**	**725.41**	**100.00**	**695.97**	**100.00**	**608.72**	**1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82 亿元，占比 21.44%，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处于较低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短期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甘交 02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0		2029-08-20	5	10.00	2.48	10.00
2	20 甘交 G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5-11-11	3+2	10.00	4.08	1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20.00**		**20.00**
3	24 甘交 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8		2027-05-28	3	8.00	2.70	8.00
4	22 甘交 G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5	3	10.00	4.60	10.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18.00**		**18.00**
公司债券小计							**38.00**		**38.00**
5	24 甘交建 MTN002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7-12-20	3	10.00	2.40	10.00
6	24 甘交建 MTN0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30		2027-08-30	3	10.00	2.55	10.00
7	25 甘交建 MTN001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1		2028-03-21	3	15.00	2.54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00**		**35.00**
8	23 甘交建债 01		2023-04-07		2026-04-07	3	10.00	4.80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10.00**
合计							**83.00**	**-**	**83.0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

期债券。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653,077.53 万元，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合计 2,672,500.44 万元，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合计 z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33%，未超过 7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2.27%，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资产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9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62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4
平均	77.6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81,285.4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2.27%。根据主承销商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可比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7.6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十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05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30%。

（十八）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 PPP 项目银团贷款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27.2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313.30	抵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13.96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150,247.36	未来收费权对应的资产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35,900.00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合计	**6,214,701.85**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对应租赁资产受限。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0,787.55万元、1,215,409.36万元、652,513.12万元和386,906.72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320,580.52万元、5,836,906.90万元、3,277,600.57万元和1,293,727.0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所收到款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19,792.98万元、

4,621,497.54万元、2,625,087.45万元和906,820.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工程施工原材料费用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征地拆迁款、投标保证金、公发集团代垫交通厅项目拨款等。

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5,409.36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3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为652,513.12万元，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发行人业务规模有一定程度缩减，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13,317.68万元、-1,825,113.02万元、-1,103,237.04万元和-341,251.29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26,316.63万元、1,831,830.23万元、1,114,153.71万元和341,253.68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公司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待后续公路建成运营后，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方式实现收益及投资回收，投资运营期为30年，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投资现金支出较多。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逐步运营通车后，随着通行费收入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回收前期投资支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41,112.05 万元、2,518,705.64 万元、2,130,371.58 万元和 1,023,855.00 万元，近三年来整体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58,647.60 万元、1,755,555.03 万元、1,626,247.98 万元和 434,825.03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82,464.45 万元、763,150.61 万元、504,123.60 万元和 589,029.97 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筹资现金流净流入，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0,787.55万元、1,215,409.36万元、652,513.12万元和386,906.72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320,580.52万元、5,836,906.90万元、3,277,600.57万元和1,293,727.0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所收到款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19,792.98万元、4,621,497.54万元、2,625,087.45万元和906,820.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工程施工原材料费用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征地拆迁款、投标保证金、公发集团代垫交通厅项目拨款等。

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5,409.36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3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为652,513.12万元，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发行人业务规模有一定程度缩减，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13,317.68万元、-1,825,113.02万元、-1,103,237.04万元和-341,251.29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26,316.63万元、1,831,830.23万元、1,114,153.71万元和341,253.68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公司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待后续公路建成运营后，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方式实现收益及投资回收，投资运营期为30年，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投资现金支出较多。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逐步运营通车后，随着通行费收入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回收前期投资支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41,112.05万元、2,518,705.64万元、2,130,371.58万元和1,023,855.00万元，近三年来整体波动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58,647.60万元、1,755,555.03万元、1,626,247.98万元和434,825.03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82,464.45万元、763,150.61万元、504,123.60万元和589,029.97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筹资现金流净流入，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发行人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缺乏稳定性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j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未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各板块业务的全面推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1,860.18 万元、2,850,674.41 万元、2,652,922.20 万元和 306,338.37 万元。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及商贸物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9,541.29 万元、123,989.10 万元、125,311.44 万元和 30,277.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559.37 万元、104,697.38 万元、103,130.37 万元和 29,755.0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56%、1.35%、1.10%和0.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37%、1.29%和 0.36%，呈波动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74%、13.78%、14.41%和 18.22%，近三年整体呈现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8.89 万元、4,564.58 万元、2,217.93 万元和 193.1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收益依赖营业外收入的程度较小。

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逐年提升。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费收入规模，公司的各项利润指标预计将有所增长。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情况。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该类企业。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该类企业。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30%

（三十）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发行人非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

（三十二）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8 家，业务领域涵盖了公路工程建筑、商贸、高速公路投资管理等，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各版块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的管理。目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

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未发现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如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情形。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经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51.39%。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贸物流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余额为0.00万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5.22亿元，主要为经营

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208,745.1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 2024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00	12.22
长期借款	980,910.32	44.41
应付债券	894,402.89	40.4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3,431.92	2.87
合计	**2,208,745.13**	**100.00**

注：将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进行了重分类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子公司从人事任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整体管理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办法（试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择优选择熟悉法律、财务和公司治理的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并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东权利。

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全资及参控股子公司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产权信息档案管理等，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产权管理事项的决策主体，公司发展改革部是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部门，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涉及产权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的选聘，财务资产部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审计法务部根据职责分工来对公司产权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并

进行审计检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是其所属各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人事管理方面，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党委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从而实现员工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公司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从而加强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健全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树立环保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度（试行）》，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环保工作责任；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投资实施与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管理、投资管理及处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险管理进行完善。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统计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投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统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机构及人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奖励处罚措施进行完善。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公路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

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智慧高速”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完善。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查询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以及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不存在下调情形。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阅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95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为 787.29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显著低于有息债务余额，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以及业务领域较大，发行人需持有货币资金维持业务运转。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信息不透明情形。

（四十）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四十二）关于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四十三）关于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发行人不存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十四）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四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四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上交所/北交所适用）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六、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非企业债券，故不适用。

十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的核查

1、在建工程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公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85 彭阳至平凉至大桥村高速公路 PPP 项目	1,241,863.88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柳格国高 G3011 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182,086.39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100,225.1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28 线灵台至华亭一期工程 PPP 项目	953,276.1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G244 线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段公路工程	898,239.03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G341 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崾岘（甘宁界）公路工 PPP 项目	765,754.7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PPP 项目
S44 康县至略阳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项目	614,194.3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38 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553,591.79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 线傅家窑至苦水公路工程项目	484,143.1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项目	437,742.8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388,025.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建制村通畅工程	369,586.66	已完工	农村公路	否	农村公路
康乐至卓尼项目	344,084.14	部分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337,318.30	在建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 线河西片区 4 个改建项目	222,906.4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 线凤翔路口（陕甘界）至平凉东（曹湾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11,961.6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兰临高速长下坡路段改造工程	204,467.5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靖远至会宁项目	200,455.63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 线七敦至瓜州段项目	175,872.0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二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舟曲峰迭至岔古寺公路项目	169,509.1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板桥至小园子段项目	111,267.41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569 线北山至民勤至武威仙米寺公路项目	102,853.80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陇西至临洮段项目	100,312.12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60（原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88,514.06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09 线祁家南山（宁甘界）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77,675.08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项目	74,736.45	在建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玛曲至青海久治项目	67,064.3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古浪金三角至丰乐项目	62,444.48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 线界牌村至安门段（含天祝过境）升级改造项目	61,699.99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 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50,989.01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柳园至星星峡项目	50,316.6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定远至汉家岔项目	49,361.6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8 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升级改造项目	42,146.23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新发展快递分拨中心项目	37,444.55	-	-	-	-
S101 线中川铁路至黄羊头项目	36,474.95	已完工	一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35,877.45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白银至兰州项目	32,778.77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201 兰州南绕城高速八里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31,915.39	-	-	-	-
迭部至四川若尔盖项目	31,063.96	已完工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平凉至界石铺项目	28,344.8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路桥集团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27,966.50	-	-	-	-
G345 线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26,681.0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09 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工程	24,170.8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兰州新区客运枢纽站项目	17,884.36	-	-	-	-
黄峪镇项目	17,766.00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312 线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清水驿至苦水段公路工程项目	15,369.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 项目
青兰高速接驾嘴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737.88	-	-	-	-
兰临高速长下坡处治改造延伸段工程	13,532.7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甘肃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11,769.14	-	-	-	-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二期	11,707.19	-	-	-	-
江果河至迭部项目	10,834.6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长城驿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	10,797.70	-	-	-	-
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	10,044.12	-	-	-	-
榆林窟至悬泉置旅游公路项目	8,438.38	-	-	-	-
悬泉置遗址景区交旅融合综合体项目	7,356.57	-	-	-	-
白银东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28.26	-	-	-	-
太石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2.38	-	-	-	-
G3011 柳格高速悬泉置出入口新建项目	4,836.09	-	-	-	-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扎古录镇洮河大桥	4,540.2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	3,538.41	-	-	-	-
七瓜马桥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	3,486.07	-	-	-	-
酒泉通达-酒泉公路陈列馆建设工程项目	2,841.68	-	-	-	-
康县望关镇元旺沟建筑用石灰岩矿	2,558.04	-	-	-	-
景水项目	2,534.5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11 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2,418.30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6 京藏高速平安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2,066.78	-	-	-	-
S6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二期）	2,061.6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长罗项目	2,011.22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援建项目	1,912.06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309 线与 S229 线交叉口普济寺服务区及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665.59	-	-	-	-
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项目	1,483.59	-	-	-	-
司机之家项目	1,458.69	-	-	-	-
G309 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1,431.6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 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连接线与支线 6 米加宽工程	1,375.16	-	-	-	-
善建金城中心项目	1,077.21	-	-	-	-
泾川服务区南区维修改造项目	1,039.93	-	-	-	-
甘肃省高速公路兰州北等 58 处服务区充电桩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885.57	-	-	-	-
兰州北服务区西区综合楼维修完善项目	775.44	-	-	-	-
和平智慧物流园信息化管理平台	719.54	-	-	-	-
酒泉通达-年产 15 万吨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5.99	-	-	-	-
G22 青兰高速公路接驾嘴服务区养护改造项目	690.08	-	-	-	-
服务区公共服务完善项目（房车驿站）	568.96	-	-	-	-
机关项目建管费	497.43	-	-	-	-
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	486.98	-	-	-	-
兰州新区公路客运东站项目	446.44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北仙分公司项目	426.77	-	-	-	-
兰州新区科创基地	326.07	-	-	-	-
国省干线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292.17	-	-	-	-
S314 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287.30	筹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接驾嘴服务区和兰州南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271.23	-	-	-	-
上湾、土门服务区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270.01	-	-	-	-
快速客运车站工程项目	259.39	-	-	-	-
2023 年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217.37	-	-	-	-
交通集团物流园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1.50	-	-	-	-
嘉若高速公路	181.48	筹建	高速公路	是	新机制项目
昶捷公路公司-东区料场建设	123.29	-	-	-	-
生产车间封闭	125.9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生产调度中心	106.36	-	-	-	-
中压燃气管道施工项目	87.42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80.34	-	-	-	-
新区产业园固废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裂解生产线建设工程	72.02	-	-	-	-
通安驿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项目	63.60	-	-	-	-
钢纤维产线	63.0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综合信息平台	59.10	-	-	-	-
酒泉通达-车机管理及可视化调度项目	42.26	-	-	-	-
服务区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38.12	-	-	-	-
除尘设备改造	35.00	-	-	-	-
2024 年司机之家项目	33.83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酒泉通达-VNP 网络会议室维修工程	29.79	-	-	-	-
生产车间场地硬化	27.49	-	-	-	-
围墙改造项目	22.79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机车调度可视化项目	20.00	-	-	-	-
月子中心装修	18.00	-	-	-	-
电器设备改造	15.73	-	-	-	-
无动力选粉设备成品料出口	14.25	-	-	-	-
酒泉通达-综合布线及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13.29	-	-	-	-
三一机械公司共有围墙	12.09	-	-	-	-
陇西加油站建设	12.00	-	-	-	-
路桥集团天陇铁路工矿地复垦方案编制	11.85	-	-	-	-
监控设备改造	7.35	-	-	-	-
堆场	6.88	-	-	-	-
甘肃恒和盛创交通产品生产基地	3.88	-	-	-	-
酒泉通达-肃阿所监控迁移工程	1.74	-	-	-	-
其他在建工程	534.62	-	-	-	-
合计	12,325,611.72				

注 1：上表中在建工程标示的公路等级均为主线公路技术标准，不包含公路连接线等。

注 2：除 PPP 项目外，发行人国省干线项目包括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项目无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为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仅作为该部分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该部分项目除经甘肃省政府授权由发行人经营的“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政府收费公路，收益归甘肃省政府所有。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公路项目按照公路项目类型划分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个、公里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经营性收费公路	PPP 项目	5,080,942.10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8	889.59
	其中：PPP 新机制项目	181.48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1	344.00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传统创新项目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1,713,840.09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3	286.04
国省干道等公路项目	传统项目	2,114,121.23	不收费	30	2,533.25
	创新传统项目（不包含已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2,788,702.93	收费，发行人无收费权	10	554.17
其他	农村公路	369,586.66	不收费	1	-
合计	-	12,067,193.01	-	52	4,263.05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公路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主要在建收费公路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96.22	77.04	0.00	25.06	2018-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16	118.76	0.00	46.63	2017-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4.88	124.63	0.00	24.17	2017-2023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103.21	96.05	0.94	25.08	2019-2024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101.66	90.47	0.55	20.86	2021-2025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27.51	24.01	24.01	3.50	4.75	2019-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44.46	43.80	43.80	0.66	8.89	2019-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36.80	111.94	111.94	24.86	26.67	2020-2024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合计	726.44	727.88	686.69	30.51	182.13		

注：1、上表中主要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含 2023 年）之前，仍列报于上表中的原因主要系上述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2、上表中列示的总投资为项目获批复的投资额，非期末总投资额。

3、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4、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政府收费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发行人将原创新传统项目“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项目，包括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及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目前所有公路项目仍然处于试运行期或建设期。

1）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8 条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行状态，明细如下：

表：公交建集团存续经营性收费公路明细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通车时间	是否完成全线交工验收	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76.58	2018-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 年 5 月	是	否
敦当高速公路	121.78	118.21	2017-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 年 4 月	是	否
彭大高速公路	118.64	124.19	2017-2023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3 年 10 月	是	否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5.33	2019-2024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89.82	2021-2025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	27.51	17.59	2019-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 年 8 月	是	否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	44.34	43.77	2019-2022 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 年 9 月	是	否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	135.44	110.02	2020-2024 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5 年 1 月	否	否
合计	731.25	675.51					

2）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情况

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主要为项目管理法人，项目的实施主体出资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实施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43条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营或在建状态。

（2）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政策

1）经营性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以及收费国省干线）：公司按照试运行满3年并完成竣工验收为转固时点，转固后计提折旧。

2）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按照竣工验收并完成账目移交为时点，同时减少在建工程和资本公积。该种模式不影响折旧计提。

（3）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通知要求竣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

目前，公路资产在试运行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转成无形资产是行业通行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下为公开市场交通运输类企业部分会计处理案例情况分析：

表：可比同行业交通类公司公路资产会计处理案例

单位名称	债券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会计处理情况（源自公开信息查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3 桂铁 01、23 桂铁 02	公司所属公路项目在交工验收后一般会存在 2-3 年试运营期，试运营期纳入高速公路运营期，公司收取通行费，但不确认营业收入，直接冲抵在建工程余额，在试运营期结束后由项目法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公司开始确认通行费收入。2024 年，荔浦至玉林、沙井至吴圩、柳州经合山至南宁等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在竣工验收后转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2 粤高 01、22 粤高 02、19 广东高速债 01	2017 年，潮惠高速一期、二期及罗阳高速试运营结束结转固定资产。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私募公司债	24 湘路 D1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龙琅高速、城陵矶及官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 2 年的试运营期。

（5）已完工公路项目未转固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 8 条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然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能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高速公路质量缺陷并非短期能够显现，需要试通行 2 年以上，经相关质检部门等做竣工验收，测试路面、相关设施无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测试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后，才能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转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尚未达到转固的基础条件。公司承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公司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尚未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未移交的的无收费权的国省干线项目仍然计入在建工程，在试运行结束并竣工验收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处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传统公路待竣工验收后移交公路主管部门，不转固并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公路全部未通过公路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满足公司会计政策的转固条件，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而未转固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

1、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核查如下：

目前，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收入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 5 个发行人牵头参与投资的 PPP 项目通车试运营产生的收入。此外，2024 年 9 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复，将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建设并委托管理的三条创新型传统项目（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经甘肃省交通厅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将 3 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权授予发行人，授权经营期限 30 年，发行人负责 3 条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发行人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收费金额	2023 年收费金额	2022 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 PPP 库	项目中标时间
二车一级公路	1,313.44	1,344.88	966.10	是	2018.04
敦当高速公路	5,431.25	5,522.87	5,230.60	是	2018.12
彭大高速公路	8,803.01	8,381.11	6,459.44	是	2019.09
灵华高速公路	705.88	6.11	-	是	2019.09
打庆高速公路	2,595.90	33.68	-	是	2021.01
小计	18,849.48	15,288.65	12,656.14	-	-
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11,853.48	14,589.77	5,104.33	不涉及	不涉及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38,019.72	39,806.25	12,276.30	不涉及	不涉及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8,722.68	69,684.67	30,036.77	-	-

注：2022-2024 年，上表中“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尚未授权发行人运营，产生收费收入全部归于政府；发行人自 2025 年起拥有上述项目收益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明细合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

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核查如下：

1）行业情况

①我国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依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行费收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债务为政府债务；经营性公路的运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国内外经济组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产生，经营性公路以市场化形式运营，产生的债务为企业债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约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30年）。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9.07万公里，增加0.70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41万公里，增加0.18万公里。2024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50%。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②甘肃省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甘肃省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5.82万公里，其中，高速（一级）公路7,952公里，农村公路12.6万公里。全省14个市（州）政府驻地和80个县级行政中心实现高速公路连通，86个县（市、区）行政中心全部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90%以上的自然村组通了硬化路。全省民航机场达到9个，通用机场5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911公里，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

2）政策背景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政府主导性强，其规划、投资建设、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权转让以及养护标准等均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到在 2035 年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并在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202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提升沿边沿海公路等通道能力。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2024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 4,550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5,460 亿元，省级统筹推进，市州政府负责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2025 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项目经营收入必须覆盖投资运营成本，严控通过保底承诺以及变相举债等方式新增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支持仅限于建设期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而不能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民营企业；地方本级国企作为政府投资人参与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投标，不得担任控股股东，进一步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3）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发行人基础上，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后发行人属商业二类省属骨干企业，功能定位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是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与省公航旅集团分工协作，共同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

2019 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主力，通过参与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招投标，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建设，先后作为社会资本方牵头人参与了二车、敦当、彭大、灵华、打庆等 5 个 PPP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 5 个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是发行人收费公路收益的主要来源。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授权经营模式的收费公路项目，授权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的管理的创新传统项目建成后，针对部分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与甘肃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甘肃省政府同意后，由甘肃省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相关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目前，发行人已拥有“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的收益权。

2025 年，发行人新增 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收费公路项目。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为发行人按照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出台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成立项目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具备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除资本金通过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筹集外，其他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通过项目运营收入覆盖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无偿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有在运营的 PPP 新机制项目，发行人未来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为 PPP 新机制收费公路项目。

4）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领域大型专业化产业集团公司和甘肃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纳入的“双百企业”，旗下企业追根溯源有 70 余年的发展历史。所属大部分企业伴随着甘肃交通运输事

业和冶金工业一路发展壮大，是甘肃交通运输行业和冶金建筑的老牌骨干。其中，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公路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一直以来是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勘察设计的“主力军”；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年综合施工能力 300 亿元以上，是甘肃公路建设施工的龙头企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被国务院誉为“共和国功勋部队”，是省内排名第二的建筑施工企业；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省起步最早、资质最全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甘肃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省内体量最大的公路养护企业和服务区运营企业。

发行人是甘肃省内产业体系最全的大型交通产业实体公司，布局交通建设、建筑施工、商贸物流、交通科技、路衍经济等多个产业板块，具有交通“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物流、服务”全产业链。拥有各类资质 436 项，是甘肃唯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设计“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业务覆盖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具备承担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等领域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能力。建设的公路项目先后获得全国、全省最高优质工程奖项 41 项（鲁班奖 5 项、李春奖 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 项、飞天金奖 5 项、飞天奖 19 项、上海市白玉兰奖 2 项），在省内交通行业居于首位，康略高速、清傅公路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两徽、柳敦、彭大高速获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自主设计建设的桑园子黄河大桥是世界上首座采用屈曲耗能支撑连接的分幅联塔斜拉桥，荣获全国“卓越工程品牌”，承担设计和建设任务的中川机场 T1、T2 航站楼连接线融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委员会为统领，以科技创新主中心和辅中心为载体，以 38 个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支撑的“1+2+N”科技创新体系。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37 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 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38 个。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7 户、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4 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26 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2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户。拥有省部级工法 386 项、发明专利授权 18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625 件、软件著作权 437 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150 余项，19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政府表彰奖励，已经建成基于高性能 SBS 橡胶复合改性沥青、智慧交通产业、UHPC 轻工字梁、固废基胶凝材料、钢结构桥梁等多个产业园区和基地，年均成果转化产值已超 10 亿元。

3、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1）国省干道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

国省干线项目方面，项目资金由政府安排中央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等预算内资金解决，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按照是否形成收费权可分为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模式国省干道项目，建设等级为二级及以下道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 5 月，甘肃省取消了二级及以下道路收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无法形成收费权，故对应的公路资产具有公益性属性。

发行人创新传统项目，建设等级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来源分两部分，项目资本金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及发行人自筹解决，剩余 80%主要为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解决，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收费权，公路收费收益归政府所有，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重要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部分道路建成后政府将采用委托收费的模式交由发行人运营管理，但收益归政府所有。此外，针对委托收费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授权经营模式授权发行人直接进行运营，此时该部分项目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项目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由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目前，已完成 3 条高速公路的授权经营。故对应公路资产具有经营性属性。

2）行业历史沿革

2015 年，甘肃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 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从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出发，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功能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方针，统筹发展非收费公路和收费公路体系，优化省道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网络效率，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构建合作开放通道，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省域干线公路网络，为甘肃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根据《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 年）》，甘肃省省道网规划总规模约为 20,620 公里，由省级高速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两个层次构成。其中，省级高速公路网由“6 环 6 纵 2 横 18 联”32 条路线组成，即 6 条绕城环线、6 条北南纵线、2 条东西横线、18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3,365 公里；普通省道网由“6 射 40 纵 32 横 96 联”174 条路线组成，即 6 条放射线、40 条北南纵线、32 条东西横线、96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17,255 公里。

甘肃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交通强国甘肃实践为抓手，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目前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的基础上，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省新建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超 1 万公里，新增 5,000 个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提前完成 2022 年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建 1 万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民生实事任务。甘肃省作为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拥有良好的公路交通发展基础和潜力，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甘肃省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未来公路交通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24 年 5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包容、韧性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补网、强链”，甘肃省政府决定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东高速公路新通道”（以下简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

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②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8日，为规范管理省交通厅所属的交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现代物流、文化信息、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等级相关产业投融资和咨询服务，经授权经营、管理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2015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开始以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身份，承接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业务，既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预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采用委托公开招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单独建账套管理等。

2017-2019年，发行人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重新组建，更名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承担上述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进行资本化至项目，项目相关收益负债等与发行人无关。

3）政策背景

详见本节之“十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二）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2）政策背景”。

4）垫付资金周期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均为政府年度预算下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均由甘肃省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

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因政府预算资金具有迟滞性，一般在季末、年末拨付，存在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归还的情况，垫付周期不超过一年。

5）收益实现方式

国省干线项目由政府筹资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成本（人力成本、设施设备成本、资金成本等）平摊项目。传统项目未形成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形成了收费权，政府委托发行人运营管理，收费收入归于政府，收费收入不计入发行人收入。创新传统项目如甘肃省政府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这些项目的收费收入归于发行人所有，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

5）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作为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在国省干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财务账套，收到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拨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项目建设发生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项目移交回政府（如需）时，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移交账套。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02 亿元、608.72 亿元、697.98 亿元和 724.42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大幅上升。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 倍、1.03 倍和 1.09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35,852.64 万元、-2,213,317.68 万元、-1,825,113.02 万元和-643,163.9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额为负。

请项目组：（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发行人降负债的相关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结合具体投资投向、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安排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交通工程板块在建项目待投资金额量化测算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资本金支出来源安排及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3）本次公司债券为公开发行产品，结合同行业同资质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4）结合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现金流、未来资本支出、受限资产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偿付压力和短期偿债风险，结合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分析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说明本次发债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以及偿债保障措施；（5）说明发行人非标融资的形成原因及压降措施，是否存在高利融资，是否存在还款风险；（6）分析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发行人降负债的相关措施；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02 亿元、608.72 亿元、697.98 亿元和 724.4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4%、70.42%、69.12%和 69.96%。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 30 年期的项目贷款，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上升，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59 亿元、267.19 亿元、285.07 亿元和 146.85 亿元。受益于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板块的业务稳定发展，以及商品销售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304,321.15 万元、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和 12,876,49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33%、93.59%、93.27%和 93.64%。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长 1,494,460.06 万元，增幅为 16.06%。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路项目建设逐步推进，投资不断增长，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也随之大幅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1,468,427.16 万元，增幅为 13.60%；202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609,281.89 万元，增幅为 4.97%。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建工程金额呈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在公路建设行业的性质，以长期资产及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24.42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67.53 亿元，其余均为长期债务。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近期的化债政策，置换了一部分即将到期的高成本债务；另一方面，对于长期部分，发行人目前贷款与具体项目项匹配，后续在项目收益实现之后，长期债务将有所缩减。后续若无大规模项目建设，发行人后续仍将以专业的高速公路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进行项目运营。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表述如下：

“3、有息债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724.42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69.96%。

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 30 年期的项目贷款，但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结合具体投资投向、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安排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交通工程板块在建项目待投资金额量化测算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资本金支出来源安排及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35,852.64 万元、-2,213,317.68 万元、-1,825,113.02 万元和-643,163.90 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0,801.66 万元、2,226,316.63 万元、1,831,830.23 万元和 645,213.67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待后续公路建成运营后，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方式实现收益及投资回收，投资运营期为 30 年，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投资现金支出较多。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逐步运营通车后，随着通行费收入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回收前期投资支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路建设、交通工程板块，主要投资投向、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安排分析如下：

①收费公路建设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的主力军，在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发行人经营性项目通过参与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招投标，非经营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往年综合评价下达，发行人每年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建设计划开展项目投融资和招标建设，部分收费道路工程完工后将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运营期限 30 年（非经营性 20 年），运营范围包括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承担敦煌至当金山、彭阳至大桥村、两当至徽县、王格尔塘至夏河、灵台至华亭、二十里沟至车路崾岘、打扮梁至庆城、平凉西至界石铺、定远至汉家岔、靖远至会宁以及白银至兰州等多个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建设总里程约 3,932 公里，投资总额约 1,783 亿元。发行人国省干线道路建设以传统模式为主，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主要系交通部及交通厅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参与方按照约定比例注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 PPP 项目公司，通过 PPP 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因公路行业 PPP 项目的特殊性，社会资本参与方多为公路施工或服务单位，如中交路桥建设集团、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央企或地方国企。在建设模式上，发行人现阶段公路项目建设主要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目前，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中，两徽、敦当、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六个项目均采用 PPP 模式开展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已通车试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PPP 模式下，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正处于试运营期，待试运营满三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总里程约 598.84 公里，计划总投资 592.61 亿元，未来拟投资金额 18.1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资本金累计 173.27 亿元，已到位 169.34 亿元；非资本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发行人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共 1 条，为华二一级公路，总里程为 109.97 公里，计划总投资 126.86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两徽高速公路	74.94	87.11	73.58	0.00	30.12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5-2019年	PPP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86.29	74.64	0.00	25.06	政府出资44.33%；社会资本55.67%	30年	2018-2022年	PPP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35	116.25	0.00	46.63	政府出资48.72%；社会资本51.28%	30年	2017-2021年	PPP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2.68	121.90	0.00	24.17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30年	2017-2021年	PPP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4.89	86.78	9.26	23.78	政府出资3.83%；社会资本96.17%	30年	2019-2023年	PPP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93.34	79.95	8.87	19.57	政府出资47.88%；社会资本52.12%	30年	2021-2025年	PPP
合计	**592.61**	**606.66**	**553.10**	**18.13**	**169.34**	-	-	-	-

注：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表（续）：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1	两徽高速公路	53.2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二车一级公路	99.20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敦当高速公路	196.36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4	彭大高速公路	89.8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5	灵华高速公路	81.8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费收入
6	打庆高速公路	78.3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合计		**598.84**	-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6条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模式	项目	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进度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在建工程	资本金	已投资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政府预算+建设基金+企业自筹）	国内贷款	其他
PPP	两徽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4.94	87.11	73.58	30.12	30.12	44.40	12.59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7.18	86.29	74.64	25.36	25.06	40.84	20.38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5.90	122.35	116.25	46.63	46.63	50.53	25.19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8.23	122.68	121.90	24.17	24.17	61.80	36.71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4.15	94.89	86.78	26.13	23.78	68.09	3.02
	打庆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2.21	93.34	79.95	20.86	19.57	63.01	10.76
	合计	**-**	**592.61**	**606.66**	**553.10**	**173.27**	**169.34**	**328.68**	**108.65**

注：已投资额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收费标准方面，甘肃省高等级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等级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为加快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拓展应用和全国 ETC 联网工作，全面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降低运输成本，根据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新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交财审[2019]6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甘肃省内高速公路执行新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规范了甘肃省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

综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资本金累计 173.27 亿元，已到位 169.34 亿元，非资本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发行人剩余投资缺口较小，因此未来资本支出压力相对可控。

②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情况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发行人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发行人先行垫付部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 3,484.00 公里，预计总投资额 1,376.90 亿元，已投资金额约 614.46 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 555.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2 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已完工	2015~2018	53.40	3.26	2.83	2.84
G312 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已完工	2016~2018	89.45	6.04	5.03	4.61
G247 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已完工	2015~2019	149.67	18.26	20.05	7.99
G109 线白银至兰州段	已完工	2016~2018	49.46	4.39	3.28	3.28
G345 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72.83	7.00	6.69	6.75
G309 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工	2016~2019	120.22	5.06	4.94	5.04
G312 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已完工	2016~2019	98.08	6.66	6.24	6.68
G309 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已完工	2016~2019	143.00	10.52	11.04	10.52
G310 线陇西至临洮段	已完工	2017~2019	114.77	11.65	10.01	11.65
G312 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已完工	2016~2019	31.00	2.20	2.13	2.10
G312 线清泉至七敦段	已完工	2016~2019	107.65	7.10	6.50	7.11
G312 线七敦至瓜州段	已完工	2016~2019	96.21	6.77	6.40	6.47
G345 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已完工	2017~2020	47.25	17.50	16.94	13.81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	已完工	2016~2020	12.00	1.02	1.09	1.32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洮河大桥	已完工	2020~2020	1.20	0.39	0.45	0.33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已完工	2016~2019	97.00	8.81	2.44	1.73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已完工	2016~2019			4.87	6.17
G327 线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已完工	2019~2020	35.26	3.39	3.43	2.63
S101 线中川铁路立交至黄羊头公路	已完工	2016~2020	4.28	6.25	3.65	0.55
S231 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47.27	2.86	2.81	1.35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合计			**1,370.00**	**129.13**	**120.82**	**102.93**
G312 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在建	2016~2022	102.62	21.40	20.79	9.62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已完工	2016~2019	36.00	10.48	34.40	31.23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在建	2016~2022	60.93	24.13	0.00	0.00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在建	2016~2022	158.77	10.40	7.47	5.86
G345 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在建	2019~2022	2.80	2.70	2.87	1.13
G312 线界牌村至安门	在建	2021~2024	45.13	8.08	5.64	5.17
G247 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44.32	8.79	4.89	4.86
G248 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工程建设项目	在建	2022-2024	109.41	25.40	3.48	4.00
G309 线祁家南山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69.67	11.56	7.32	7.88
G247 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县城过境段道路加宽工程	在建	2022-2024	2.6	0.16	0.14	0.14
在建传统项目合计			**632.25**	**123.10**	**87.00**	**69.89**
S314 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筹建	筹建	234.47	126.84	0.03	0.05
G211 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90.89	24.05	0.17	2.10
G244 乌海至江津公路长庆桥至罗汉洞段	筹建	筹建	26.77	6.06	0.15	0.58
G309 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148.11	41.21	0.04	2.13
G247 景泰至昭通公路景泰至水泉段	筹建	筹建	126.99	28.11	0.10	2.13
在筹建项目			**627.23**	**226.27**	**0.49**	**6.99**
S38 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2018~2021	41.60	64.80	55.36	50.53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157.37	44.46	43.63	43.95
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66.27	27.96	17.56	17.83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在建	2019~2022	62.40	133.71	100.03	98.67
S44 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工程	在建	2020~2024	41.85	83.14	53.84	31.55
G569 线西渠至民勤至武威公路项目	在建	2020~2024	164.58	105.80	9.25	12.00
G312 线傅家窑至苦水段工程	在建	2021~2024	51.00	67.88	45.68	24.50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在建	2021-2024	74.70	106.47	20.91	21.70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在建	2022-2025	55.60	61.38	34.99	45.60
G75 兰州至海口高速兰州段长大坡整治工程	在建	2021-2024	14.31	20.76	20.31	15.03
兰临高速公路长下坡路段改造处治延伸段工程	在建	2022-2023	2.91	1.61	1.35	1.00
S60（原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在建	2024-2026	121.93	180.43	3.24	13.00
在建创新传统项目合计			**854.52**	**898.40**	**406.15**	**375.36**
合计			**3,484.00**	**1,376.90**	**614.46**	**555.17**

注 1：已投资金额包括部分预付资金，尚未形成在建工程。

注 2：上表中建设工期为可研批复上的建设工期，部分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手续原因，实际建设时间已超过建设工期，发行人系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上述项目资本金即为政府拨款，项目建成后的养护归政府管理与发行人无关。

③建设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集团”）。八冶集团创建于 1955 年，是一家以建筑业为主，房地产业、装备制造、医疗养老、投融资等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大西北最早的冶金施工企业，其中建筑施工是八冶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约占其总收入的 90%以上。最近三年甘肃路桥公司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1年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	13.40	2019.5	51.53	4.29	传统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9.14	2020.9	88.13	4.29	传统
G30 连霍高速兰州清忠段	7.19	2021.6	24.27	0.26	PPP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	6.3	2020.8	45.75	3.48	传统
甘肃省临洮（安家咀）至临夏公路土建工程	5.66	2020.6	74.41	2.94	传统
合计	**41.69**	**-**	**-**	**15.26**	**-**

表：2022年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G1816 乌玛高速何赛段 PPP 项目	20.00	2022.9	0.00	0.00	PPP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主体工程施工 XXTJ-1 标段	13.40	2019.5	83.96	3.89	传统
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 EPC 工程（投标阶段项目名称：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股权投资+EPC 工程）	8.00	2022.7	2.63	0.21	PPP
G30 连霍高速兰州清忠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7.94	2021.9	10.33	0.56	PPP
G331 线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大红山至霍勒扎德盖段公路工程施工 DHSG-2 标段	6.31	2021.12	17.27	1.09	传统
合计	**55.65**	**-**	**-**	**5.75**	-

表：2023年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年月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邯港二标	9.11	2023.11	1.14	0.11	传统
水范二标	8.95	2023.5	1.98	0.23	传统
天陇铁路	8.00	2022.7	21.98	0.99	PPP
G22 等 4 条国家高速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三标段	7.27	2023.3	61.70	3.10	传统
清忠二标	7.27	2021.6	40.94	1.58	PPP
合计	**40.60**	**-**	**-**	**6.01**	**-**

表：2024年三季度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亿元）	开工年月	已完工比例（%）	当期已确认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G1816 合赛项目	20.00	2024.7	1.21	0.10	PPP
邯港二标	9.11	2023.11	56.93	3.91	传统
水范二标	8.95	2023.5	10.56	0.66	传统
天陇铁路	8.00	2022.7	33.54	0.81	PPP
中通道项目	7.31	2023.9	58.90	3.74	传统
合计				**9.22**	**-**

注：已完工比例（%）=累计确认收入/合同造价金额。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主要为华二一级公路项目，待投资金额 111.16 亿元左右，各类主要国省干线项目待投资金额 762.44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大概为 3-5 年，发行人未来每年仍有 174.72-291.2 亿元资本支出压

力，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政府财政拨款等，发行人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支出压力。

综上，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未来仍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资本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政府补助等。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表述如下：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304,321.15 万元、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和 12,876,490.26 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债券为公开发行产品，结合同行业同资质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回复：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筛选了总资产规模与发行人相当的道路运输业企业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表：发行人可比企业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资产总计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2021 年末资产总计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3,067,552.61	21,791,508.37	21,777,635.73	66.31	67.19	69.25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46,202.34	17,895,952.83	13,699,034.59	73.49	72.92	66.6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844,968.75	11,182,983.42	10,606,898.57	55.38	52.71	50.89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	17,964,242.80	16,071,706.87	14,587,362.50	56.21	53.78	54.17

集团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可比企业财务指标表（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2,072.93	894,382.37	994,856.21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4,932.21	423,149.91	311,388.9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735.20	77,822.06	6,000.76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5,409.36	1,000,787.55	1,663,944.30

表：发行人可比企业财务指标表（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37,868.51	-1,309,550.65	-1,000,041.90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7,685.49	-1,764,577.05	-1,422,030.6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3,705.28	-846,599.92	-803,523.57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5,113.02	-2,213,317.68	-2,235,852.64

表：发行人可比企业财务指标表（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4,025.24	575,360.39	25,523.1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8,518.63	1,997,029.74	1,352,880.5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92,501.64	498,302.32	838,239.62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3,150.61	782,464.45	1,053,265.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资产负债结构角度分析，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7%、53.78 以及 56.21%，与可比企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重视自身负债管理，将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从发行人现金流量角度分析，发行人及其可比企业均呈现共同特征：

1）经营活动流入净额为正，但整体流入规模较低；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投资活动净流出；

3）筹资活动活动净流入较大。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现金流量金额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特征，整体结构较为合理。

（4）结合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现金流、未来资本支出、受限资产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偿付压力和短期偿债风险，结合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分析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说明本次发债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以及偿债保障措施；

回复：

①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02 亿元、608.72 亿元、697.98 亿元和 724.4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4%、70.42%、69.12%和 69.9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28.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8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73.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03%。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7.93**	**82.33**	**628.94**	**86.82**	**597.89**	**85.66**	**500.71**	**82.25**	**442.54**	**80.31**
其中担保贷款	53.58	31.98	484.67	66.90	456.03	65.34	408.09	67.04	380.89	69.13
其中：政策性银行	57.64	34.41	335.33	46.29	321.68	46.09	268.81	44.16	224.83	40.80
国有六大行	29.86	17.82	164.82	22.75	153.21	21.95	129.76	21.32	131.49	23.86
股份制银行	24.13	14.40	55.47	7.66	60.63	8.69	44.88	7.37	38.69	7.02
地方城商行	25.83	15.42	71.35	9.85	59.94	8.59	55.48	9.11	46.78	8.49
地方农商行	0.47	0.28	1.97	0.27	1.97	0.28	0.48	0.08	0.28	0.05
计提利息					0.46	0.07	1.30	0.21	0.47	0.09
债券融资	**25.00**	**14.92**	**83.00**	**11.46**	**84.62**	**12.12**	**95.85**	**15.75**	**90.93**	**16.50**
其中：公司债券			38.00	5.25	38.00	5.44	50.00	8.21	40.00	7.26
企业债券			10.00	1.38	10.00	1.43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	14.92	35.00	4.83	35.00	5.01	44.00	7.23	49.00	8.89
计提利息					1.62	0.23	1.85	0.30	1.93	0.35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融资	**4.60**	**2.75**	**12.48**	**1.72**	**15.47**	**2.22**	**12.17**	**2.00**	**17.54**	**3.18**
其中：融资租赁	4.60	2.75	12.48	1.72	15.47	2.22	12.17	2.00	17.54	3.18
其他融资					-	-	-		-	
合计	**167.53**	**100.00**	**724.42**	**100.00**	**697.98**	**100.00**	**608.72**	**100.00**	**551.02**	**100.00**

②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如下：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63,944.30 万元、1,000,787.55 万元、1,215,409.36 万元和 491,387.70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496,337.15 万元、5,320,580.52 万元、5,836,906.90 万元和 2,627,495.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所收到款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32,392.85 万元、4,319,792.98 万元、4,621,497.54 万元和 2,136,107.7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工程施工原材料费用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征地拆迁款、投标保证金、公发集团代垫交通厅项目拨款等。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663,944.30 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1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根据 2018 年新的财务列报要求，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00,787.55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9.8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高，导致当年基数较高，进而导致 2022 年有所下降。2023 年度经

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5,409.36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3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35,852.64 万元、-2,213,317.68万元、-1,825,113.02万元和-643,163.90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0,801.66 万元、2,226,316.63万元、1,831,830.23万元和645,213.67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待后续公路建成运营后，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方式实现收益及投资回收，投资运营期为30年，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投资现金支出较多。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逐步运营通车后，随着通行费收入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回收前期投资支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C.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05,766.74 万元、2,241,112.05万元、2,518,705.64万元和1,194,655.83万元，近三年来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2,501.58 万元、1,458,647.60万元、1,755,555.03万元和1,141,574.7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53,265.16 万元、782,464.45万元、763,150.61万元和53,081.11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筹资现金流净流入，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

③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304,321.15 万元、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和 12,876,490.26 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

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主要为华二一级公路项目，待投资金额 111.16 亿元左右，各类主要国省干线项目待投资金额 762.44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大概为 3-5 年，发行人未来每年仍有 174.72-291.2 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政府财政拨款等，发行人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支出压力。**

④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64.31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押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在公路建设行业的性质，以长期资产及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24.42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67.53 亿元，其余均为长期债务，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低。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其中主要为 30 年期的项目贷款，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⑤发行人偿债指标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3	1.45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1.50	1.33	1.69	1.90
资产负债率	55.48%	56.21%	53.78%	54.17%
EBITDA（万元）	-	293,732.49	302,499.24	276,298.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9	1.03	1.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7%、53.78%、56.21%和 55.4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将持续控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1.85 倍、1.45 倍和 1.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1.69 倍、1.33 倍和 1.50 倍，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为 276,298.18 万元、302,499.24 万元和 293,732.49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 倍、1.03 倍和 1.09 倍，保持相对稳定。

总体来看，公路交通建设属于甘肃省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行人凭借完整的产业链条以及甘肃省内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主体的优势，成为甘肃省内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行业主导地位日益突出。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⑥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A.自身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之一，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承担了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甘肃省政府在项目资源、财政补贴、股权划转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5,911.44 万元、2,671,860.18 万元、2,850,674.41 万元和 1,468,509.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921.31 万元、92,559.37 万元、105,132.43 万元和 105,132.4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2.32 亿元、98.85 亿元、115.06 亿元和 103.09 亿元。未来，随着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运营通车，发行人将持续获得高速公路收费权带来的稳定收入，以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收入等。

B.省政府对于公路交通建设的支持

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甘肃省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发行人在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了大力支持。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得到了甘肃省交通厅在股权划入方面的大力支持。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共获得甘肃省交通厅股权划入公司 5 家，包括甘肃路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物流集团和甘肃省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划入资产总额共计 122.00 亿元。2018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划入净资产 127.91 亿元。2020 年，在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国资委的决策指导下，八冶建设集团整合重组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4732%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C.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28.75 亿元，已使用 693.4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35.34 亿元。随着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D.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A.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a.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b、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B.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C.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D.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E.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F.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说明发行人非标融资的形成原因及压降措施，是否存在高利融资，是否存在还款风险；

回复：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 12.48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1.72%，主要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形成，总体规模在有息负债中占比较小，费率大约为 3.5%左右，符合行业公允水平，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目前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还款风险。

（6）分析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 PPP 项目银团贷款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89.25	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40,750.00	质押借款
存货	4,040.4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0,967.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75.4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530,960.41	未来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84.53	抵押借款未撤押
合计	**5,643,067.29**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对应租赁资产受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64.31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但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28.75 亿元，已使用 693.4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35.34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外部融资方式实现质押借款的偿付，**因此出现债务违约而导致受限资产被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受限资产相关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表述如下：

“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64.31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请项目组：（1）结合发行人交通工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相关措施；（2）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中在建传统项目、在建创新传统项目的含义及主要区别，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高，而毛利润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增贸易收入的情况，是否正常申报纳税，销售金额和申报纳税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交易品种及稳定性、金额及占比，商品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上下游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重叠及原因；（6）2024 年 1-3 月，前五大外部销售客户交易金额占比 47.03%，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议价能力如何，未来渠道开拓措施；（7）说明商品销售业务上下游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货物质量、运输、销售退回等风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8）说明项目组对商品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和尽调底稿获取情况，抽取标准和代表性、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尽职调查底稿的获取情况，相关底稿之间的匹配情况，及项目组商品销售业务对真实性的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交通工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相关措施；

回复：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	71.95	49.00	157.74	55.33	168.32	63.00	166.05	66.26
建筑工程	30.28	20.62	38.57	13.53	41.18	15.41	37.84	15.10
商品销售	23.82	16.22	56.36	19.77	34.79	13.02	22.97	9.17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	1.70	1.16	2.03	0.71	1.60	0.60	0.94	0.38
工程服务及其他	19.11	13.01	30.37	10.65	21.31	7.97	22.79	9.09
营业收入合计	**146.85**	**100.00**	**285.07**	**100.00**	**267.19**	**100.00**	**250.59**	**100.00**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59 亿元、267.19 亿元、285.07 亿元和 146.85 亿元。受益于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板块的业务稳定发展，以及商品销售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05 亿元、168.32 亿元、157.74 亿元和 71.9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6%、63.00%、55.33%和 49.00%，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养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实现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84 亿元、41.18 亿元、38.57 亿元和 30.2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0%、15.41%、13.53%和 20.62%。受到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22.20 万元、746,234.27 万元、1,026,797.43 万元和 1,142,587.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5%、16.46%、21.34%和 23.26%，占比有所增加。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23,312.07 万元，增幅为 3.22%，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280,563.16 万元，增幅为 37.60%，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回款较慢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由于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结算较快，不会形成长期应收款项；②受 2022 年甘肃省化债政策影响，甘肃省新增政府性项目受严格控制，回款较慢。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具备一定合理性，发行人安排专人积极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条件的情形。

（2）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中在建传统项目、

在建创新传统项目的含义及主要区别，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1）传统模式的国省干线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主要来源于车辆购置税收补助及省级预算资金。该类项目主要为二级及以下低等级公路，无收费权，完工决算后移交至甘肃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

2）传统创新模式的国省干线项目。传统创新模式的国省干线项目与传统模式的国省干线项目相比，主要区别是第一是其项目资本金为通过未来收费权进行政府专项债申报，第二，该种模式公路必须有收费权，完工决算后移交至甘肃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

两种模式完工决算后均移交政府，会计处理不存在本质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高，而毛利润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 亿元、34.79 亿元、56.36 亿元和 23.8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13.02%、19.77%和 16.22%，近一年规模和占比较上年有所回升。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规划改革重组了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整理了采购渠道、扩大了销售业务区域。2023 年扩大了集中采购的范围，致使收入成本同比增大、利润变薄，毛利率有所下降。

（4）说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增贸易收入的情况，是否正常申报纳税，销售金额和申报纳税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经项目组抽取与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甘肃路桥新锐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控公路沥青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上下游采购合同，验收单、对账单、运单出库明细表、发票等凭证，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增贸易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申报纳税，销售金额和申报纳税表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

法行为。

（5）说明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交易品种及稳定性、金额及占比，商品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上下游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重叠及原因；

回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商贸集团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善建公司”）。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一方面主要是负责水泥、钢材、桥梁橡胶支座、锚具、沥青等工程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供应工作，搭建集团物资集采和供应链平台，促进集团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保证工程物资质量；同时也着眼于未来该板块将积极拓展大宗物资贸易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向交通工程物资全产品供应和研发、生产、加工、仓储、配送、销售、服务一体化供应商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交易品种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各项商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暂未做统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上游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下游结算方面，工程主材类主要为先货后款，大宗贸易类为先款后货，结算周期较短，与各下游客户账期不完全相同，一般为 2 个月以内。发行人目前已经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水泥战略合作协议；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钢材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沥青战略合作协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2021 年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9,350.00	21.68%	钢材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28.10	12.69%	钢材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712.61	11.41%	钢材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99.98	11.18%	有色金属
	山西晋南云钢科技有限公司	10,270.00	5.66%	钢材
	合计	**113,660.69**	**62.61%**	-
2022 年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5,500.00	11.47%	钢材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505.55	10.41%	钢材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877.80	5.30%	钢材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26,532.00	4.03%	沥青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1,122.00	3.21%	沥青
	合计	**226,537.35**	**34.42%**	-
2023 年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64,069.13	25.56%	沥青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250.64	8.14%	钢材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25,659.00	4.00%	沥青
	西藏玖峰实业有限公司	19,638.21	3.06%	铜精矿
	陕西交控公路沥青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642.50	2.28%	沥青
	合计	**276,259.48**	**43.04%**	-
2024 年 1-9 月	甘肃祥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884.26	9.40%	钢材、水泥、电线电缆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15.89	5.59%	重质砖
	河南碧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1.84	5.48%	钢材
	河南鑫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25.06	4.32%	重质砖
	兰州金建混凝土公司	1,510.55	4.92%	商混
	合计	**9,117.60**	**29.70%**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外部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2021年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5,142.23	2.24%	道路施工产品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371.06	2.34%	道路施工产品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602.49	2.44%	道路施工产品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143.16	3.55%	道路施工产品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462.44	4.12%	道路施工产品
	合计	**33,721.38**	**14.68%**	-
2022年	黑龙江新茂同创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509.11	7.26%	塑料制品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7.21	7.17%	有色金属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16,217.32	5.74%	煤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95.67	5.69%	有色金属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11,555.07	4.09%	道路建材

年份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合计	**84,634.38**	**29.95%**	-
2023年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5,392.07	6.75%	沥青
	山东和乐盛博物资有限公司	42,423.03	6.31%	沥青
	山东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70.93	4.36%	沥青
	滨州市元丰化工有限公司	23,907.33	3.56%	沥青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20,031.00	2.98%	铜精矿
	合计	**161,024.36**	**23.96%**	-
2024年1-9月	滨州市中海合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233.68	12.90%	海油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分公司	28,842.31	10.87%	建材、沥青、水泥
	山东和乐盛博物资有限公司	26,359.48	9.93%	海油
	山东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12.48	7.80%	海油
	黄骅市惠泽沥青厂	14,659.79	5.52%	海油
	合计	**124,807.74**	**47.03%**	-

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重叠情形。

（6）2024 年 1-3 月，前五大外部销售客户交易金额占比 47.03%，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议价能力如何，未来渠道开拓措施；

回复：商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议价能力有限，毛利较低，发行人销售客户一般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由于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2024 年甘肃省受化债政策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少，因此 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目前一方面发行人在积极拓展省外项目，另一方面 2025 年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程有所恢复，客户集中度会有一定下降。

（7）说明商品销售业务上下游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货物质量、运输、销售退回等风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回复：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

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关于贸易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是以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标志进行区分：如果是主要责任人，则以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如果仅为代理人，则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由于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是主要负责人，相关货物质量、运输、销售退回等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确认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会计会计准则。**

（8）说明项目组对商品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和尽调底稿获取情况，抽取标准和代表性、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尽职调查底稿的获取情况，相关底稿之间的匹配情况，及项目组商品销售业务对真实性的核查结果。

回复：项目组对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核查对象筛选标准为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外部销售客户，核查对象选择具有代表性，核查了发行人商品销售从采购到销售的全流程，核查较为充分。项目组已抽取与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甘肃路桥新锐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控公路沥青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上下游采购合同，验收单、对账单、运单出库明细表、发票等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真实，相关工作底稿匹配。

3、关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形成非经营性款项的原因，是否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说明该笔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原因，是否按照协议回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说明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

分依据及合理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否对应真实的业务背景；（3）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的问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说明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形成非经营性款项的原因，是否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说明该笔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原因，是否按照协议回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回复：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账面价值合计 582,159.16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否	代垫工程款	58.22	5 年以上	2022 年回款 3.41 亿元，2023 年回款 9.02 亿元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就农村公路项目签订的《甘肃省 2014-2018 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下发意见，预计在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上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管理层审批。其中，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代垫工程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签订的《甘肃省 2014-2018 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公发集团作为融资、代建方，融取资金后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支付到对应的各个贫困县的农村公路项目，形成工程代垫款项。根据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并参考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发行人源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在 2030 年前回款，协议未明确约定利息。报告期内，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按照计划回款，回款情况较好，且均为政府性单位，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2）说明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是否对应真实的业务背景；

回复：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依据主要为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依据合理。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合计 1,109,549.58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和经营性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159.16 万元和 527,390.4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47%和 47.53%。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548,146.41	49.13	401.53	否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787.01	18.89	1,053.94	否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33,912.47	12.00	-	否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608.94	7.85	438.04	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90	50.00	否
合计	**-**	**990,454.83**	**88.77**	**1,943.50**	**-**

其中，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甘肃省交通厅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两徽公路可行性缺口补助产生的往来款，预计 2026 年开始逐年回款直到运营期结束。与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金河、清河项目往来款，待项目清算后，会回款，目前回款时间暂未确定。与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北仙项目往来款，根据政府安排，该项目后续会移交给发行人，待移交给发行人后，该往来款将被抵消，目前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保证金，待融资租赁业务结束会回款，融资租赁合同周期为 20-30 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合计 1,109,549.58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和经营性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159.16 万元和 527,390.4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47%和 47.53%。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527,390.42	47.53
	非经营性	582,159.16	52.47
合计		**1,109,549.58**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代垫工程款等，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3）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的问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090,767.73 万元、1,147,570.35 万元、1,109,549.58 万元和 1,079,78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25.32%、23.06%和 21.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应收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即原甘肃省公路局）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代垫工程款、应收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保证金等。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56,802.62 万元，增幅 5.21%，主要系应收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38,020.77 万元，降幅 3.31%。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24,089.82 万元和 990,454.8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9.24%和 89.27%，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应收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代垫工程款和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587,024.47	50.95	374.97	否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543.89	17.84	1,027.72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33,912.52	11.62	-	否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608.94	7.60	438.04	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87	50.00	否
合计	**-**	**1,024,089.82**	**88.89**	**1,890.74**	**-**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涉及到多个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代建的农村公路项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这些项目上工程垫付款往来全部归集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之间的往来。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548,146.41	49.13	401.53	否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787.01	18.89	1,053.94	否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33,912.47	12.00	-	否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608.94	7.85	438.04	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90	50.00	否
合计	**-**	**990,454.83**	**88.77**	**1,943.50**	**-**

其中，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甘肃省交通厅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两徽公路可行性缺口补助产生的往来款，预计 2026 年开始逐年回款直到运营期结束。与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金河、清河项目往来款，待项目清算后，会回款，目前回款时间暂未确定。与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北仙项目往来款，根据政府安排，该项目后续会移交给发行人，待移交给发行人后，该往来款将被抵消，目前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保证金，待融资租赁业务结束会回款，融资租赁合同周期为 20-30 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 2023 年为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末数		2023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875,861,248.00	889,452.44	7,980,165,694.37	4,520,320.24
1至2年	1,901,526,469.23	8,240,374.22	728,871,094.30	8,532,510.98
2至3年	644,443,909.03	17,655,174.35	2,494,874,692.04	10,621,471.24
3年以上	1,734,463,847.95	59,506,320.23	316,856,543.87	55,002,866.66
合计	**11,156,295,474.21**	**86,291,321.24**	**11,520,768,024.58**	**78,677,169.12**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603,315.75	0.58	35,861,029.35	55.51	28,742,286.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091,692,158.46	99.42	50,430,291.89	0.45	11,041,261,866.57
其中：账龄组合	4,271,103,325.15	38.28	50,430,291.89	1.18	4,220,673,033.26
其他组合	6,820,588,833.31	61.14			6,820,588,83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11,156,295,474.21**	**100**	**86,291,321.24**	**0.77**	**11,070,004,152.97**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092,900.33	0.51	29,978,719.82	50.73	29,114,180.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461,675,124.25	99.49	48,698,449.30	0.42	11,412,976,674.95
其中：账龄组合	5,182,431,772.63	44.99	48,698,449.30	0.94	5,133,733,323.33
其他组合	6,279,243,351.62	54.50			6,279,243,351.62
合计	**11,520,768,024.58**	**100.00**	**78,677,169.12**	**0.68**	**11,442,090,855.46**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路桥大厦住户	11,112.55	11,112.55	100.00	账龄长，回收难度大
甘肃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2,058,040.24	2,058,040.24	100.00	已吊销
兰工坪住户	56,539.65	56,539.65	100.00	账龄长，回收难度大
任继魁	6,000.00	6,000.00	100.00	目前无法联系到本人
甘肃飞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已吊销
兰工坪—浙江南天	139,891.66	139,891.66	100.00	已注销
周子为	2,122,530.00	2,122,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恒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单边挂账，公司已注销。核查无此笔
宝鸡至天水高速公路第十七合同段	2,300,559.57	2,300,559.57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关于清理长期债权债务文件要求，全额计提坏账。
中国石化兰州设计公司	125,500.00	125,500.00	100.00	由预付转入债务人注销登记
兰州万厦实业公司	374,892.00	374,892.00	100.00	由预付转入债务人注销登记
金昌市北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注销
马庆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债务人失联，无法收回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13.00	69,413.00	100.00	根据甘路建财[2023]40 号关于路桥四公司长期挂账债权处理事宜文件要求，全额计提坏账。
李鑫磊	199,684.03	99,842.02	50.00	事故人员已故，垫付医药费
兰州银恒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576,171.48	576,171.48	100.00	胜诉但仍无法收回
甘肃华邦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企业破产
八冶集团北京项目部	7,294,697.55	2,168,033.44	29.72	通州项目工程款及诉讼案件赔付款
唐山市德森置业有限公司	34,065,740.35	11,570,739.68	33.97	回款困难
蔡桂林司法扣款	9,842,512.16	9,036,732.55	91.81	破产
任军	199,650.00	199,650.00	100.00	账龄10年以上，长期未收回
甘肃恒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10年以上，长期未收回
荆涛	35,800.00	35,800.00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文清理长期

				债权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022-091审计报告，以甘路飞宇[2022]84号文件上报路桥集团，甘路建发[2022]91 号上报公交建请示文件，甘公交建财[2022]27 号文批复后在2022年12月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凭证号586#。
甘肃长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4,031.00	234,031.00	100.00	长时间未收回
甘肃昶通公路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机关	157,732.00	157,732.00	100.00	年限久远无法收回
甘肃信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的债权
榆中县交通局	50,000.00	50,000.00	100.00	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的债权
甘肃省道路运输协会	91,131.91	91,131.91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文清理长期债权
省运管局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	68,021.68	68,021.68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文清理长期债权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091审计报告，以甘路飞宇[2022]84号文件上报路桥集团，甘路建发[2022]91 号上报公交建请示文件，甘公交建财[2022]27 号文批复后在2022年12月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凭证号586#。
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100.00	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091审计报告，以甘路飞宇[2022]84号文件上报路桥集团，甘路建发[2022]91 号上报公交建请示文件，甘公交建财[2022]27 号文批复后在2022年12月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凭证号586#。
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3,040.00	13,040.00	100.00	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091审计报告，以甘路飞宇[2022]84号文件上报路桥集团，甘路建发[2022]91 号上报公交建请示文件，甘公交建财[2022]27 号文批复后在2022年12月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凭证号586#。
甘肃新运通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2,636.31	42,636.31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文清理长期债权
兰州金时辰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048.73	104,048.73	100.00	根据甘路建发[2022]91 号文清理长期债权
甘肃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5,280.94	1,155,280.94	100.00	账龄 10 年以上，长期未收回
甘肃昶捷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271,741.50	271,741.50	100.00	年限久远无法收回
公发集团恒泰刘家堡永山一期江天三项目	477,781.35	477,781.35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甘肃路桥星宇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82,260.86	282,260.86	100.00	已吊销
兰工坪住户	24,715.23	24,715.23	100.00	账龄长，回收难度大
甘肃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100.00	2013年由其他账并账而来
甘肃恒和交通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机关	430,000.00	215,000.00	50.00	2013年由其他账并账而来
合计	**64,603,315.75**	**35,861,029.35**	**55.51**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年末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854,205,820.44	66.83	8,061,744.76	2,789,618,871.10	53.83	8,301,570.21
1至2年	354,786,038.16	8.31	7,752,692.79	84,620,789.35	1.63	4,821,855.05
2至3年	84,317,548.56	1.97	2,808,277.88	2,047,843,964.02	39.52	10,616,625.81
3年以上	977,793,917.99	22.89	31,807,576.46	260,348,148.16	5.02	24,958,398.23
合计	**4,271,103,325.15**	**100.00**	**50,430,291.89**	**5,182,431,772.63**	**100.00**	**48,698,449.30**

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一：应收政府部门客户	账面余额		
	6,820,588,833.31		
合计	**6,820,588,833.31**		

项目	2023年初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一：应收政府部门客户	账面余额		
	6,279,243,351.62		
合计	**6,279,243,351.6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资金占用。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

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将该应收款项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编制应收款项不同账期天数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综上，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4,321.15 万元、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和 12,876,490.26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安排、相关授权情况、政策依据等；（2）结合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后续预计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回报情况，结合现有高速公路、一二三级公路折旧政策分析后续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 267.19 亿元无收费权公路资产的后续收益回收方式，建议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后续固定资产折旧相关风险。

（1）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安排、相关授权情况、政策依据等；

回复：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参与方按照约定比例注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 PPP 项目公司，通过 PPP 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因公路行业 PPP 项目的特殊性，社会资本参与方多为公路施工或服务单位，如中交路桥建设集团、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央企或地方国企。在建设模式上，发行人现阶段公路项目建设主要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目前，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中，两徽、敦当、二车、

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六个项目均采用 PPP 模式开展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已通车试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两徽高速公路	74.94	87.11	73.58	0.00	30.12	政府出资 49%；社会资本 51%	30 年	2015-2019 年	PPP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86.29	74.64	0.00	25.06	政府出资 44.33%；社会资本 55.67%	30 年	2018-2022 年	PPP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35	116.25	0.00	46.63	政府出资 48.72%；社会资本 51.28%	30 年	2017-2021 年	PPP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2.68	121.90	0.00	24.17	政府出资 49%；社会资本 51%	30 年	2017-2021 年	PPP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4.89	86.78	9.26	23.78	政府出资 3.83%；社会资本 96.17%	30 年	2019-2023 年	PPP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93.34	79.95	8.87	19.57	政府出资 47.88%；社会资本 52.12%	30 年	2021-2025 年	PPP
合计	**592.61**	**606.66**	**553.10**	**18.13**	**169.34**	-	-	-	-

注：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表（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1	两徽高速公路	53.2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项目状态	回款方式
2	二车一级公路	99.20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敦当高速公路	196.36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4	彭大高速公路	89.8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5	灵华高速公路	81.8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6	打庆高速公路	78.34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合计		**598.84**	-	-

收费标准方面，甘肃省高等级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等级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为加快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拓展应用和全国 ETC 联网工作，全面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降低运输成本，根据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新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交财审[2019]6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甘肃省内高速公路执行新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规范了甘肃省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项目组已收取甘肃省交通厅出具的相关收费批复，明确了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

综上，根据相关 PPP 协议及交通厅出具的相关收费批复，发行人享有经营性收费公路自运行开始至未来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收费标准按照甘肃省交通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结合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后续预计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回报情况，结合现有高速公路、一二三级公路折旧政策分析后续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 267.19 亿元无收费权公路资产的后续收益回收方式，建议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后续固定资产折旧相关风险。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304,321.15 万元、

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和 12,876,49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33%、93.59%、93.27%和 93.64%。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国省干线项目以及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26.72 亿元，其中，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 553.10 亿元，在建国省干线项目账面价值约为 579.89 亿元，剩余部分为在建工程施工及交通工程项目，约 93.73 亿元。

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总里程约 598.84 公里，计划总投资 592.61 亿元，已累计投资 606.66 亿元，账面余额 553.10 亿元。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将在待试运营满三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转入固定资产，目前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	两徽高速公路项目	73.58
2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116.25
3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121.90
4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74.64
5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86.78
6	打庆一级公路项目	79.95
合计		**553.1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6 条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模式	项目	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进度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在建工程	资本金	已投资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政府预算+建设基金+企业自筹）	国内贷款	其他
PPP	两徽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4.94	87.11	73.58	30.12	30.12	44.40	12.59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77.18	86.29	74.64	25.36	25.06	40.84	20.38

模式	项目	入财政部PPP管理库项目进度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在建工程	资本金	已投资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政府预算+建设基金+企业自筹）	国内贷款	其他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5.90	122.35	116.25	46.63	46.63	50.53	25.19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18.23	122.68	121.90	24.17	24.17	61.80	36.71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4.15	94.89	86.78	26.13	23.78	68.09	3.02
	打庆高速公路项目	执行阶段	102.21	93.34	79.95	20.86	19.57	63.01	10.76
	合计	**-**	**592.61**	**606.66**	**553.10**	**173.27**	**169.34**	**328.68**	**108.65**

注：已投资额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发行人除了负责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外，同时还承担着部分国省干线（即传统项目）及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即创新传统项目）的建设管理，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国省干线及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579.8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 3,484.00 公里，预计总投资额 1,376.90 亿元，已投资金额约 614.46 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 555.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2 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已完工	2015~2018	53.40	3.26	2.83	2.84
G312 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已完工	2016~2018	89.45	6.04	5.03	4.61
G247 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已完工	2015~2019	149.67	18.26	20.05	7.99
G109 线白银至兰州段	已完工	2016~2018	49.46	4.39	3.28	3.28
G345 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72.83	7.00	6.69	6.75
G309 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工	2016~2019	120.22	5.06	4.94	5.04
G312 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已完工	2016~2019	98.08	6.66	6.24	6.68
G309 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已完工	2016~2019	143.00	10.52	11.04	10.52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0 线陇西至临洮段	已完工	2017~2019	114.77	11.65	10.01	11.65
G312 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已完工	2016~2019	31.00	2.20	2.13	2.10
G312 线清泉至七敦段	已完工	2016~2019	107.65	7.10	6.50	7.11
G312 线七敦至瓜州段	已完工	2016~2019	96.21	6.77	6.40	6.47
G345 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已完工	2017~2020	47.25	17.50	16.94	13.81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	已完工	2016~2020	12.00	1.02	1.09	1.32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扎古录镇段洮河大桥	已完工	2020~2020	1.20	0.39	0.45	0.33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已完工	2016~2019	97.00	8.81	2.44	1.73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已完工	2016~2019			4.87	6.17
G327 线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已完工	2019~2020	35.26	3.39	3.43	2.63
S101 线中川铁路立交至黄羊头公路	已完工	2016~2020	4.28	6.25	3.65	0.55
S231 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47.27	2.86	2.81	1.35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合计			**1,370.00**	**129.13**	**120.82**	**102.93**
G312 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在建	2016~2022	102.62	21.40	20.79	9.62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已完工	2016~2019	36.00	10.48	34.40	31.23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在建	2016~2022	60.93	24.13	0.00	0.00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在建	2016~2022	158.77	10.40	7.47	5.86
G345 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在建	2019~2022	2.80	2.70	2.87	1.13
G312 线界牌村至安门	在建	2021~2024	45.13	8.08	5.64	5.17
G247 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44.32	8.79	4.89	4.86
G248 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工程建设项目	在建	2022-2024	109.41	25.40	3.48	4.00
G309 线祁家南山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2-2024	69.67	11.56	7.32	7.88
G247 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县城过境段道路加宽工程	在建	2022-2024	2.6	0.16	0.14	0.14
在建传统项目合计			**632.25**	**123.10**	**87.00**	**69.89**
S314 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筹建	筹建	234.47	126.84	0.03	0.05
G211 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90.89	24.05	0.17	2.10
G244 乌海至江津公路长庆桥至罗汉洞段	筹建	筹建	26.77	6.06	0.15	0.58
G309 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筹建	筹建	148.11	41.21	0.04	2.13
G247 景泰至昭通公路景泰至水泉段	筹建	筹建	126.99	28.11	0.10	2.13

项目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在筹建项目			**627.23**	**226.27**	**0.49**	**6.99**
S38 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2018~2021	41.60	64.80	55.36	50.53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157.37	44.46	43.63	43.95
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66.27	27.96	17.56	17.83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在建	2019~2022	62.40	133.71	100.03	98.67
S44 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工程	在建	2020~2024	41.85	83.14	53.84	31.55
G569 线西渠至民勤至武威公路项目	在建	2020~2024	164.58	105.80	9.25	12.00
G312 线傅家窑至苦水段工程	在建	2021~2024	51.00	67.88	45.68	24.50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在建	2021-2024	74.70	106.47	20.91	21.70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在建	2022-2025	55.60	61.38	34.99	45.60
G75 兰州至海口高速兰州段长大坡整治工程	在建	2021-2024	14.31	20.76	20.31	15.03
兰临高速公路长下坡路段改造处治延伸段工程	在建	2022-2023	2.91	1.61	1.35	1.00
S60（原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在建	2024-2026	121.93	180.43	3.24	13.00
在建创新传统项目合计			**854.52**	**898.40**	**406.15**	**375.36**
合计			**3,484.00**	**1,376.90**	**614.46**	**555.17**

注 1：已投资金额包括部分预付资金，尚未形成在建工程。

注 2：上表中建设工期为可研批复上的建设工期，部分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手续原因，实际建设时间已超过建设工期，发行人系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上述项目资本金即为政府拨款，项目建成后的养护归政府管理与发行人无关。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主要为华二一级公路项目，待投资金额 111.16 亿元左右，各类主要国省干线项目待投资金额 762.44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大概为 3-5 年，发行人未来每年仍有 174.72-291.2 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政府财政拨款等，发行人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支出压力。

对于国省干线项目，待完工决算后移交至甘肃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不会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对于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2011 年 4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甘政纪[2011]13 号）文件，会议同意发行人母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

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

2011 年 5 月 12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 号）文件，同意公航旅集团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

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在试运营，暂未进行竣工决算，根据沟通，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拟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具体计提折旧或摊销政策仍在探讨中，暂未明确。

除此之外，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高速公路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于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由上述主体负责筹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建及试运营期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试运营期结束开始正式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与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类似。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批复，完工后同样不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 号）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 号）

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及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尚未同意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后续固定资产折旧相关风险，项目组已在我司尽调报告中补充披露。具体表述如下：

“11、经营性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后计提折旧或摊销风险

2011 年 4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甘政纪[2011]13 号）文件，会议同意发行人母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2011 年 5 月 12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 号）文件，同意公航旅集团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在试运营，暂未进行竣工决算，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拟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具体计提折旧或摊销政策仍在探讨中，暂未明确，若后续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竣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可能会计提折旧或摊销，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 267.19 亿元无收费权公路资产为公益性资产，该类项目为二级及以下低等级公路，无收费权，完工决算后移交至甘肃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移交后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但不对会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未来无收益来源，属于公益性资产。

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和控制力度，以及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盈利能力或内部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品销售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

由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公司开展。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余额为 157.51 万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4.96 亿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740,501.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 2023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304,000.00	1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56.77	13.42
长期借款	500,518.02	28.76
应付债券	612,680.03	35.2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89,747.03	5.16
合计	**1,740,501.85**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子公司从人事任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整体管理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办法（试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择优选择熟悉法律、财务和公司治理的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并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东权利。

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全资及参控股子公司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产权信息档案管理等，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产权管理事项的决策主体，公司发展改革部是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部门，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涉及产权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的选聘，财务资产部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审计法务部根据职责分工来对公司产权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并进行审计检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是其所属各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人事管理方面，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党委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从而实现员工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从而加强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发行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健全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树立环保发展理念，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度（试行）》，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环保工作责任；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投资实施与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管理、投资管理及处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险管理进行完善。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统计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投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统

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机构及人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奖励处罚措施进行完善。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公路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智慧高速”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完善。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分红分别为 14,763.27 万元、136,450.54 万元、45,901.87 万元、48,857.08 万元。

（7）资金归集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持股主体或实际控制人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督促省属企业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立了资本运营事业部，由其资金管理中心专门负责落实发行人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资本运营事业部是发行人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进行整体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依法合规、安全高效。根据《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规范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工作，防范资金运营风险。发行人资金管理归口部门负责进行所属各企业银行账户的统计和分析监管，重点对银行账户的保有、

开立与注销和使用情况实行全级次日常监管。发行人各级企业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纳入发行人资金管理系统，构建了银行账户可视、资金流动可溯、归集资金可控的集团化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在归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发行人根据整体资金状况，对集中管理的资金进行统一的头寸调配和存放。在资金结算方面，发行人建立审核、审查、审批的三级审核制度，明确结算范围、条件、流程、比例，确保资金结算制度化、公开化。对资金管理指标明显异常的企业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的企业在集团范围内予以通报。发行人相关资金的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所需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得益于发行人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相关措施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母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8,484,833.54	8,074,449.83	8,081,502.17	6,693,345.16
负债合计	3,068,958.04	2,890,582.64	2,366,699.99	2,109,582.46
净资产	5,415,875.50	5,183,867.19	5,714,802.18	4,583,762.70
营业总收入	32,993.83	8,524.26	2,049.06	1,259.29
净利润	62,008.31	49,671.58	114,004.83	-6,415.61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377.81	236.11	141.70	132.99	5.61	是

综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6、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8,500.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担保期限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

回复：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1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16.12.27-2028.12.26	58,500.00
合计				**58,5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8,500.00 万元，其中对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8,500.00 万元，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该笔担保是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要求，为保障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顺利融资并实现项目建成运营，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该笔担保由四家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经项目组公开渠道核查，目前被担保人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公开负面舆情，鉴于该项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项目组会在存续期内保持关注。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潘思琦

潘思琦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王艳　　宋耀龄　　张麒

李鹏浩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5年1日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甘公交债券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65

证照编号：04000000202403130061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甘公交债券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流水号：000000059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032444455565

机 构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 册 资 本： 53,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5 年 7 月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2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9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4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4

二、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4

三、发行人信用情况 16

四、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8

五、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29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35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5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35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47

十三、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核查 48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3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54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75
十七、关于增信措施的相关核查.....76
十八、关于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及可行性的核查.....76
十九、其他核查事项.....81
二十、核查意见.....9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103
一、立项程序.....103
二、内核程序.....106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10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132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交建”、“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Gansu-Highway Traf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广慈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8238577P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2918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7-29层
邮政编码	73003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402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常鑫，公司财务总监，电话0931-8402644、传真0931-8402700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由甘肃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管理、甘肃公航旅集团100%持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负责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20000100192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由其出资5,000万元设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20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7年11月16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书》（中立信审字〔2017〕505号），截至划转基准日，经清产核资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84,708.34万元，负债总额2,733,24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5,090.4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66,370.52万元。

2018年1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8〕29号），通过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100%。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20000098238577P的《营业执照》。

2019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的安排，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021 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77号），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相关出资人职权。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主体类型、经营期限，同时换发了营业执照以及备案公司章程。

2022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2〕169号），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10,000.00万元。

2025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甘国资发改革〔2025〕89号），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1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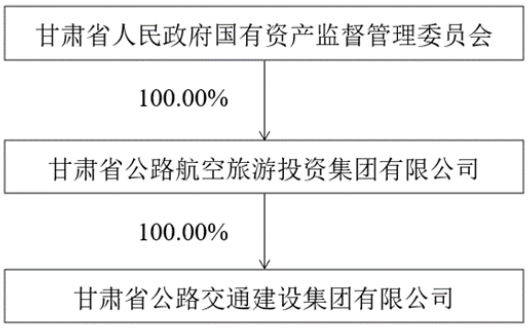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3年4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20000098238577P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由甘肃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人职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航旅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公航旅集团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亿元，经营业务范围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353.84亿元，所有者权益2,172.08亿元；2024年度，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37.34亿元，净利润5.3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 7,445.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05.48 亿元；2025 年 1-3 月，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15 亿元，净利润 6.02 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 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 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核查

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甘肃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是甘肃省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承担着甘肃省政府赋予的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任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公路、建筑、商贸、路衍经济等多个板块。

发行人整合了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企业，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以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为主体，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物流、服务等全产业链，衍射公路交通周边产业市场，各子公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建造施工、道路养护、科研检测、商贸物流、路域经济开发、收费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等。此外，2020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31.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业务类型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及延伸，新增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发行人主

营业务分为公路建设运营、交通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施工、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五大板块。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15.31	49.98	139.49	52.58	157.74	55.33	168.32	63.00
建筑工程施工	3.52	11.49	52.53	19.80	38.57	13.53	41.18	15.41
商贸物流	7.13	23.28	37.00	13.95	56.36	19.77	34.79	13.02
公路运营	1.27	4.15	1.89	0.71	2.03	0.71	1.60	0.60
工程服务及其他	3.40	11.10	34.39	12.96	30.37	10.65	21.31	7.97
营业收入合计	**30.63**	**100.00**	**265.29**	**100.00**	**285.07**	**100.00**	**267.19**	**100.0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12.28	49.02	116.16	51.16	137.03	55.75	147.56	64.78
建筑工程施工	2.80	11.18	47.37	20.86	35.18	14.31	38.16	16.75
商贸物流	6.70	26.75	35.34	15.56	52.81	21.49	30.53	13.40
公路运营	0.30	1.20	1.21	0.53	0.80	0.33	0.67	0.29
工程服务及其他	2.97	11.86	26.99	11.89	19.96	8.12	10.88	4.78
营业成本合计	**25.05**	**100.00**	**227.07**	**100.00**	**245.78**	**100.00**	**227.80**	**100.0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施工	3.03	54.30	23.33	61.03	20.71	52.71	20.76	52.70
建筑工程施工	0.72	12.90	5.16	13.50	3.39	8.63	3.02	7.67
商贸物流	0.43	7.71	1.66	4.34	3.55	9.05	4.26	10.81
公路运营	0.97	17.38	0.68	1.78	1.23	3.14	0.93	2.35
工程服务及其他	0.43	7.71	7.40	19.36	10.41	26.49	10.43	26.47
毛利润合计	**5.58**	**100.00**	**38.23**	**100.00**	**39.29**	**100.00**	**39.39**	**100.00**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交通工程施工	19.79	16.73	13.13	12.33
建筑工程施工	20.45	9.82	8.79	7.33
商贸物流	6.03	4.49	6.31	12.24
公路运营	76.38	35.94	60.65	57.99
工程服务及其他	12.65	21.51	34.27	48.93
营业毛利率	**18.22**	**14.41**	**13.78**	**14.74**

（二）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的核查

经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25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6604号）和2024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25]第8102号）。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2024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均来自或基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中的本年数/年末数，2023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均来自或基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中的本年数/年末数，2022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均来自或基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中的本年数/年末数，2025年3月末/1-3月的财务数据均来自或基于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2022-2024 年债券年报，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金额合计 3,402.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均未出现代偿情况。

（二）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6,214,701.8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23%，未超过 50%。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1.04**	**83.54**	**693.62**	**88.10**	**629.62**	**86.80**	**597.88**	**85.91**	**500.71**	**82.25**
其中担保贷款	50.00	29.62	544.45	69.15	482.81	66.56	456.03	65.52	408.09	67.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22	32.12	421.13	53.49	399.99	55.14	321.67	46.22	268.81	44.16
国有六大行	27.19	16.11	145.24	18.45	113.18	15.60	153.21	22.01	129.76	21.32
股份制银行	26.21	15.53	52.11	6.62	45.55	6.28	60.63	8.71	44.88	7.37
地方城商行	31.48	18.65	72.99	9.27	68.76	9.48	59.94	8.61	55.48	9.11
地方农商行	1.94	1.15	1.97	0.25	1.97	0.27	1.97	0.28	0.48	0.08
计提利息	-	-	0.18	0.02	0.17	0.02	0.46	0.07	1.30	0.21
债券融资	**25.00**	**14.81**	**88.00**	**11.18**	**89.44**	**12.33**	**84.62**	**12.16**	**95.85**	**15.75**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11.85	38.00	4.83	38.00	5.24	38.00	5.46	50.00	8.21
企业债券	5.00	2.96	10.00	1.27	10.00	1.38	10.00	1.44	-	
债务融资工具	-	-	40.00	5.08	40.00	5.51	35.00	5.03	44.00	7.23

[1] 不含经营担保业务的三家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责任余额以及由于房地产业务个人商业贷款导致的担保。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提利息	-	-	-	-	1.44	0.20	1.62	0.23	1.85	0.30
非标融资	**2.78**	**1.65**	**5.66**	**0.72**	**6.35**	**0.88**	**13.47**	**1.94**	**12.17**	**2.00**
其中：融资租赁	2.78	1.65	5.66	0.72	6.35	0.88	13.47	1.94	12.17	2.00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168.82**	**100.00**	**787.29**	**100.00**	**725.41**	**100.00**	**695.97**	**100.00**	**608.72**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84.71 亿元，已使用 777.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07.29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月【】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十八）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同意，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三）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西部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

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西部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5亿元（2022-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西部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为19,280,696.43万元，负债总额合计为10,842,018.45万元，净资产为8,438,67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6.72	652,513.12	1,215,409.36	1,000,7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51.29	-1,103,237.04	-1,825,113.02	-2,213,31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29.97	504,123.60	763,150.61	782,46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34,685.40	53,399.68	153,446.94	-430,065.68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西部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西部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西部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西部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2、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3、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4、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5、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

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8、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9、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20、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1、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mpa.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7、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9、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30、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31、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督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模拟数为假设 20 亿元的本 次债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模拟债券发行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	5,575,849.45	5,575,849.45	-
非流动资产	13,704,846.98	13,704,846.98	-
资产合计	19,280,696.43	19,280,696.43	-
流动负债	3,555,813.31	3,355,813.31	-200,000.00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模拟数	变化数
非流动负债	7,286,205.14	7,486,205.14	200,000.00
负债合计	10,842,018.45	10,842,018.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8,677.98	8,438,677.98	-
资产负债率（%）	56.23	56.23	-
流动比率（倍）	1.57	1.66	0.09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从32.80%下降至30.95%，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7增加至发行后的1.66。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

五、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表：报告期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1	2024-10-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	2024-0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3	2024-06-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4	2023-10-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5	2023-10-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6	2023-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7	2023-06-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8	2023-03-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9	2022-09-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0	2022-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1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2	2022-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年增加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643,920.86万元、10,098,491.43万元、10,564,654.97万元和10,842,0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8%、56.21%、56.64%和56.23%。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0,798,781.21万元、12,267,208.37万元、12,325,611.72万元和12,550,362.80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787.29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72.61%。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30年期的项目贷款，**但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4、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21.47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46,234.27 万元、1,026,797.43 万元、904,799.69 万元和785,975.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46%、21.34%、17.49%和14.1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期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6、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04,720.99 万元、392,468.44 万元、394,179.92 万元和 405,191.7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692,495.44万元和676,746.89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路施工项目完工结算周期较长，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高，形成一定资金占用的风险。**

7、存在公益性资产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除了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外，发行人还负责建设运营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中，但未来建设完之后，其中的二级、三级公路均无收费权，具有公益性质，**虽然发行人已通过探索拓展路衍经济发展，但由于未来无收费收入，导致相关资产无法产生大量收益，同时这部分公益性资产可能存在无法进行处置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占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47,570.35万元、1,109,549.58万元、1,373,422.28万元和1,393,149.8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共计963,132.10万元，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的风险。若未来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能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320,580.52万元、5,836,906.90万元、3,277,600.57万元和1,293,727.08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991,040.21万元、2,983,352.12万元、1,204,861.42万元和524,078.83万元，占比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但如果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持续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10、试运营项目后续结转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需在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正式的竣工结算。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共8条，均已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较长，由于试运营阶段暂未结束，未正式竣工结算，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计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506.95亿元，**待试运营期结束后转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费用化利息的结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都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弱，**但如果国内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2、主要盈利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和盈利主体为路桥集团、公发集团、八冶集团和交设股份，盈利来源较为集中，企业经营易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和省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了降低业务集中度，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由单纯的“设计+建设+养护”向“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区经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方向发展。**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均已投入试运营，但短期内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一旦该板块业务受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省外项目正在有序拓展扩增，但体量占比仍旧过低，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各种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甘肃省**

区域内新开工公路工程项目可能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区域内特有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甘肃省区域地理环境跨度大，地质地貌较为复杂，道路施工技术难度大，公路建设成本也较高，**建成后公路运输成本相较于空运、火车运输，优势并不明显，再加上甘肃省人口总量较小，将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回收投资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其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7、高速公路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随着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逐步通车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必须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和甘肃省财政厅确定，并受国家统一管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2020年根据相关工作需要，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已通车试运营，**若后续因其他原因导致再次出台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8、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法人负责省内部分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其中政府收费还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债资金。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需全额上缴财政。虽然历史上发行人尚未

承担政府专项债资金的还本付息义务，但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承担专项债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此外，目前发行人将专项债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若后续调整计入负债，则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9、在建国省干线项目垫资风险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随着在建国省干线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存在垫资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自有资金形成较大规模的占用。**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若各方未能提前预见合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将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十分复杂、艰苦，建筑工程施工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由于公路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面临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压力，而且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项目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等风险。**

4、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8家，业务主要涉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及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核心子公司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081,502.17万元、8,074,449.83万元、9,002,207.28万元和11,060,988.1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714,802.18万元、5,183,867.19万元、5,417,550.86万元和5,609,612.6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004.83万元、49,671.58万元、64,945.97万元和20,061.77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和净利润。发行人本部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整合重组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计划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根据文件精神，甘肃公交建集团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目前已经完成主要资产的股权划转，重整尚未完成。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但后续资产整合重组实施过程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运营、盈利及管理会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在资产整合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划入和划出，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整合风险。**

7、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为甘肃省属公路建设主体企业，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根据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将甘肃省下属优质股权资产分步骤逐渐整合重组划入公司，涉及企业资产较多，如2020年八冶公司和2021年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公司的划入及部分企业的划出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大。在资产划转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对于划转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将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8、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与章程不符。上述董事会成员缺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若发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未来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将不再收费；2021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2021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其中明确，2021年将统筹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如果该条例正式发布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对公司现有的一级公路项目的收费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九）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十）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财会〔2021〕35号	1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财会〔2022〕31号	2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度，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所示：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①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应交税费-4,686,494.94 元，调整所得税费用-4,840,823.25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154,328.31元；

②调整税务局退回的以前年度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调整应交税费3,014,809.83 元，调整所得税费用-225,285.27 元，调整税金及附加 3,014,809.83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225,285.27元；

③更正以前年度对个别新设备一次性计提折旧的方法，调整固定资产11,389,892.32元，调整营业成本-11,389,892.32元；

④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专项储备，调整专项储备-2,550,254.94元，调整管理费用-2,550,254.94元；

⑤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工会经费，调整应付职工薪酬-77,095.00元，调整管理费用-77,095.00元；

⑥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2,010,000.00元，调整所得税费用2,010,000.00元；

⑦调减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清理，调整固定资产-37,686.70元，调整营业外收入-37,686.70元；

⑧合并层面调整资本公积-2,126,608.10元，调整未分配利润-54,543,076.07元，调整专项储备26,605.94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56,643,078.23元。

2）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数	2022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51,268,357.41	379,613.58	1,151,647,970.99
固定资产	2,984,291,902.72	11,352,205.62	2,995,644,10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9,438.76	-2,010,000.00	97,829,438.76
应付职工薪酬	300,170,938.76	-77,095.00	300,093,843.76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数	2022年1月1日
应交税费	446,513,883.85	-1,671,685.11	444,842,198.74
资本公积	50,967,068,913.44	-2,126,608.10	50,964,942,305.34
专项储备	344,827,321.66	-2,523,649.00	342,303,672.66
未分配利润	2,644,612,942.57	-40,145,545.65	2,604,467,396.92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420,458.37	56,266,402.06	11,691,686,860.43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2023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本集团自2024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集团自2024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本集团自2024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从2024年1月1日开始，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	2024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67,367,737.58

具体变更如下表：

类别	原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20至50年

类别	原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0 年	10 至 20 年
运输设备	4 年	4 至 15 年
电子设备	3 至 5 年	5-10 年
办公设备	3 至 5 年	5-8 年
土地资产	不计提折旧	
专用设备	5 年	5 至 15 年
酒店业家具	3 年	3 至 5 年
其他设备	3 年	3 至 5 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物流集团以前年度折旧少提	董事会	2023 年以前固定资产、管理费用	54,046,452.80
物流集团以前年度折旧少提	董事会	2023 年固定资产、管理费用	4,350,495.17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52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604 号）和 2024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25]第 8102 号）。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甘国资〔2004〕73 号）有关规定，按程序依法依规对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决定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法定资格。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一）中介机构资格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邮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邮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及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西部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

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6 月，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

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

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

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8月1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上述中邮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受到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2 年 4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利安达因执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②2023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 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③2023 年 2 月 27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利安达因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④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⑤2023 年 12 月 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问题，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2）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安达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立案调查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安达未收到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立案调查事项。

上述事件发生后，利安达已进行了整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梳理排查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利安达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受到被监管部门给予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8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千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钰、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该决定涉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到监管函件后，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9号）。该决定涉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到监管函件后，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3）2023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324号）。该决定涉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到监管函件后，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中。

（4）2024年1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千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炖、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该决定涉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到监管函件后，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除第3项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执行完毕。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24年1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82024001），目前正在审查中，该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76246 6），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承办项目的签字律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8、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邮证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廉洁从业的情况

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邮证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近三年内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查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西部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三、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核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1）发行人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规举债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情形；2）发行人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情形。

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及交通工程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亦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财预[2012]463号生效后，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及交通工程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违规方式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所开展的公路建设运营及交通工程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以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政策法规的要求，不存在 2018 年 7 月份以后对新开工或新签署协议项目违规为政府垫资的情形。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

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自《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颁布以来，发行人未接受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的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

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自《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颁布以来，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等禁止情形。

（四）《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根据财预[2017]87号文规定，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财预[2017]87号生效后，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及交通工程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8年第27号）

根据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27号文件规定，加强国有资产债务约束，应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违法违规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保障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27号文件发布后，发行人不存在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

束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发〔2021〕5号文规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国发〔2021〕5号文生效后，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及交通工程业务均不存在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由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进行融资的情形，未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核查：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

下重大负面舆情：

（1）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

（2）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

（3）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均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作出的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6、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核查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82,159.16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12%，已按照 3 号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作风险提示。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同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

7、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3]金额合计 3,402.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资信情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代偿情况，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相互融资担保情形，预计不会因债务交叉传导风险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核查

涉及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 14-19 条。

第十四条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发行人所属集团公司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航旅”），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公司债（含企业债）余额为 48.00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合并层面净资产比例为 5.9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

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公司债（含企业债）余额为 88.00 亿元，占甘肃公航旅最近一年末合并层面净资产比例为 4.0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合并层面存续公司债券规模占最近一年末集团净资产比例不高，与集团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匹配，期限结构以长期为主，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情形。

[3] 不含经营担保业务的三家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责任余额以及由于房地产业务个人商业贷款导致的担保。

第十五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十六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公开信息，与发行人Wind行业分类（建筑与工程）一致、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企业的2024年经审计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末有息债务/净资产
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40	155.0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9	277.44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5	117.41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2.53	130.09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末有息债务/净资产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64	89.19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52	56.49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48	157.70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42	171.6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94	189.2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9	92.03
行业平均值	**64.71**	**143.6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9.30%，未超过30%。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与净资产的比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3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64%，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速动比率为1.22，比值大于1。

综合来看，发行人未触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16条的情形。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08.72亿元、695.97亿元、725.41亿元和787.2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42%、68.92%、68.66%和72.61%。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93.6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8.1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43.6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45%。不触及第17条涉及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等有息债务类型结构大幅变化情形的，应当详细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类型均以银行借款、债券融资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银行授信未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不涉及第18条内容。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二）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787.29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168.82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21.44%，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较大。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141.04亿元大部分可在授信范围内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284.71亿元，已使用777.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07.29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为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情形。

为切实保障投资人权益，公司已量化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偿债保障措施等，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要求。

10、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的核查

涉及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20-22条。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应当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应收款项回收安排、行业特征等披露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上述情形显著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81%，发行人不涉及第20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开信息，与发行人Wind行业分类（建筑与工程）一致、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23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6	35.03	38.7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48	84.13	80.7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3	43.68	42.10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83	44.56	41.04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27	73.20	71.79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13	73.85	73.5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1	65.61	73.95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57	62.11	54.1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9	54.24	49.61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8	84.46	85.78
行业平均值	**63.21**	**62.09**	**61.1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9%、73.20%和 72.27%，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059.2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0.01%，未超过 30%，不涉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之第 21 条关于商誉占比较大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6,214,701.8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23%，未超过 50%，不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之第 22 条。

11、发行人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涉及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 23-26 条。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3.00 亿元、15.34 亿

元和 5.34 亿元，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8 亿元、121.54 亿元和 65.25 亿元，不存在持续为负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2.06 亿元、583.69 亿元和 327.76 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的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与发行人 Wind 行业分类（建筑与工程）一致、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企业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49	72.47	57.72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2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1	94.26	91.1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20	82.27	82.74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9.82	81.50	97.48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09	99.91	86.94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34	84.19	64.03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22	84.79	83.39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31	80.74	24.8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9	111.58	93.6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6	99.82	102.58
行业平均值	**82.30**	**89.15**	**78.45**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56.22%、51.11%和36.7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一定依赖度。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对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量化分析，符合《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之第24条所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217.71亿元、165.80亿元和106.74亿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

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待后续公路建成运营后，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等方式实现收益及投资回收，投资运营期为30年，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投资现金支出较多。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逐步运营通车后，随着通行费收入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回收前期投资支出，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464.45 万元、763,150.61 万元和 504,123.6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05,113.38 万元、2,177,953.70 万元和 1,733,293.58 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未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26条之规定。

12、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涉及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的，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开展必要的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79亿元、56.36亿元、68.80亿元和7.1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2%、19.77%、25.93%和 23.28%，不涉及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的情形。

13、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涉及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28-30条。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应当披露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缺乏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30.25亿元、29.37亿元和25.45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28.36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3倍、1.13倍和0.88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26亿元、10.47亿元和10.3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67.19亿元、285.07亿元和265.29亿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的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与发行人Wind行业分类（建筑与工程）一致、资产规模相

近的可比企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发行人中文名称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1	9.84	16.9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8	13.94	14.7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	10.54	14.65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30	18.19	12.76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1	13.78	14.74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96	16.47	14.18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6	51.45	78.38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8	13.89	14.7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8	19.11	17.4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1	-12.06	-31.76
行业平均值	**16.11**	**15.52**	**16.6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53.90万元、2,237.15万元和-410.63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57%、2.14%和-0.40%。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核查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81.95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为787.29亿元，存贷比为23.11%，发行人作为甘肃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重要主体，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其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规模较为合理，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

明的特征。

15、特定情形发行人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 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

（一）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第三十二条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资质良好的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手续合规、收益良好的项目建设。

第三十三条 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原则上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十四条 本所支持发行人持续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回款安排的可行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上交所1号指引”），城市建设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主

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最近一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建设运营、建筑工程、商贸物流、公路运营、工程服务等，均基于市场化模式开展。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31-34条规定的城市建设企业。

（2）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发行人非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3）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4）关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集团治理机制正常规范运转，经营范围及融资情况清晰，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核查

最近一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36.3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39%，交通工程业务的毛利润为25.99亿元，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为68.00%，均高于30%，不存在《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38条涉及的情形。

（6）关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7）关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彭大

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贸物流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①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余额为0.00万元。

②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5.22亿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0亿元。

③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2,208,745.1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2024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00	12.22
长期借款	980,910.32	44.41
应付债券	894,402.89	40.4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3,431.92	2.87
合计	**2,208,745.13**	**100.00**

注：将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进行了重分类。

④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子公司从人事任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整体管理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办法（试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择优选择熟悉法律、财务和公司治理的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并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东权利。

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全资及参控股子公司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产权信息档案管理等，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产权管理事项的决策主体，公司发展改革部是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部门，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涉及产权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的选聘，财务资产部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审计法务部根据职责分工来对公司产权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并进行审计检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是其所属各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人事管理方面，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党委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从而实现员工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公司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从而加强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健全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树立环保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度（试行）》，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环保工作责任；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投资实施与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管理、投资管理及处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险管理进行完善。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统计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投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统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机构及人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奖励处罚措施进行完善。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公路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智慧高速”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完善。

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⑥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正常，展业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9）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10）关于特殊会计处理的核查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项目，包括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及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目前所有公路项目仍然处于试运行期或建设期。

①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8条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行状态，明细如下：

表：公交建集团存续经营性收费公路明细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24年末在建工程（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通车时间	是否完成全线交工验收	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76.58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5月	是	否
敦当高速公路	121.78	118.21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4月	是	否
彭大高速公路	118.64	124.19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3年10月	是	否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5.33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年12月	否	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24年末在建工程（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通车时间	是否完成全线交工验收	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89.82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3年12月	否	否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	27.51	17.59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8月	是	否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	44.34	43.77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2022年9月	是	否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	135.44	110.02	2020-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2025年1月	否	否
合计	731.25	675.51					

② 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情况

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发行人主要为项目管理法人，项目的实施主体出资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实施单位。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43条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营或在建状态。

2）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政策

①经营性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以及收费国省干线）：发行人按照试运行满3年并完成竣工验收为转固时点，转固后计提折旧。

②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发行人按照竣工验收并完成账目移交为时点，同时减少在建工程和资本公积。该种模式不影响折旧计提。

3）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通知要求竣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

目前，公路资产在试运行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转成无形资产是行业通行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下为公开市场交通运输类企业部分会计处理案例情况分析：

表：可比同行业交通类公司公路资产会计处理案例

单位名称	债券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会计处理情况（源自公开信息查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3桂铁01、23桂铁02	公司所属公路项目在交工验收后一般会存在2-3年试运营期，试运营期纳入高速公路运营期，公司收取通行费，但不确认营业收入，直接冲抵在建工程余额，在试运营期结束后由项目法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公司开始确认通行费收入。2024年，荔浦至玉林、沙井至吴圩、柳州经合山至南宁等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在竣工验收后转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2粤高01、22粤高02、19广东高速债01	2017年，潮惠高速一期、二期及罗阳高速试运营结束结转固定资产。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私募公司债	24湘路D1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龙琅高速、城陵矶及官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2年的试运营期。

5）已完工公路项目未转固的原因

截至目前，发行人8条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然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能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高速公路质量缺陷并非短期能够显现，需要试通行2年以上，经相关质检部门等做竣工验收，测试路面、相关设施无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测试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后，才能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转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尚未达到转固的基础条件。发行人承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或摊销。

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尚未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未移交的的无收费权的国省干线项目仍然计入在建工程，在试运行结束并竣工验收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处理。

6）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公路项目清单，检查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并实地查看公路运营情况；

②熟悉公路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关于公路项目的会计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

7）会计师核查结论

①公司传统公路待竣工验收后移交公路主管部门，不转固并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公路全部未通过公路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满足公司会计政策的转固条件，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而未转固的情况。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公路资产会计政策、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会计处理的说明》，西部证券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而未转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117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等情形。

十七、关于增信措施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置担保措施，不存在“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为本次债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资产或重复利用各类资产抵质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八、关于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及可行性的核查

为确保本次债券按时兑付兑息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量化测算，并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自身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之一，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承担了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甘肃省政府在项目资源、财政补贴、股权划转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71,860.18万元、2,850,674.41万元、2,652,922.20万元和306,338.37万元，实现净利润92,559.37万元、104,697.38万元、103,130.37万元和29,755.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98.85亿元、115.06亿元、118.48亿元和181.95亿元。未来，随着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运营通车，发行人将持续获得高速公路收费权带来的稳定收入，以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收入等。

2、省政府对于公路交通建设的支持

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甘肃省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发行人在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了大力支持。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得到了甘肃省交通厅在股权划入方面的大力支持。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共获得甘肃省交通厅股权划入公司 5 家，包括甘肃路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物流集团和甘肃省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划入资产总额共计 122.00 亿元。2018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划入净资产 127.91 亿元。2020 年，

在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国资委的决策指导下，八冶建设集团整合重组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4732%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84.71 亿元，已使用 777.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07.29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4、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575,849.45	5,171,792.09	4,812,223.58	4,533,136.15
流动负债合计	3,555,813.31	3,904,499.18	3,317,056.85	2,446,252.46
流动比率（倍）	1.57	1.32	1.45	1.85
速动比率（倍）	1.45	1.22	1.33	1.69
资产负债率	56.23%	56.64%	56.21%	53.7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45、1.32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33、1.22 和 1.4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6.21%、56.64%和 56.2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将持续控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路交通建设属于甘肃省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行人凭借完整的产业链条以及甘肃省内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主体的优势，成为甘肃省内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行业主导地位日益突出。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5,575,849.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19,534.15万元，主要为公司公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流动比率为1.57，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

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三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且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因此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九、其他核查事项

（一）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6 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并表原因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6	目前八冶集团共有7位董事，发行人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5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据多数，具有控制权。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7.33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剩余股东持股极为分散（最大持股比例仅为1.08%），因此发行人可对其实现控制。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6	上述项目子公司所负责建设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牵头方，对项目具备控制权。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8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59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11	发行人对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系多级子公司持股比例累乘得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涉及事项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2、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1、关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核查

（1）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公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85彭阳至平凉至大桥村高速公路PPP项目	1,241,863.88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柳格国高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PPP项目	1,182,086.39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100,225.1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28线灵台至华亭一期工程PPP项目	953,276.1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244线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段公路工程	898,239.03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崾岘（甘宁界）公路工PPP项目	765,754.7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PPP项目
S44康县至略阳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项目	614,194.3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38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553,591.79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线傅家窑至苦水公路工程项目	484,143.1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项目	437,742.8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569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388,025.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建制村通畅工程	369,586.66	已完工	农村公路	否	农村公路
康乐至卓尼项目	344,084.14	部分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337,318.30	在建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312线河西片区4个改建项目	222,906.4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凤翔路口（陕甘界）至平凉东（曹湾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11,961.6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兰临高速长下坡路段改造工程	204,467.5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靖远至会宁项目	200,455.63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七敦至瓜州段项目	175,872.0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二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舟曲峰迭至岱古寺公路项目	169,509.1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板桥至小园子段项目	111,267.41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569线北山至民勤至武威仙米寺公路项目	102,853.80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陇西至临洮段项目	100,312.12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60（原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88,514.06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09线祁家南山（宁甘界）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77,675.08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项目	74,736.45	在建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玛曲至青海久治项目	67,064.3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古浪金三角至丰乐项目	62,444.48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界牌村至安门段（含天祝过境）升级改造项目	61,699.99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247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50,989.01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柳园至星星峡项目	50,316.6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定远至汉家岔项目	49,361.6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8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升级改造项目	42,146.23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新发展快递分拨中心项目	37,444.55	-	-	-	-
S101线中川铁路至黄羊头项目	36,474.95	已完工	一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35,877.45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白银至兰州项目	32,778.77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八里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31,915.39	-	-	-	-
迭部至四川若尔盖项目	31,063.96	已完工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平凉至界石铺项目	28,344.8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路桥集团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27,966.50	-	-	-	-
G345线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26,681.0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工程	24,170.8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兰州新区客运枢纽站项目	17,884.36	-	-	-	-
黄峪镇项目	17,766.00	-	-	-	-
G312线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清水驿至苦水段公路工程项目	15,369.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青兰高速接驾嘴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737.88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兰临高速长下坡处治改造延伸段工程	13,532.7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甘肃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11,769.14	-	-	-	-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二期	11,707.19	-	-	-	-
江果河至迭部项目	10,834.6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长城驿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	10,797.70	-	-	-	-
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G566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	10,044.12	-	-	-	-
榆林窟至悬泉置旅游公路项目	8,438.38	-	-	-	-
悬泉置遗址景区交旅融合综合体项目	7,356.57	-	-	-	-
白银东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28.26	-	-	-	-
太石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2.38	-	-	-	-
G3011柳格高速悬泉置出入口新建项目	4,836.09	-	-	-	-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扎古录镇洮河大桥	4,540.2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	3,538.41	-	-	-	-
七瓜马桥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	3,486.07	-	-	-	-
酒泉通达-酒泉公路陈列馆建设工程项目	2,841.68	-	-	-	-
康县望关镇元旺沟建筑用石灰岩矿	2,558.04	-	-	-	-
景水项目	2,534.5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11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2,418.30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6京藏高速平安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2,066.78	-	-	-	-
S6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二期）	2,061.6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长罗项目	2,011.22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援建项目	1,912.06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309线与S229线交叉口普济寺服务区及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665.59	-	-	-	-
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项目	1,483.59	-	-	-	-
司机之家项目	1,458.69	-	-	-	-
G309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1,431.6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连接线与支线6米加宽工程	1,375.16	-	-	-	-
善建金城中心项目	1,077.21	-	-	-	-
泾川服务区南区维修改造项目	1,039.93	-	-	-	-
甘肃省高速公路兰州北等58处服务区充电桩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885.57	-	-	-	-
兰州北服务区西区综合楼维修完善项目	775.44	-	-	-	-
和平智慧物流园信息化管理平台	719.54	-	-	-	-
酒泉通达-年产15万吨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5.99	-	-	-	-
G22青兰高速公路接驾嘴服务区养护改造项目	690.08	-	-	-	-
服务区公共服务完善项目（房车驿站）	568.96	-	-	-	-
机关项目建管费	497.43	-	-	-	-
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	486.98	-	-	-	-
兰州新区公路客运东站项目	446.44	-	-	-	-
北仙分公司项目	426.77	-	-	-	-
兰州新区科创基地	326.07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国省干线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292.17	-	-	-	-
S314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287.30	筹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接驾嘴服务区和兰州南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271.23	-	-	-	-
上湾、土门服务区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270.01	-	-	-	-
快速客运车站工程项目	259.39	-	-	-	-
2023年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217.37	-	-	-	-
交通集团物流园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1.50	-	-	-	-
嘉若高速公路	181.48	筹建	高速公路	是	新机制项目
昶捷公路公司-东区料场建设	123.29	-	-	-	-
生产车间封闭	125.9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生产调度中心	106.36	-	-	-	-
中压燃气管道施工项目	87.42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80.34	-	-	-	-
新区产业园固废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裂解生产线建设工程	72.02	-	-	-	-
通安驿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项目	63.60	-	-	-	-
钢纤维产线	63.0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综合信息平台	59.10	-	-	-	-
酒泉通达-车机管理及可视化调度项目	42.26	-	-	-	-
服务区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38.12	-	-	-	-
除尘设备改造	35.00	-	-	-	-
2024年司机之家项目	33.83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酒泉通达-VNP网络会议室维修工程	29.79	-	-	-	-
生产车间场地硬化	27.49	-	-	-	-
围墙改造项目	22.79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机车调度可视化项目	20.00	-	-	-	-
月子中心装修	18.00	-	-	-	-
电器设备改造	15.73	-	-	-	-
无动力选粉设备成品料出口	14.25	-	-	-	-
酒泉通达-综合布线及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13.29	-	-	-	-
三一机械公司共有围墙	12.09	-	-	-	-
陇西加油站建设	12.00	-	-	-	-
路桥集团天陇铁路工矿地复垦方案编制	11.85	-	-	-	-
监控设备改造	7.35	-	-	-	-
堆场	6.88	-	-	-	-
甘肃恒和盛创交通产品生产基地	3.88	-	-	-	-
酒泉通达-肃阿所监控迁移工程	1.74	-	-	-	-
其他在建工程	534.62	-	-	-	-
合计	12,325,611.72				

注1：上表中在建工程标示的公路等级均为主线公路技术标准，不包含公路连接线等。

注2：除PPP项目外，发行人国省干线项目包括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项目无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为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仅作为该部分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该部分项目除经甘肃省政府授权由发行人经营的“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政府收费公路，收益归甘肃省政府所有。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公路项目按照公路项目类型划分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个、公里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经营性	PPP项目	5,080,942.10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8	889.59

项目	类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收费情况	项目数量	公路里程
收费公路	其中：PPP新机制项目	181.48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1	344.00
	传统创新项目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1,713,840.09	收费，发行人拥有收费权	3	286.04
国省干道等公路项目	传统项目	2,114,121.23	不收费	30	2,533.25
	创新传统项目（不包含已变更的授权经营性项目）	2,788,702.93	收费，发行人无收费权	10	554.17
其他	农村公路	369,586.66	不收费	1	-
合计	-	12,067,193.01	-	52	4,263.05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公路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收费公路项目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96.22	77.04	0.00	25.06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16	118.76	0.00	46.63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4.88	124.63	0.00	24.17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103.21	96.05	0.94	25.08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101.66	90.47	0.55	20.86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27.51	24.01	24.01	3.50	4.75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44.46	43.80	43.80	0.66	8.89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36.80	111.94	111.94	24.86	26.67	2020-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合计	726.44	727.88	686.69	30.51	182.13		

注：1、上表中主要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完成时间为2023年（含2023年）之前，

仍列报于上表中的原因主要系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末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2、上表中列示的总投资为项目获批复的投资额，非期末总投资额。

3、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4、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政府收费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发行人将原创新传统项目“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十五、”/“（10）关于特殊会计处理的核查”。

2、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

（1）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核查如下：

目前，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收入为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5个发行人牵头参与投资的PPP项目通车试运营产生的收入。此外，2024年9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复，将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建设并委托管理的三条创新型传统项目（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经甘肃省交通厅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将3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权授予发行人，授权经营期限30年，发行人负责3条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计入发行人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金额	2023年收费金额	2022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PPP库	项目中标时间
二车一级公路	1,313.44	1,344.88	966.10	是	2018.04
敦当高速公路	5,431.25	5,522.87	5,230.60	是	2018.12
彭大高速公路	8,803.01	8,381.11	6,459.44	是	2019.09
灵华高速公路	705.88	6.11	-	是	2019.09
打庆高速公路	2,595.90	33.68	-	是	2021.01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金额	2023年收费金额	2022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PPP库	项目中标时间
小计	18,849.48	15,288.65	12,656.14	-	-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11,853.48	14,589.77	5,104.33	不涉及	不涉及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38,019.72	39,806.25	12,276.30	不涉及	不涉及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8,722.68	69,684.67	30,036.77	-	-

注：2022-2024年，上表中“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尚未授权发行人运营，产生收费收入全部归于政府；发行人自2025年起拥有上述项目收益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明细合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

（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核查如下：

1）行业情况

①我国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依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行费收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债务为政府债务；经营性公路的运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国内外经济组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产生，经营性公路以市场化形式运营，产生的债务为企业债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约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30年）。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

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9.07万公里，增加0.70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41万公里，增加0.18万公里。2024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50%。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②甘肃省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甘肃省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5.82万公里，其中，高速（一级）公路7,952公里，农村公路12.6万公里。全省14个市（州）政府驻地和80个县级行政中心实现高速公路连通，86个县（市、区）行政中心全部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90%以上的自然村组通了硬化路。全省民航机场达到9个，通用机场5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911公里，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

2）政策背景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政府主导性强，其规划、投资建设、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权转让以及养护标准等均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到在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并在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202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提升沿边沿海公路等通道能力。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省级统筹推进，市州政府负责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

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2025 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项目经营收入必须覆盖投资运营成本，严控通过保底承诺以及变相举债等方式新增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支持仅限于建设期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而不能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民营企业；地方本级国企作为政府投资人参与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投标，不得担任控股股东，进一步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3）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发行人基础上，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后发行人属商业二类省属骨干企业，功能定位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是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与省公航旅集团分工协作，共同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

2019 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主力，通过参与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招投标，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建设，先后做为社会资本方牵头人参与了二车、敦当、彭大、灵华、打庆等 5 个 PPP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 5 个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是发行人收费公路收益的主要来源。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授权经营模式的收费公路项目，授权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的管理的创新传统项目建成后，针对部分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与甘肃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甘肃省政府同意后，由甘肃省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相关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目前，

发行人已拥有“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的收益权。

2025年，发行人新增PPP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收费公路项目。PPP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为发行人按照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出台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成立项目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具备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除资本金通过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筹集外，其他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通过项目运营收入覆盖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无偿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有在运营的PPP新机制项目，发行人未来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为PPP新机制收费公路项目。

4）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领域大型专业化产业集团公司和甘肃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纳入的“双百企业”，旗下企业追根溯源有70余年的发展历史。所属大部分企业伴随着甘肃交通运输事业和冶金工业一路发展壮大，是甘肃交通运输行业和冶金建筑的老牌骨干。其中，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公路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一直以来是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勘察设计的“主力军”；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年综合施工能力300亿元以上，是甘肃公路建设施工的龙头企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被国务院誉为“共和国功勋部队”，是省内排名第二的建筑施工企业；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省起步最早、资质最全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甘肃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省内体量最大的公路养护企业和服务区运营企业。

发行人是甘肃省内产业体系最全的大型交通产业实体公司，布局交通建设、建筑施工、商贸物流、交通科技、路衍经济等多个产业板块，具有交通“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物流、服务”全产业链。拥有各类资质436项，是甘肃唯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设计“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业务覆盖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具备承担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等领域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能力。建设的公路项目先后获得全国、全

省最高优质工程奖项41项（鲁班奖5项、李春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飞天金奖5项、飞天奖19项、上海市白玉兰奖2项），在省内交通行业居于首位，康略高速、清傅公路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两徽、柳敦、彭大高速获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自主设计建设的桑园子黄河大桥是世界上首座采用屈曲耗能支撑连接的分幅联塔斜拉桥，荣获全国“卓越工程品牌”，承担设计和建设任务的中川机场T1、T2航站楼连接线融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委员会为统领，以科技创新主中心和辅中心为载体，以38个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支撑的“1+2+N”科技创新体系。共有高新技术企业37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38个。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37户、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4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6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2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拥有省部级工法386项、发明专利授权181件、实用新型专利1625件、软件著作权437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150余项，19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政府表彰奖励，已经建成基于高性能SBS橡胶复合改性沥青、智慧交通产业、UHPC轻工字梁、固废基胶凝材料、钢结构桥梁等多个产业园区和基地，年均成果转化产值已超10亿元。

（3）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1）国省干道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

国省干线项目方面，项目资金由政府安排中央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等预算内资金解决，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按照是否形成收费权可分为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模式国省干道项目，建设等级为二级及以下道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5月，甘肃省取消了二级及以下道路收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无法形成收费权，故对应的公路资产具有公益性属性。

发行人创新传统项目，建设等级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来源分两部分，项目资本金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及发行人自筹解决，剩余80%主要为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解决，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收费权，公路收费收益归政府所有，发行人做为甘肃省重要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部分道路建成后政府将采用委托收费的模式交由发行人运营管理，但收益归政府所有。此外，针对委托收费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授权经营模式授权发行人直接进行运营，此时该部分项目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项目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由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目前，已完成3条高速公路的授权经营。故对应公路资产具有经营性属性。

2）行业历史沿革

2015年，甘肃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从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出发，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功能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方针，统筹发展非收费公路和收费公路体系，优化省道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网络效率，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构建合作开放通道，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省域干线公路网络，为甘肃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根据《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甘肃省省道网规划总规模约为20,620公里，由省级高速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两个层次构成。其中，省级高速公路网由“6环6纵2横18联”32条路线组成，即6条绕城环线、6条北南纵线、2条东西横线、18条联络线，总规模约3,365公里；普通省道网由“6射40纵32横96联”174条路线组成，即6条放射线、40条北南纵线、32条东西横线、96条联络线，总规模约17,255公里。

甘肃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交通强国甘肃实践为抓手，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目前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的基础上，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新建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超1万公里，新增5,000个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提前完成202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建1万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民生实事任务。甘肃省作为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拥有良好的公路交通发展基础和潜力，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甘肃省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未来公路交通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2024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包容、韧性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补网、强链”，甘肃省政府决定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东高速公路新通道”（以下简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②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8日，为规范管理省交通厅所属的交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现代物流、文化信息、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等级相关产业投融资和咨询服务，经授权经营、管理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2015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开始以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身份，承接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业

务，既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预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采用委托公开招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单独建账套管理等。

2017-2019年，发行人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重新组建，更名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承担上述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进行资本化至项目，项目相关收益负债等与发行人无关。

3）政策背景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政府主导性强，其规划、投资建设、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权转让以及养护标准等均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到在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并在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202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提升沿边沿海公路等通道能力。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省级统筹推进，市州政府负责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2025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项目经营收入必须覆盖投资运营成本，严控通过保底承诺以及变相举债等方式新增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支持仅限于建设期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而不能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民营企业；地方本级国企作为政府投资人参与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投标，不得担任控股股东，进一步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4）垫付资金周期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均为政府年度预算下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均由甘肃省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因政府预算资金具有迟滞性，一般在季末、年末拨付，存在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归还的情况，垫付周期不超过一年。

5）收益实现方式

国省干线项目由政府筹资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成本（人力成本、设施设备成本、资金成本等）平摊项目。传统项目未形成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形成了收费权，政府委托发行人运营管理，收费收入归于政府，收费收入不计入发行人收入。创新传统项目如甘肃省政府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这些项目的收费收入归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披露。

6）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作为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在国省干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财务账套，收到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拨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项目建设发生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项目移交回政府（如需）时，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移交账套。

二十、核查意见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公司投行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工作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等机构。

立项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承接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筛选和集体决策的非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立项委员会设置主席2名，分别为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种类进行分组管理，其中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股权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挂牌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小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立项小组。委员可以兼任多组委员，各立项小组立项委员（含立项委员会主席）均不少于10人。

【会前准备】立项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线上会签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形式除在现场参会外也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立项复议、因发生不利影响而再次立项以及立项委员会主席认为风险较大或必要的，立项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形式。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参会规则】有效的立项会议的参会人员选择规则如下：

（一）参与立项审议程序的委员人数不少于5人；

（二）来自质控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人数不得低于参会总人

数的1/3；

（三）立项委员的选择应兼顾效率与公平，不应选择来自项目所在业务部门的委员；

（四）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表决，立项会表决方可有效；

（五）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规定，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

【会议程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立项会的，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委员会主席、其授权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召集并主持。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出席立项委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询；

（四）问询完成后项目人员回避；

（五）主持人询问立项委员是否存在仍需会后补充回复的事项；若有，待项目组补充回复后再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若无，立项委员则于会后直接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

若有会后意见需要项目组补充回复的，立项委员应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采用线上会签形式进行的，立项委员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表决意见；委员不需要项目组解释说明的，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表决。

【表决类型】立项委员会通过立项会议履行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职责。每名参会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立项委员的表决结果可为：同意、不同意；立项委员意见为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不同意的原因。

【会议结果及通知】立项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的，立项会议秘书在发布表决结果时应明确说明未通过的原因。立项会议秘书应于会议表决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发布表决结果。

【表决确认】立项委员应对其会议表决意见承担责任。通过现场会议召开的，立项会议秘书应当发布立项会议结果并由参会表决的立项委员确认。

【立项复议】项目组欲申请立项复议的，应对立项委员的否决意见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

项目组申请立项复议的应从原立项流程中提出复议申请，由质控部对复议文件进行初审，并经立项委员会主席审批后提交立项委员审议。

【复议规则】立项复议应于前次立项会议表决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参会委员优先安排前次参会委员；委员前后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立项复议仍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再次提出立项复议，项目组应于立项表决结果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报送质控部纳入终止项目库管理。

【再次申请】同一项目被录入终止库后拟再次申请立项的，需要提交纳入终止库的原因说明及重新立项的评估说明，且应按照监管规定重新申报的时限要求进行重新申报。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立项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立项评审结果：　　同意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

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或授权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未履行内核程序（含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和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的材料和文件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启动内核】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内核部审核完成后，由内核秘书向内核负责人简要汇报审核情况，满足上会条件的项目，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启动内核会议程序。

【会前准备】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不定期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会成员召集。内核委员会主席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和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确定参会内核委员名单，同时确定委员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通知】内核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召开方式及参会内核委员名单确定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以线上流转形式通知内核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列席人员参会，以邮件形式通知项目人员参会。应视项目情况和类型不同，给内核委员会成员留出必要的材料审阅时间。

【会议程序】以现场、通讯（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会议方式进行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主持会议，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内核秘书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质控部审核人员介绍项目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项；

（四）内核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审核情况，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项；

（五）资本市场部对项目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发表意见（如有）；

（六）参会委员会成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

（七）项目组退场/下线；

（八）参会委员会成员讨论（不公开投票意见）；

（九）参会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项目和申报材料发表明确审核意见，投票表直接发送至内核秘书，内核秘书统计表决意见；

（十）会后内核秘书向项目组通报内核会议结果及其他要求事项。

【参会规则】出席内核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7 人，具体人数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根据审议项目的情况确定。来自内部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质控部、内核部）的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1 名风险管理人员参与表决，内核会议表决方可有效。

【票制】审议事项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票权利相等。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会成员对其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表决方式】采用即时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的，内核委员会成员通过投票表发表明确表决意见；采用线上会签形式召开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于收到内核会议流程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票表出具表决意见。

【表决规则】内核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对于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组后续整改达到参会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由内核秘书提交有条件同意的参会委员会成员确认无异议后继续推进。如项目组后续未按照要求整改或回复不满足参会委员会成员的条件，或未获确认无异议的，则该有条件同意视同不同意，且该投票意见内容应作为披露事项。

【会议结果】审议议题取得全体参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

意的，方为通过，否则审议议题未通过。会议决议分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暂缓表决、否决三种。同意票数累计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但同意与有条件同意票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相关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经有条件同意的委员确认同意的，该议题方为通过。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内核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6日

内核审议结果：　　同意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重要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请说明原因、进展以及对本次发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回复：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集团”）之前存在两条历史失信被执行人记录：（1）八冶集团因工程款纠纷需合计支付刘宁58.84万元，因尚未履行，于2024年10月14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八冶集团因工程款纠纷需合计支付35.48万元，因尚未履行，于2024年10月17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案件均已与当事人达成和解，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预警通、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2024年11月4日，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八冶集团作为甘肃省省级国企，是一家以建筑业为主，房地产业、装备制造、医疗养老、投融资等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大西北最早的冶金施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八冶集团连续获得“全国优秀建筑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AAA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连续十四年被评为甘肃省、金昌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甘肃省建筑业诚信企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优秀建筑业企业”等荣誉称号。在所承建工程中，荣获国家鲁班奖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全国用户满意工程”5项；获省部级优质工程48项，地市级优质工程百余项；获省级“文明工地”56项，地市级“文明工地”62余项。

八冶集团一般通过市场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部分政府应急抢险项目为直接获取。对于政府工程及社会公共工程项目，八冶集团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承揽。八冶集团施工总承包项目遍布全国各地，竞标方式遵循各地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为主。八冶集团行业经验丰富，设备及资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对于其他住宅及市政工程，因八冶集团施工总承包经验丰富，且与较多单位有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在承揽其他住宅等项目上优势显著。

截至目前，八冶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八冶集团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由于工程合同纠纷后未履行诉讼判决结果所致，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均已解除，八冶集团已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八冶集团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影响能力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发行障碍的情况。

2、发行人所属区域债务压力较大，请说明当地政府的化债政策以及债务化解情况；

回复：甘肃省古称“河西走廊”，位于我国西北部，地处黄河上游，是古丝绸之路的锁匙之地和黄金路段，亦是亚欧大陆桥中国段的必经省区之一，战略位置重要。甘肃省自然资源丰富，幅员辽阔，总面积为42.59万平方千米，下辖14个市（州），是“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也是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及较好的政策优势为甘肃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逐渐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2023年度，甘肃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863.8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5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71.8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107.10亿元，其中一般债余额2,743.20亿元，专项债余额4,363.90亿元。2021-2023年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速分别为24.47%、24.33%及16.76%。甘肃省城投债务增速低于政府显性债务增速，且随着城投平台监管政策趋严，甘肃省城投债务余额增速在2021-2023年呈下降态势。

近年来甘肃省地方经济财政实力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GDP（亿元）	10,225.49	11,121.40	11,863.80
GDP增速（%）	6.94	4.40	6.40
人均GDP（元）	40,975.76	44,646.00	47,867.0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11	10.14	5.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01.86	907.65	1,00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95.66	370.95	371.81
财政平衡率（%）	24.84	21.32	22.19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895.60	6,086.90	7,107.10

近年来，甘肃在“全省一盘棋”格局下，债务化解稳步推进。2021年9月以来，甘肃省及各级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并相继设立兰州市信用保障基金和甘肃国企信用保障基金，推进债务化解工作，提振投资者信心。2022年9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对重点发债企业逐笔督促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存在兑付风险的到期债券，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并介入处置，确保所有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2023年2月27日，甘肃省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强在上海出席省公航旅集团投资人见面会时指出，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确保企业公开市场债券刚性兑付，坚决维护债券市场稳健运行。2023年3月23日，兴业银行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将充分发挥兴业银行集团化多牌照优势和服务资源，为甘肃省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银行融资、债券发行、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产业基金、资金结算、财富管理、金融租赁等全方位、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根据2024年10月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室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甘肃经济形势分析及下半年对策建议》，

甘肃省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业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双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持续压降，92个保交楼项目全部交付。未来，甘肃省将继续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推动高风险地区风险降级、有序退出。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推进融资平台化债取得新进展。

3、发行人的非标债务规模以及期限情况，后续的偿付安排。

回复：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合计15.47亿元，均为融资租赁，发行人非标融资将按约定时间到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融资租赁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4.06%	89,747.03	2017-04-20	2027-01-23
2	融资租赁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	45,000.00	2023-12-15	2026-12-15
3	融资租赁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0%	20,000.00	2023-11-30	2028-11-21
合计						**154,747.03**		

4、请说明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和期限结构，以及发行人融资情况和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51.02亿元、608.72亿元和697.9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74%、70.42%和69.12%。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6.92	73.21	597.89	85.66	500.71	82.25	442.54	80.31

其中担保贷款	32.97	22.58	456.03	65.34	408.09	67.04	380.89	69.13
其中：政策性银行	41.80	28.62	321.68	46.09	268.81	44.16	224.83	40.80
国有六大行	25.50	17.46	153.21	21.95	129.76	21.32	131.49	23.86
股份制银行	19.07	13.06	60.63	8.69	44.88	7.37	38.69	7.02
地方城商行	19.87	13.61	59.94	8.59	55.48	9.11	46.78	8.49
地方农商行	0.24	0.16	1.97	0.28	0.48	0.08	0.28	0.05
计提利息	0.44	0.30	0.46	0.07	1.30	0.21	0.47	0.09
债券融资	34.62	23.71	84.62	12.12	95.85	15.75	90.93	16.50
其中公司债券	18.00	12.33	38.00	5.44	50.00	8.21	40.00	7.26
企业债券	-	-	10.00	1.43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00	10.27	35.00	5.01	44.00	7.23	49.00	8.89
计提利息	1.62	1.11	1.62	0.23	1.85	0.30	1.93	0.35
非标融资	4.50	3.08	15.47	2.22	12.17	2.00	17.54	3.1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4.50	3.08	15.47	2.22	12.17	2.00	17.54	3.1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46.04**	**100.00**	**697.98**	**100.00**	**608.72**	**100.00**	**551.02**	**100.00**

发行人融资方式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97.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42.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10%。发行人银行间接融资利率区间为 3.05%-7.50%，债券直接融资利率区间为 2.70%-4.80%，非标融资利率区间为 4.06%-4.70%。

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自身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之一，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承担了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甘肃省政府在

项目资源、财政补贴、股权划转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59 亿元、267.19 亿元、285.07 亿元和 93.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8.59 亿元、9.26 亿元 10.51 亿元和 5.0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2.32 亿元、98.85 亿元、115.06 亿元和 124.13 亿元。未来，随着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运营通车，发行人将持续获得高速公路收费权带来的稳定收入，以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收入等。

（二）省政府对于公路交通建设的支持

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甘肃省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发行人在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了大力支持。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得到了甘肃省交通厅在股权划入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共获得甘肃省交通厅股权划入公司 5 家，包括甘肃路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物流集团和甘肃省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划入资产总额共计 122.00 亿元。2018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划入净资产 127.91 亿元。2020 年，在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国资委的决策指导下，八冶建设集团整合重组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4732%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23.79 亿元，已使用 713.7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10.58 亿元。随着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

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总体来看，公路交通建设属于甘肃省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行人凭借完整的产业链条以及甘肃省内主要经营性收费公路主体的优势,成为甘肃省内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行业主导地位日益突出。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5、请说明发行人应收类款项的构成、产生原因、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民营企业、内控决策情况、回款情况和回款安排，目前回款情况如何，是否出现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22.20 万元、746,234.27 万元、1,026,797.43 万元和 972,07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5%、16.46%、21.34%和 19.45%，占比有所增加。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23,312.07 万元，增幅为 3.22%，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80.563.16 万元，增幅为 37.60%，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回款较慢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58.15	1,070.01	工程款	4.48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2.21	338.15	工程款	2.25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923.35	796.17	服务费	1.98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665.86	1,305.30	服务费	1.7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59	232.52	工程款	0.96
合计		**91,474.16**	**3,742.15**		**11.37**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75.73	614.73	工程款	11.35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6.81	1,070.01	工程款	2.82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1.55	-	工程款	1.00
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18	-	工程款	0.68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6,569.62	-	勘察设计费	0.60
合计		**179,840.89**	**1,684.75**		**16.4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本年按欠款归集的车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金额为179,840.89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6.45%，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主要为为应收工程款，即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所占用的资金。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应收账款内控决策完善，对手方基本为非关联方，大多为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均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回款能力且近年来均正常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90,767.73万元、1,147,570.35万元、1,109,549.58万元和1,017,668.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2%、25.32%、23.06%和20.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应收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即原甘肃省公路局）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代垫工程款、应收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保证金等。

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56,802.62万元，增幅5.21%，主要系应收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38,020.77万元，降幅3.31%。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024,089.82万元和990,454.8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8.89%和89.27%，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应收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代垫工程款和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587,024.47	374.97	往来款	50.95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43.89	1,027.72	往来款	17.84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33,912.52	-	往来款	11.62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8.94	438.04	往来款	7.6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0.00	往来款	0.87
合计		**1,024,089.82**	**1,890.74**		**88.89**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548,146.41	401.53	往来款	49.13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87.01	1,053.94	往来款	18.89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33,912.52	-	往来款	12.00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8.94	438.04	往来款	7.8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0.00	往来款	0.90
合计		**990,454.83**	**1,943.50**		**88.7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1,109.549.58万元，其中，

非经营性应收款和经营性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82.159.16万元和527.390.4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2.47%和47.5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账面价值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3.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款	58.22	5年以上	2022年回款3.41亿元，2023年回款9.02亿元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就农村公路项目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下发意见，预计在2030年前完成回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均为发行人非关联方。

上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管理层审批。其中，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代垫工程款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公发集团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公发集团作为融资、代建方，融取资金后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支付到对应的各个贫困县的农村公路项目，形成工程代垫款项。根据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并参考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发行人源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在2030年前回款。

目前，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如有借款人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时，可根据资金需求提交借款申请，提请公司党委书记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等各级会议逐级审议，一事一议，经审议通过后，可按流程办理借款手续。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内控决策完善，对手方基本为非关联方，大多为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均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回款能力且近年来均正常

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编制不同账期天数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组合及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客户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889.54 万元、804,694.09 万元和 1,093,305.0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22.20 万元、746,234.27 万元和 1,026,797.43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6,967.34 万元、58,459.82 万元和 66,507.58 万元。

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3.01	2.19	15,131.00	85.91	2,482.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081.08	97.81	43,328.82	5.51	743,752.26
信用风险（仅随时间的流逝收款）	787,081.08	97.81	43,328.82	5.51	743,752.26
合计	**804,694.09**	**100.00**	**58,459.82**	**7.26**	**746,234.27**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3.42	1.78	15,839.73	81.17	3,673.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791.59	98.22	50,667.85	4.72	1,023,123.74
信用风险（仅随时间的流逝收款）	1,073,791.59	100.00	50,667.85	4.72	1,023,123.74
合计	**1,093,305.01**	**100.00**	**66,507.58**	**6.08**	**1,026,797.43**

（2）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项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应收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即原甘肃省公路局）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代垫工程款、应收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4,724.81 万元、1,152,076.80 万元和 1,115,629.5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815.22 万元、1,144,209.09 万元、1,107,000.4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909.59 万元、7,867.72 万元和 8,629.13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如下：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09.29	0.51	2,997.87	50.73	2,911.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46,167.51	99.49	4,869.84	0.42	1,141,297.67
其中：账龄组合	518,243.18	44.99	4,869.84	0.94	513,373.33
其他组合	627,924.34	54.50	-		627,924.34
合计	**1,152,076.80**	**100.00**	**7,867.72**	**0.68**	**1,144,209.09**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460.33	0.58	3,586.10	55.51	2,874.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09,169.22	99.42	5,043.03	0.45	1,104,126.19
其中：账龄组合	427,110.33	38.28	5,043.03	1.18	422,067.30
其他组合	682,058.88	61.14	-	-	682,058.88
合计	**1,115,629.55**	**100.00**	**8,629.13**	**0.77**	**1,107,000.42**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均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匹配，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7、发行人2024年3月变更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说明变更原因，是否为合作到期后更换。

回复：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系正常合作到期更换。

8、本次债券预计的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

回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0甘交G1、22甘交G1本金，上述两笔债券到期时间分别为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0月25日，本次债券预计发行时间为2025年9月，届时将根据市场环境选择一次或分

期发行。

9、本次债券是否为竞争性销售？

回复：本次债券为竞争性销售。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关于本次申报安排

（1）发行人于2022年9月取得甘肃省国资委发行公司债券批复，额度30亿。其后于2022年10月发行22甘交G1，2023年4月发行23甘交建债01，2024年发行24甘交01、24甘交02，上述公司债券额度合计已远超本次发行20亿元，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亦为2022年作出，且股东会决议为省国资委出具，非股东公路航空旅游集团出具。请说明该决议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且不是由股东出具的原因，是否另需取得其他批复，后续何时由公航旅实施股东职责，并说明时隔多年才申报的原因。

回复：22甘交G1、23甘交建债01、24甘交01、24甘交02为私募债或企业债，而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明确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上述私募债及企业债不在决议范围内，不占用决议的公募债规模。

决议效力：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由甘肃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出资人职权。截至目前，公航旅暂未完成改革，因此，本次债券申报决议文件由甘肃省国资委以批复形式出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相关决议文件合规、有效，无需取得其他批复，不会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待公航旅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后，将由公航旅实施股东职责。

本次债券内部决议于2022年出具，后续2023年由于35号文等政策出台，城投企业申报债券受政策的变动影响较大，故于2024年初政策稳定后申报了第一期公募公司债券，申报规模为30亿元，但由于当时城投公司申报借新还旧受化债计划影响，当年甘肃省仅上报2024年化债计划，未包括2025年用途，故仅批复了10亿元2024年的用途，剩余20亿元规模即为本次申报规模。

（2）本次拟申报规模为20亿元，拟偿还债务规模为32.40亿元；本次申报为一般品种，但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进行了分析。请说明募投用途是否明确，如此安排的原因；请说明是否需调整申报品种，以及后续发行时更换品种的可行性。

回复：本次申报规模20亿元，但列示了32.40亿元的清单，主要系为了后续发行阶段动态调整明细预留空间。募集说明书中对科创属性进行分析，主要系计划在发行阶段尝试贴标发行，相关论述由牵头主承销商与交易所先行沟通确认，申报时仍按照一般小公募债券申报，发行阶段考虑部分规模贴标科创债，发行人科创属性情况如下：

（1）关于2号指引第7.1.2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7%、53.78%、56.21%和55.48%，均低于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2号指引第7.1.2条的规定。

（2）关于2号指引第7.1.3条（一）：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5,647.15万元、47,781.73万元和52,369.77万元，合计研发费用135,798.65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8,000.00万元以上；发行人相关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发行人公路建筑施工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公路交通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5亿元、168.32亿元和157.74亿元，占比分别为66.26%、63%和55.33%，满足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达30%以上。

（3）关于2号指引第7.1.3条（三）：发行人共拥有专利1,400余项，省部级工法311项，软件著作权342项（其中，2023年获得专利81项、省部级工法

25项、软件著作权10项）。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产值累计达到36亿元（其中，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产值14亿元），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

综上，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其募集资金用途较为灵活，不受“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的限制，仍可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结合市场案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获批120亿元一般小公募公司债额度，于2025年3月24日发行首期25紫金K1，作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贴标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综上，相关用途及安排合理，结合市场案例，申报时为一般品种，发行时进行部分规模贴标科创债具备可行性。

（3）甘肃省属于化债重点省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有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请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回复：经了解，发行人2025年1月7日退出平台名单并完成隐债清零工作，原则上不再作为城投企业管理，其主营业务的市场化、产业化属性逐渐增强。按照99号文，发行人退平台后不再适用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开行查询退平台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中明确注明“已退出融资平台新增融资不再受融资平台新增融资有关政策限制”。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796.42亿元，占其控股股东甘肃公航旅总资产的比重为81.02%，为公航旅的重要子公司。2024年，公航旅银行间协会产品的资金用途均为偿还银行间产品的借新还旧，而2025年3月，甘肃公航旅先后发行一期中票和超短融，其用途均存在偿还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其他有息债务。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已不受借新还旧政策管控，成功实现新增，从侧面可佐证发行人作为公航旅的重要子公司，亦已不在双名单内。

本次是发行人退平台后首次申报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清单中有10亿元为借新还旧公募债，剩余22.40亿元为其他有息债务（含10亿元私募债），除借新还旧用途以外，其余有息债务为新增申报尝试，具备合理性。牵头已向发

行人提示过新增的批复难度以及风险，发行人对审批额度可能会被扣减的风险已有充分认知。交易所已于3月17日受理，项目组与牵头将会持续做好监管沟通，项目组也会保持关注。

（4）发行人注册资本100亿元，目前仅实缴21亿元。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在三年过渡期内安排注册资本实缴事宜，并在2032年之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发行人本次债券拟10年期，债券存续期即面临注册资本实缴一事，因相差金额较大，请说明是否已有相关安排。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前设立的公司最迟需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出资期限至5年内，并在此后5年内（即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对于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提示发行人关注，提请发行人注意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提示股东履行实缴义务。

本次债券申报时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主要是为了发行时预留期限空间，但根据发行人历史发债情况来看，发行期限均不超过5年期，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发行期限为3年期或5年期的概率较大，预计不会在存续期内面临实缴注册资本一事。

经项目组初步了解，发行人原则上暂不考虑减资，由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和发行人均属于成熟的发债主体，如果发生重大减资，可能触发持有人会议以及临时公告，对发行人存量债券的市场反映产生不利影响。经项目组提示，发行人一方面需要等待甘肃省国资委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的统筹安排，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向上争取，尽量不通过减资来满足相应的制度要求。

2.关于发行人在建项目

（1）发行人六个PPP项目、两个高速公路项目已具备通车条件，试运营多年，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一直作为在建项目核算，未结转至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金额很大。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满足“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否存在为了不进行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化从而调节利润的动机，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需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后才能正式运营，并办理正式的竣工结算，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6 条，其中两徽高速公路、敦当高速公路为全线通车试运营，彭大高速公路、二车一级公路、灵华高速公路和打庆高速公路为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在其正式竣工结算前，项目建设相关利息仍进行资本化，具备合理性。以上会计核算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行业对 PPP 项目试运营时间无明确规定，经查询，专业咨询机构中经咨询发布的《PPP 项目的试运营以及绩效检测与支付》中提到“中小型项目试运营时间短，可设置 1-3 年试运营期;大型项目可设置 3-5 年试运营期。”，可见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运营 3 年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建的 6 条 PPP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中，仅 2 条全线通车试运营，为两徽高速及敦当高速，剩余均仅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两徽高速是甘肃省首个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公路项目，PPP 项目的移交程序复杂，需协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权责，目前由于可行性缺口补助尚未最终确定，省交通厅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竣工验收需通过环保、消防、安全等多项专项验收，两徽高速桥隧比例超过 70%，涉及复杂的地质条件和工程技术，存在部分专项验收的验收文件及材料较为复杂，因此导致实际验收周期较长，截至 2023 年末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敦当高速于 2022 年 4 月通车试运营，根据该项目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应于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进行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仍处于试运营阶段，故未办理竣工验收，仍列示于在建项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甘政纪〔2011〕13 号）文件，公司收费还贷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 号）对此予以确认，并明确公司收费还贷公路可暂不提折旧。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不计提折旧经过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厅同意。发行人收费还贷公路均处于在建或完工未结算的阶段，暂无转入固定

资产的路产，暂未涉及公路资产折旧计提事项，符合会计准则之要求。以上会计核算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备合理性，满足“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存在为了不进行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化从而调节利润的动机。

目前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暂未转为固定资产，不涉及折旧计提，若在存续期内转固，项目组将提示牵头和发行人关注相关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若经营性收费公路后续转固，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该事项，已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添加风险核查如下：

“12、试运营项目后续结转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需在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正式的竣工结算。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共6条，均已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较长，由于试运营阶段暂未结束，未正式竣工结算，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计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553.10亿元，**待试运营期结束后转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费用化利息的结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024年1-9月，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收入占比20.62%，该业务板块涵盖房地产项目建设领域。请说明该板块收入中涉及房地产建设的收入比重，以及主要客户构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请说明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变化对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一般通过市场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其施工项目包括采选冶炼工程、钢铁工程、建材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路桥工程、公用建筑工程、高层住宅工程、炉窑构筑工程以及海外工程，其中房地产项目建设仅为八冶建设的一小部分，占比不超过15%，主要客户包括兰州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承接的兰州世业公司项目主要为商业或住宅房地产项目，兰州新区房开公司项目主要为安置房、保障房等。兰州世业公司和兰州新区房开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等不良信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八冶建设由于其主营业务的特性，涉诉情况较多，与其房地产建

筑项目的业主方存在诉讼纠纷，但根据公开信息核查[4]，涉案金额在10万元-5450万元之间不等，不属于交易所所规定的“（一）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冶建设作为建筑施工方，房地产建筑仅为其建筑项目的一部分，占比不超过15%，得益于其多元化的项目承接类型，房地产市场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波动，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亦随之波动，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若房地产项目业主方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因素发生资信风险和经营风险，亦可能对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款项结算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提示。

3.关于销售板块业务

（1）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业务模式针对上游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针对下游结算方面工程主材类主要为先货后款，大宗贸易类为先款后货。请核查合作客户的稳定性及该模式下是否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产生较大压力。

（2）发行人销售品种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等，其中沥青主要销往山东地区。请说明山东地区有多家沥青厂家，下游客户从甘肃购买沥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加上运费等费用，发行人沥青是否仍在山东具有价格优势。

回复：

（1）对上游供应商结算采取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结算为先货后款，主要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信用资质较好，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为长期合作方，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信任度较高，为提高商品周转效率，平衡风险及收益，出于更高效、低成本地开展业务的目的，采取了这种结算模式。

[4] 按照相关方名称存在“房地产”进行筛选。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基于其交通施工、建筑施工等主营业务泥、钢材、桥梁橡胶支座、锚具、沥青等工程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供应工作，搭建集团物资集采和供应链平台，促进集团采购的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保证工程物资质量。

发行人已经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水泥战略合作协议；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钢材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沥青战略合作协议。经核查，合作客户主要以国企为主，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稳定性。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具有真实可靠的贸易背景，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资金回笼较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款构成。故上述结算模式不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产生较大压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盈利与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不仅仅是从事商品的采购销售，而是围绕其交通工程业务上下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并在商品销售业务方面通过多维度布局和创新模式。作为甘肃公交建集团集中采购主体，商贸集团上线“集采云商平台”，推行“集量换价”模式，覆盖省内多个重点公路项目物资采购，显著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服务效率。“集采云商平台”整合钢材、水泥、沥青、智慧物流等六大业务板块，形成覆盖“贸易+物流+科技研发”的完整供应链体系，2024 年发行人通过该平台累计采购大宗物资 780.56 万吨，金额达 70.29 亿元，节资率 4.91%，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提升议价能力。

同时商贸集团力促发行人与中石化炼销公司沥青前沿仓储集散和“东海”牌改性沥青推广的战略目标落地，积极推进皋兰沥青产业基地建设，加强研发基地建设与研发团队的引入，发行人已完成石墨烯橡胶沥青、压浆料等 6 项科技成果转化，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改性沥青研发中心、产业基地等的落地，使得发行人在沥青采购渠道及议价能力方面均具备较强优势。

综上，基于发行人自身“集采云商平台”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已形成覆盖“贸易+物流+科技研发”的完整供应链体系，同时得益于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使得发行人不仅仅是相关商品的经销商，更是具备

较强渠道整合能力以及议价能力的云商平台，下游客户从发行人购买沥青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沥青具备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对沥青销售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优势，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尽管山东地区有多家沥青厂家，下游客户从发行人购买沥青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沥青仍具有价格优势。

4.发行人下属公司八冶建设、顺达路桥、八冶诚达、张掖八冶金泰存在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或破产等负面舆情且涉及金额较大，请结合上述主体的资产、收入占比情况，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请项目组后续密切关注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回复：

1）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建设”）

八冶建设为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八冶建设的未决诉讼大部分为与民营企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总计1.41亿元。截至目前，八冶建设主要被执行人案件（标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甘0191执938号	1,801.05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025-03-10
2	（2024）甘0302执2568号	1,510.88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2024-10-28
3	（2024）甘0302执2575号	4,076.30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2024-10-28

总体来看，截至目前，八冶公司发生的被执行人案件类型较为单一，且发行人仍有计划申请再审。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若八冶建设因涉诉案件出现不利变化导致被执行金额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产生潜在经营风险，项目组对后续情况保持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反馈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2）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路桥”）

顺达路桥为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顺达路桥被执行金额总计1,06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冀1022执595号	1,064.75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5-02-21

截至目前，顺达路桥发生的被执行人案件类型较为单一，且顺达路桥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3）甘肃八冶诚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建材公司”）

2024年1月24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诚达建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0191民初2457号，未履行金额24.47万元，未履行原因系双方暂未对执行金额达成一致，诚达建材公司正与原告积极沟通中，但由于被执行金额较小，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甘07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裁定受理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金泰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裁定终止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第一顺序清偿比例100%，第二顺序清偿比例100%。第三顺序普通债权清偿率为21.75%。2024年12月10日，因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就八冶金泰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对未结清算工作管理人已确定处理方案并承诺继续履行职责，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甘肃张掖八冶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八冶金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且八冶金泰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仅 1 家重要子公司[5]，为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上述涉诉子公司本部的资产、收入占比情况不满足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3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相关涉诉金额亦未达到交易所所规定的“（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后续将密切关注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5] 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3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徐朝晖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倪晋武

倪晋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袁文远

袁文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熊婧颖

项目组成员：

宋智帆

黄　玓

张　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肆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仅限向陕西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10000719782242D

机 构 名 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注 册 资 本：4,469,581,70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徐朝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交建”、“发行人”或“公司”）的聘任，作为其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中邮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下称“《尽调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核查结论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3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4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5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的核查 25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5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6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6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0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0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0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1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2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2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3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47
十六、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47
十七、不适用情况说明 67
十八、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7
十九、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0
二十、特殊事项核查 71
第四节 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5
一、 内部审核程序 75
二、 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5
三、 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77
第五节 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 79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79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87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9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89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8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Gansu-Highway Traf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广慈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8238577P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
邮政编码	730030
所属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402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常鑫，公司财务总监，电话0931-8402644、传真0931-84027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20000100192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由其出资5,000万元设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20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年11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11月16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书》（中立信审字〔2017〕505号），截至划转基准日，经清产核资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84,708.34万元，负债总额2,733,24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5,090.4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66,370.52万元。
2	2018年1月	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

			发改革〔2018〕29 号），通过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 100%。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20000098238577P 的《营业执照》
3	2019 年 3 月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19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的安排，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4	2021 年 3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1 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77 号），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相关出资人职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主体类型、经营期限，同时换发了营业执照以及备案公司章程。
5	2022 年 9 月	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2〕169 号），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20000098238577P 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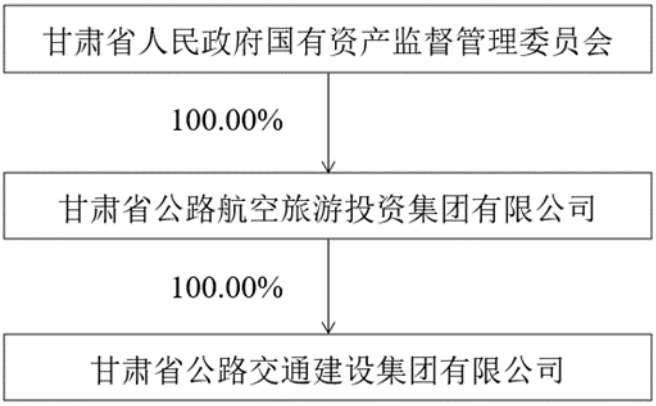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由甘肃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人职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航旅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公航旅集团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亿元，经营业务范围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353.84亿元，所有者权益2,172.08亿元；2024年度，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37.34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航旅集团总资产7,445.00亿元，所有者权益2,205.48亿元；2025年1-3月，公航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11.15亿元，净利润6.02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8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91.08.21	205,149.24	100.00
2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养护	2016.04.08	100,000.00	100.00
3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05.10.25	10,000.00	100.00
4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14.03.20	50,000.00	100.00
5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建筑业	2002.3.28	120,000.00	31.26
7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工程咨询服务	2003.12.17	18,288.00	37.33
8	甘肃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衍经济开发	2020.07.06	100,000.00	100.00
9	甘肃新发展城市开发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1.29	100,000.00	100.00
1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11	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	1992.06.11	100,000.00	100.00
12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2016.03.22	3,500.00	100.00
13	甘肃嘉若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4.09.05	50,000.00	100.00
14	甘肃省公路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21.11.24	100,000.00	100.00
15	甘肃京藏张家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23.01.09	1,000.00	100.00
16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07	466,320.00	27.76
17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12	241,747.00	51.00
18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4）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301,570.00	10.38
19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5）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700,161.00	36.59
2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12.06	253,626.00	67.2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1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6）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56.17
22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9.12.26	10,000.00	100.00
23	甘肃高庆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1.3.5	208,644.00	55.58
24	甘肃新动能科创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0.10.26	50,200.00	100.00
25	甘肃公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8.9.10	1,000.00	81.93
26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9.3.1	635,000.00	62.5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交建敦当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6.9.12	100,200.00	100.00
28	甘肃公交建集团酒泉交响丝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2022.9.7	1,000.00	100.00

注1：发行人对八冶集团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目前八冶集团共有7位董事，发行人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5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据多数，具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剩余股东持股极为分散（最大持股比例仅为1.08%），因此发行人可对其实现控制。

注3、注4、注5：发行人对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是上述项目子公司所负责建设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牵头方，对项目具备控制权。

注6：发行人对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系多级子公司持股比例累乘得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发行人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2024年度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30%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320.98	193.15	127.83	102.99	5.87	是

1、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5,149.24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209,792.75万元，负债合计1,931,464.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8,328.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9,906.66万元，净利润58,701.78万元。2024年末，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较2023年末减少15.04%，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23年末减少9.79%，主要系两徽项目移出路桥集团报表范围所致。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贸物流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余额为0.00万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5.22亿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0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2,194,278.6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2024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00	12.30
长期借款	980,910.32	44.70
应付债券	880,000.00	40.1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3,368.37	2.89
合计	**2,194,278.69**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子公司从人事任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整体管理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办法（试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择优选择熟悉法律、财务和公司治理的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并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东权利。

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全资及参控股子公司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产权信息档案管理等，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产权管理事项的决策主体，公司发展改革部是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部门，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涉及产权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的选聘，财务资产部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审计法务部根据职责分工来对公司产权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并进行审计检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是其所属各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人事管理方面，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党委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从而实现员工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公司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从而加强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健全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树立环保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度（试行）》，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环保工作责任；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

司投资管理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投资实施与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管理、投资管理及处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险管理进行完善。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统计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投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统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机构及人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奖励处罚措施进行完善。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公路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智慧高速”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完善。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甘肃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是甘肃省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承担着甘肃省政府赋予的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任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公路、建筑、商贸、路衍经济等多个板块。

发行人整合了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企业，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以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为主体，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运输、服务、路衍经济开发等全产业链，衍射公路交通周边产业市场，各子公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建造施工、道路养护、科研检测、商贸物流、路域经济开发、收费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等。此外，2020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31.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业务类型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及延伸，新增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公路建设运营、交通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施工、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五大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运营、交通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施工、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五大板块。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	15.31	49.98	139.49	52.58	157.74	55.33	168.32	63.00
建筑工程	3.52	11.49	52.53	19.80	38.57	13.53	41.18	15.41
商贸物流	7.13	23.28	37.00	13.95	56.36	19.77	34.79	13.02
公路运营	1.27	4.15	1.89	0.71	2.03	0.71	1.60	0.60
工程服务及其他	3.40	11.10	34.39	12.96	30.37	10.65	21.31	7.97
营业收入合计	**30.63**	**100.00**	**265.29**	**100.00**	**285.07**	**100.00**	**267.19**	**100.00**
交通工程	12.28	49.02	116.16	51.16	137.03	55.75	147.56	64.78
建筑工程	2.80	11.18	47.37	20.86	35.18	14.31	38.16	16.75
商贸物流	6.70	26.75	35.34	15.56	52.81	21.49	30.53	13.40
公路运营	0.30	1.20	1.21	0.53	0.80	0.33	0.67	0.29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服务及其他	2.97	11.86	26.99	11.89	19.96	8.12	10.88	4.78
营业成本合计	**25.05**	**100.00**	**227.07**	**100.00**	**245.78**	**100.00**	**227.80**	**100.00**
交通工程	3.03	54.30	23.33	61.03	20.71	52.71	20.76	52.70
建筑工程	0.72	12.90	5.16	13.50	3.39	8.63	3.02	7.67
商贸物流	0.43	7.71	1.66	4.34	3.55	9.05	4.26	10.81
公路运营	0.97	17.38	0.68	1.78	1.23	3.14	0.93	2.35
工程服务及其他	0.43	7.71	7.40	19.36	10.41	26.49	10.43	26.47
毛利润合计	**5.58**	**100.00**	**38.23**	**100.00**	**39.29**	**100.00**	**39.39**	**100.00**
交通工程		19.79		16.73		13.13		12.33
建筑工程		20.45		9.82		8.79		7.33
商贸物流		6.03		4.49		6.31		12.24
公路运营		76.38		35.94		60.65		57.99
工程服务及其他		12.65		21.51		34.27		48.93
营业毛利率		**18.22**		**14.41**		**13.78**		**14.74**

1、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7.19 亿元、285.07 亿元、265.29 亿元和 30.63 亿元。受益于交通工程及建筑工程板块以及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的业务稳定发展，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态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2 亿元、157.74 亿元、139.49 亿元和 15.3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0%、55.33%、52.58%和 49.98%，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养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实现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8 亿元、38.57 亿元、52.53 亿元和 3.5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13.53%、19.80%和 11.49%。受到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9 亿元、56.36 亿元、37.00 亿元和 7.1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2%、19.77%、13.95%和 23.28%，商贸物流业务主要为精铜矿和沥青的销售。2023 年商贸物流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 62.01%，主要系贸易板块上游供应商稳定后积极拓展了外部市场，2023 年基于便利的上游通道外部市场业务量增大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公路运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2.03 亿元、1.89 亿元和 1.2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71%、0.71%和 4.15%。近三年公路运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建成逐渐投入运营，实现收入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1 亿元、30.37 亿元、34.39 亿元和 3.4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10.65%、12.96%和 11.10%。2023 年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 42.5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同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7.80 亿元、245.78 亿元、227.07 亿元和 25.05 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波动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7.56 亿元、137.03 亿元、116.16 亿元和 12.28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78%、55.75%、51.16%和 49.02%，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变化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6 亿元、35.18 亿元、47.37 亿元和 2.8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75%、14.31%、20.86%和 11.18%，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3 亿元、52.81 亿元、35.34 亿元和 6.7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0%、21.49%、15.56%和 26.75%，近三年逐渐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公路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0.67 亿元、0.80 亿元、1.21 亿元和 0.3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9%、

0.33%、0.53%和 1.20%。近三年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与公路运营板块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工程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88亿元、19.96亿元、8.84亿元和2.97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8%、8.12%、11.89%和11.86%。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39.39亿元、39.29亿元、38.23亿元和5.58亿元，最近三年毛利润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其中，交通工程施工和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商贸物流和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毛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74%、13.78%、14.41%和 18.22%，报告期内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其中，交通工程施工板块最近三年毛利率稳中有升；2024 年，交通工程施工毛利率提升较高，主要为受政策影响，全市场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减少，导致大量基础设施项目减少，材料价格降低，同时公司全级次实施降本增效，提高产能效率所致。建筑工程施工板块近三年毛利率呈波动态势，2025 年 1-3 月，建筑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系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在 2024 年末进行了冬季备料，以应对材料价格波动，同时一季度有冬休期，发生的生产成本降低所致。商贸物流板块 2023 年扩大了集中采购的范围，致使收入成本同比增大、利润变薄，毛利率有所下降。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因收入规模波动下降而成本较分散波动更小，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原规划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等业务受限所致；2025 年 1-3 月，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主要系甘肃省三大新通道项目实施，发行人工程服务相关业务量开始增多，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前期支出增大所致。2024 年，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上一年显著下滑，主要系新通车试运营项目处于培育期收入不及预期，养护等固定支出较大所致；2025 年 1-3 月，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政府通过授权经营模式将 3 条通车试运营收费公路授权发行人经营，致使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2024 年交通工程施工毛利率较高，为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十八）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及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邮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6604 号” 和“上会报字[2025]第 8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97.53 万元、98,547.58 万元和 92,176.1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540.4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 19,280,696.43 万元，净资产为 8,438,677.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787.55万元、1,215,409.36万元、652,513.12万元、386,906.72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也未以担保函等方式承担发行人债务。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发行人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开展公用事业运营、大宗贸易、城市维护、租赁、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通过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故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的核查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股东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文件及其服务资格的核查

1、主承销商证券承销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2、对主承销商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3、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5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邮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中邮证券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邮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中邮证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4、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10000425076246 6），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经办律师霍吉栋、殊宏斐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 2023 年度考核。

中邮证券认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1]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四）、（五）的规定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

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现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36），中邮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核查意见如下：

自2022年1月至今，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8月1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除以上事项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邮证券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0324444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以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

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

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

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4、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6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 号），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的情况。西部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

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受到的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财政部检查组对利安达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2024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6 号），利安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措施；

2024 年 8 月 8 日，曹忠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7 号），曹忠志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李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8 号），李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8 日，乔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9 号），乔鑫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2）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利安达因执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 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2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以下简称“深圳专员办”）对利安达进行了检查；2023 年 2 月 24 日，利安达收到深圳专员办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关于对董梁军、赵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 号）和《关于对曹忠志、刘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利安达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023 年 12 月 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问题，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3）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利安达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4）其他立案调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61 号），利安达因执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1 号），利安达因执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决定对利安达立案。

上述事件发生后，利安达已进行了整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梳理排查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行了

整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利安达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其他立案调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均已进行整改。本次签字的会计师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2024年9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立案字0072024 31号立案告知书。

2024年10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0032024049号立案告知书。

2025年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0032025001号立案告知书。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3年08月0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38 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 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 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 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 号）。

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 号)。

2025 年 01 月 1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6 号）。

2025 年 01 月 1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5] 17 号）。

2025 年 01 月 1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澈、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8 号）。

2025 年 01 月 1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 决[2025] 19 号）。

核查结论：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

员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未受到行业处分。

核查结论：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律师机构的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邮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邮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资质齐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同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从 32.80%下降至30.95%，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7增加至发行后的 1.66。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上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08.00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13,317.68 万元、-

1,825,113.02 万元、-1,103,237.04 万元和-341,251.29 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设较为集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企业集团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8 家，业务领域涵盖了公路工程建筑、商贸、高速公路投资管理等，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各版块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的管理。目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发行人交通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贸物流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路桥善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服务及其他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5.22 亿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208,745.13 万元，具体

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2024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00	12.22
长期借款	980,910.32	44.41
应付债券	894,402.89	40.4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3,431.92	2.87
合计	**2,208,745.13**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子公司从人事任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整体管理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履行多元投资主体公司股东职责办法（试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择优选择熟悉法律、财务和公司治理的现职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并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东权利。

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全资及参控股子公司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产权信息档案管理等，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产权管理事项的决策主体，公司发展改革部是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部门，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涉及产权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的选聘，财务资产部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业务的财务核算，审计法务部根据职责分工来对公司产权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并进行审计检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是其所属各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人事管理方面，为使员工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党委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从而实现员工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公司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从而加强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健全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树立环保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度（试行）》，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环保工作责任；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管理基本原则、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投资实施与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管理、投资管理及处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险管理进行完善。为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投资统计行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投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统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机构及人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奖励处罚措施进行完善。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证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公路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收费公路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智慧高速”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完善。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六、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主承销商

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中邮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等。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运营、交通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商贸物流和工程服务及其他五大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71,860.18万元、2,850,674.41万元、2,652,922.20万元和306,338.37万，利润总额分别为119,541.29万元、124,424.14万元、125,311.44万元和30,277.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2,559.37万元、105,132.43万元、103,130.37万元和29,755.0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较快，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可能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787.29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168.82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21.44%。发行人整体债务期限结构较长，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可控，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181.95亿元，货币资金较

为重充足。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284.71亿元，已使用777.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07.29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发行人公开市场主体评级为AAA，具有多品种债券的一级市场融资经验，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与较强的融资能力也可以一定程度上保障本次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合理的债务结构，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偿债安排具备合理性，能够保障本次债券足额按时偿付。

（三）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117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含利息）。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的核查

1、在建工程明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公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85彭阳至平凉至大桥村高速公路PPP项目	1,241,863.88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柳格国高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PPP项目	1,182,086.39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100,225.1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28线灵台至华亭一期工程PPP项目	953,276.15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244线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段公路工程	898,239.03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崾岘（甘宁界）公路工PPP项目	765,754.7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PPP项目
S44康县至略阳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项目	614,194.3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S38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553,591.79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线傅家窑至苦水公路工程项目	484,143.14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项目	437,742.85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569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	388,025.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建制村通畅工程	369,586.66	已完工	农村公路	否	农村公路
康乐至卓尼项目	344,084.14	部分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	337,318.30	在建	一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12线河西片区4个改建项目	222,906.4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G312线凤翔路口（陕甘界）至平凉东（曹湾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11,961.6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兰临高速长下坡路段改造工程	204,467.5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靖远至会宁项目	200,455.63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七敦至瓜州段项目	175,872.07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进行竣工结算	二级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舟曲峰迭至岔古寺公路项目	169,509.1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板桥至小园子段项目	111,267.41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569线北山至民勤至武威仙米寺公路项目	102,853.80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陇西至临洮段项目	100,312.12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60（原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88,514.06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G309线祁家南山（宁甘界）至汉家岔段升级改造项目	77,675.08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项目	74,736.45	在建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玛曲至青海久治项目	67,064.3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古浪金三角至丰乐项目	62,444.48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12线界牌村至安门段（含天祝过境）升级改造项目	61,699.99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线会宁（侯家川）至通渭段升级改造项目	50,989.01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柳园至星星峡项目	50,316.66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定远至汉家岔项目	49,361.6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8线巴下寺至虎关段升级改造项目	42,146.23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新发展快递分拨中心项目	37,444.55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S101线中川铁路至黄羊头项目	36,474.95	已完工	一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35,877.45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白银至兰州项目	32,778.77	已完工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八里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31,915.39	-	-	-	-
迭部至四川若尔盖项目	31,063.96	已完工	三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平凉至界石铺项目	28,344.8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路桥集团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27,966.50	-	-	-	-
G345线舟曲县南峪乡江顶崖滑坡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26,681.0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工程	24,170.8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兰州新区客运枢纽站项目	17,884.36	-	-	-	-
黄峪镇项目	17,766.00	-	-	-	-
G312线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清水驿至苦水段公路工程项目	15,369.5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PPP项目
青兰高速接驾嘴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737.88	-	-	-	-
兰临高速长下坡处治改造延伸段工程	13,532.77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甘肃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11,769.14	-	-	-	-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二期	11,707.19	-	-	-	-
江果河至迭部项目	10,834.60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长城驿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	10,797.70	-	-	-	-
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G566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	10,044.12	-	-	-	-
榆林窟至悬泉置旅游公路项目	8,438.38	-	-	-	-
悬泉置遗址景区交旅融合综合体项目	7,356.57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白银东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28.26	-	-	-	-
太石服务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02.38	-	-	-	-
G3011柳格高速悬泉置出入口新建项目	4,836.09	-	-	-	-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扎古录镇洮河大桥	4,540.22	已完工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太石交旅融合项目	3,538.41	-	-	-	-
七瓜马桥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	3,486.07	-	-	-	-
酒泉通达-酒泉公路陈列馆建设工程项目	2,841.68	-	-	-	-
康县望关镇元旺沟建筑用石灰岩矿	2,558.04	-	-	-	-
景水项目	2,534.55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11线南义至罗沟圈段升级改造项目	2,418.30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6京藏高速平安镇出入口新建项目	2,066.78	-	-	-	-
S6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二期）	2,061.63	在建	高速公路	是	创新传统项目
长罗项目	2,011.22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舟曲援建项目	1,912.06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S309线与S229线交叉口普济寺服务区及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665.59	-	-	-	-
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项目	1,483.59	-	-	-	-
司机之家项目	1,458.69	-	-	-	-
G309线定远至达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1,431.64	在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G247线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改建工程靖远连接线与支线6米加宽工程	1,375.16	-	-	-	-
善建金城中心项目	1,077.21	-	-	-	-
泾川服务区南区维修改造项目	1,039.93	-	-	-	-
甘肃省高速公路兰州北等58处服务区充电桩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885.57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兰州北服务区西区综合楼维修完善项目	775.44	-	-	-	-
和平智慧物流园信息化管理平台	719.54	-	-	-	-
酒泉通达-年产15万吨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5.99	-	-	-	-
G22青兰高速公路接驾嘴服务区养护改造项目	690.08	-	-	-	-
服务区公共服务完善项目（房车驿站）	568.96	-	-	-	-
机关项目建管费	497.43	-	-	-	-
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	486.98	-	-	-	-
兰州新区公路客运东站项目	446.44	-	-	-	-
北仙分公司项目	426.77	-	-	-	-
兰州新区科创基地	326.07	-	-	-	-
国省干线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292.17	-	-	-	-
S314阿克塞至拉配泉至新疆巴什库尔干公路工程	287.30	筹建	二级公路	否	传统项目
接驾嘴服务区和兰州南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271.23	-	-	-	-
上湾、土门服务区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270.01	-	-	-	-
快速客运车站工程项目	259.39	-	-	-	-
2023年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217.37	-	-	-	-
交通集团物流园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1.50	-	-	-	-
嘉若高速公路	181.48	筹建	高速公路	是	新机制项目
昶捷公路公司-东区料场建设	123.29	-	-	-	-
生产车间封闭	125.9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生产调度中心	106.36	-	-	-	-
中压燃气管道施工项目	87.42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80.34	-	-	-	-
新区产业园固废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裂解生产线建设工程	72.02	-	-	-	-

项目	账面净值	公路完工情况	公路等级	是否收费	项目类别
通安驿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项目	63.60	-	-	-	-
钢纤维产线	63.06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综合信息平台	59.10	-	-	-	-
酒泉通达-车机管理及可视化调度项目	42.26	-	-	-	-
服务区司机之家改造完善项目	38.12	-	-	-	-
除尘设备改造	35.00	-	-	-	-
2024年司机之家项目	33.83	-	-	-	-
酒泉通达-VNP网络会议室维修工程	29.79	-	-	-	-
生产车间场地硬化	27.49	-	-	-	-
围墙改造项目	22.79	-	-	-	-
酒泉通达-管理局机车调度可视化项目	20.00	-	-	-	-
月子中心装修	18.00	-	-	-	-
电器设备改造	15.73	-	-	-	-
无动力选粉设备成品料出口	14.25	-	-	-	-
酒泉通达-综合布线及固定视频接入工程	13.29	-	-	-	-
三一机械公司共有围墙	12.09	-	-	-	-
陇西加油站建设	12.00	-	-	-	-
路桥集团天陇铁路工矿地复垦方案编制	11.85	-	-	-	-
监控设备改造	7.35	-	-	-	-
堆场	6.88	-	-	-	-
甘肃恒和盛创交通产品生产基地	3.88	-	-	-	-
酒泉通达-肃阿所监控迁移工程	1.74	-	-	-	-
其他在建工程	534.62	-	-	-	-
合计	12,325,611.72				

注1：上表中在建工程标示的公路等级均为主线公路技术标准，不包含公路连接线等。

注2：除PPP项目外，发行人国省干线项目包括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项目无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为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仅作为该部分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该部分项目除经甘肃省政府授权由发行人经营的“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政府收费公路，收益归甘肃省政府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公路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

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结算，主要在建收费公路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在建工程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96.22	77.04	0.00	25.06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敦当高速公路	115.90	122.16	118.76	0.00	46.63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彭大高速公路	118.23	124.88	124.63	0.00	24.17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103.21	96.05	0.94	25.08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101.66	90.47	0.55	20.86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27.51	24.01	24.01	3.50	4.75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44.46	43.80	43.80	0.66	8.89	2019-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136.80	111.94	111.94	24.86	26.67	2020-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合计	726.44	727.88	686.69	30.51	182.13		

注：1、上表中主要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完成时间为2023年（含2023年）之前，仍列报于上表中的原因主要系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末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2、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并未正式竣工结算，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示。已投资是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在建工程是项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已结算支付的金额。

3、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政府收费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发行人将原创新传统项目“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与“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项目，包括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及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目前所有公路项目仍然处于试运行期或建设期。

1）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5条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行状态，明细如下：

表：公交建集团存续经营性收费公路明细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4年末在建工程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是否完成全线交工验收	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二车一级公路	77.18	76.58	2018-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是	否
敦当高速公路	121.78	118.21	2017-2022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是	否
彭大高速公路	118.64	124.19	2017-2023年	已全线通车试运营	是	否
灵华高速公路	104.15	95.33	2019-2024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否	否
打庆高速公路	102.21	89.82	2021-2025年	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	否	否
合计	523.96	504.13				

2）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情况

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主要为项目管理法人，项目的实施主体出资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实施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43条传统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全都处于试运营或在建状态。

（2）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政策

1）经营性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以及收费国省干线）：公司按照试运行满3年并完成竣工验收为转固时点，转固后计提折旧。

2）传统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公司按照竣工验收并完成账目移交为时点，同时减少在建工程和资本公积。该种模式不影响折旧计提。

（3）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通知要求竣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同行业公司关于公路资产的会计处理

目前，公路资产在试运行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转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是行业通行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下为公开市场交通运输类企业部分会计处理案例情况分析：

表：可比同行业交通类公司公路资产会计处理案例

单位名称	债券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会计处理情况（源自公开信息查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3桂铁01、23桂铁02	公司所属公路项目在交工验收后一般会存在2-3年试运营期，试运营期纳入高速公路运营期，公司收取通行费，但不确认营业收入，直接冲抵在建工程余额，在试运营期结束后由项目法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公司开始确认通行费收入。2024年，荔浦至玉林、沙井至吴圩、柳州经合山至南宁等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在竣工验收后转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2粤高01、22粤高02、19广东高速债01	2017年，潮惠高速一期、二期及罗阳高速试运营结束结转固定资产。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私募公司债	24湘路D1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龙琅高速、城陵矶及官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2年的试运营期。

（5）已完工公路项目未转固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8条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然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能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高速公路质量缺陷并非短期能够显现，需要试通行2年以上，经相关质检部门等做竣工验收，测试路面、相关设施无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测试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后，才能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转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尚未达到转固的基础条件。公司承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行业惯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公司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尚未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未移交的的

无收费权的国省干线项目仍然计入在建工程，在试运行结束并竣工验收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处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传统公路待竣工验收后移交公路主管部门，不转固并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公路全部未通过公路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满足公司会计政策的转固条件，不存在已符合转固条件而未转固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核查

1、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核查如下：

目前，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收入为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二车、彭大、灵华高速及打庆高速等5个发行人牵头参与投资的PPP项目通车试运营产生的收入。此外，2024年9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复，将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建设并委托管理的三条创新型传统项目（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经甘肃省交通厅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将3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权授予发行人，授权经营期限30年，发行人负责3条公路的收费运营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计入发行人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金额	2023年收费金额	2022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PPP库	项目中标时间
二车一级公路	1,313.44	1,344.88	966.10	是	2018.04
敦当高速公路	5,431.25	5,522.87	5,230.60	是	2018.12
彭大高速公路	8,803.01	8,381.11	6,459.44	是	2019.09
灵华高速公路	705.88	6.11	-	是	2019.09
打庆高速公路	2,595.90	33.68	-	是	2021.01
小计	18,849.48	15,288.65	12,656.14	-	-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11,853.48	14,589.77	5,104.33	不涉及	不涉及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38,019.72	39,806.25	12,276.30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金额	2023年收费金额	2022年收费金额	是否入财政部PPP库	项目中标时间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8,722.68	69,684.67	30,036.77	-	-

注：2022-2024年，上表中“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尚未授权发行人运营，产生收费收入全部归于政府；发行人自2025年起拥有上述项目收益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路建设运营收入来源明细合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

2、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等情况核查如下：

1）行业情况

①我国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依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行费收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债务为政府债务；经营性公路的运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国内外经济组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产生，经营性公路以市场化形式运营，产生的债务为企业债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约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中西部不得超过30年）。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9.07万公里，增加0.70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41万公里，增加0.18万公里。2024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50%。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②甘肃省收费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甘肃省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5.82万公里，其中，高速（一级）公路7,952公里，农村公路12.6万公里。全省14个市（州）政府驻地和80个县级行政中心实现高速公路连通，86个县（市、区）行政中心全部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90%以上的自然村组通了硬化路。全省民航机场达到9个，通用机场5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911公里，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

2）政策背景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政府主导性强，其规划、投资建设、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权转让以及养护标准等均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到在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并在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202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提升沿边沿海公路等通道能力。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省级统筹推进，市州政府负责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2025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项目经营收入必须覆盖投资运营成本，严控通过保底承诺以及变相举债等方式新增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支持仅限于建

设期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而不能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财政补贴形式增加政府支出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民营企业；地方本级国企作为政府投资人参与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投标，不得担任控股股东，进一步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3）发行人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发行人基础上，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后发行人属商业二类省属骨干企业，功能定位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是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与省公航旅集团分工协作，共同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

2019 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主力，通过参与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招投标，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建设，先后作为社会资本方牵头人参与了二车、敦当、彭大、灵华、打庆等 5 个 PPP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 5 个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是发行人收费公路收益的主要来源。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授权经营模式的收费公路项目，授权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的管理的创新传统项目建成后，针对部分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与甘肃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甘肃省政府同意后，由甘肃省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相关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目前，发行人已拥有“G312 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项目”的收益权。

2025 年，发行人新增 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收费公路项目。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为发行人按照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出台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成立项目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具备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除资本金通过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筹集外，其他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通过项目运营收入覆盖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无偿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有在运营的 PPP 新机制项目，发行

人未来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为PPP新机制收费公路项目。

4）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领域大型专业化产业集团公司和甘肃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纳入的“双百企业”，旗下企业追根溯源有70余年的发展历史。所属大部分企业伴随着甘肃交通运输事业和冶金工业一路发展壮大，是甘肃交通运输行业和冶金建筑的老牌骨干。其中，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公路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一直以来是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勘察设计的“主力军”；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年综合施工能力300亿元以上，是甘肃公路建设施工的龙头企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被国务院誉为“共和国功勋部队”，是省内排名第二的建筑施工企业；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省起步最早、资质最全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甘肃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省内体量最大的公路养护企业和服务区运营企业。

发行人是甘肃省内产业体系最全的大型交通产业实体公司，布局交通建设、建筑施工、商贸物流、交通科技、路衍经济等多个产业板块，具有交通“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物流、服务”全产业链。拥有各类资质436项，是甘肃唯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设计“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业务覆盖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具备承担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等领域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能力。建设的公路项目先后获得全国、全省最高优质工程奖项41项（鲁班奖5项、李春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飞天金奖5项、飞天奖19项、上海市白玉兰奖2项），在省内交通行业居于首位，康略高速、清傅公路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两徽、柳敦、彭大高速获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自主设计建设的桑园子黄河大桥是世界上首座采用屈曲耗能支撑连接的分幅联塔斜拉桥，荣获全国“卓越工程品牌”，承担设计和建设任务的中川机场T1、T2航站楼连接线融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委员会为统领，以科技创新主中心和辅中心为载体，以38个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支撑的“1+2+N”科技创新体系。共有高新技术企业37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重

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38 个。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7 户、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4 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26 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2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户。拥有省部级工法 386 项、发明专利授权 18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625 件、软件著作权 437 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150 余项，19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政府表彰奖励，已经建成基于高性能 SBS 橡胶复合改性沥青、智慧交通产业、UHPC 轻工字梁、固废基胶凝材料、钢结构桥梁等多个产业园区和基地，年均成果转化产值已超 10 亿元。

3、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历史沿革、政策背景、垫付资金周期、收益实现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1）国省干道等公路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

国省干线项目方面，项目资金由政府安排中央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等预算内资金解决，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按照是否形成收费权可分为传统项目与创新传统项目。其中，传统模式国省干道项目，建设等级为二级及以下道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 5 月，甘肃省取消了二级及以下道路收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无法形成收费权，故对应的公路资产具有公益性属性。

发行人创新传统项目，建设等级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来源分两部分，项目资本金主要系交通部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及发行人自筹解决，剩余 80%主要为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解决，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收费权，公路收费收益归政府所有，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重要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部分道路建成后政府将采用委托收费的模式交由发行人运营管理，但收益归政府所有。此外，针对委托收费试运营期收费收入较好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授权经营模式

授权发行人直接进行运营，此时该部分项目通行费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项目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由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目前，已完成3条高速公路的授权经营。故对应公路资产具有经营性属性。

2）行业历史沿革

2015年，甘肃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根据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从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出发，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功能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方针，统筹发展非收费公路和收费公路体系，优化省道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网络效率，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构建合作开放通道，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省域干线公路网络，为甘肃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根据《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 年）》，甘肃省省道网规划总规模约为 20,620 公里，由省级高速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两个层次构成。其中，省级高速公路网由“6环6纵2横18联”32条路线组成，即6条绕城环线、6条北南纵线、2条东西横线、18条联络线，总规模约3,365公里；普通省道网由“6射40纵32横96联”174条路线组成，即6条放射线、40条北南纵线、32条东西横线、96条联络线，总规模约17,255公里。

甘肃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交通强国甘肃实践为抓手，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目前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的基础上，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新建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超1万公里，新增5,000个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提前完成202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建1万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民生实事任务。甘肃省作为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拥有良好的公路交通发展基础和潜力，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甘肃省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未来公路交通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2024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包容、韧性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补网、强链”，甘肃省政府决定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

东高速公路新通道”（以下简称“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由主通道和通道联络线、辐射线组成，规划新建和改扩建收费公路总规模约455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5460亿元。力争到2027年底，“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基本建成，通道联络线、辐射线部分建成，以兰州市为中心，以西向、南向、东向为轴线，支撑“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大陆桥走廊、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建设，带动全省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省会环通、县县贯通、部分县域互通、三大廊道双通”目标基本实现。

②发行人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业务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8日，为规范管理省交通厅所属的交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物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现代物流、文化信息、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等级相关产业投融资和咨询服务，经授权经营、管理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2015年起，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开始以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身份，承接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业务，既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预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勘察、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采用委托公开招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单独建账套管理等。

2017-2019年，发行人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重新组建，更名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承担上述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建设管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进行资本化至项目，项目相关收益负债等与发行人无关。

3）政策背景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1）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的行业情况、政策背景、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地位/2）政策背景”

4）垫付资金周期

发行人国省干道项目均为政府年度预算下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均由甘

肃省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因政府预算资金具有迟滞性，一般在季末、年末拨付，存在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待政府资金到位后归还的情况，垫付周期不超过一年。

5）收益实现方式

国省干线项目由政府筹资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将管理成本（人力成本、设施设备成本、资金成本等）平摊项目。传统项目未形成收费权，属于公益性资产；创新传统项目形成了收费权，政府委托发行人运营管理，收费收入归于政府，收费收入不计入发行人收入。创新传统项目如甘肃省政府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发行人运营，这些项目的收费收入归于发行人所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

5）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作为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在国省干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财务账套，收到车购税、省级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拨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项目建设发生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项目移交回政府（如需）时，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移交账套。

十七、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八、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信用发行，不设外部第三方增信措施。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包括：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5,575,849.4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9,534.1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流动比率为 1.57，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

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十九、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2022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25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202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604 号）和 2024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25]第 8102 号）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国泰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特殊事项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8家，

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91.08.21	205,149.24	100.00
2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养护	2016.04.08	100,000.00	100.00
3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05.10.25	10,000.00	100.00
4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辅助服务	2014.03.20	50,000.00	100.00
5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建筑业	2002.3.28	120,000.00	31.26
7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工程咨询服务	2003.12.17	18,288.00	37.33
8	甘肃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衍经济开发	2020.07.06	100,000.00	100.00
9	甘肃新发展城市开发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1.29	100,000.00	100.00
1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11	甘肃省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	1992.06.11	100,000.00	100.00
12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2016.03.22	3,500.00	100.00
13	甘肃嘉若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4.09.05	50,000.00	100.00
14	甘肃省公路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21.11.24	100,000.00	100.00
15	甘肃京藏张家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23.01.09	1,000.00	100.00
16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07	466,320.00	27.76
17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6.06.12	241,747.00	51.00
18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4）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301,570.00	10.38
19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5）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09.01	700,161.00	36.59
2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7.12.06	253,626.00	67.20
21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6）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56.17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2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19.12.26	10,000.00	100.00
23	甘肃高庆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2021.3.5	208,644.00	55.58
24	甘肃新动能科创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0.10.26	50,200.00	100.00
25	甘肃公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8.9.10	1,000.00	81.93
26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9.3.1	635,000.00	62.5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交建敦当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16.9.12	100,200.00	100.00
28	甘肃公交建集团酒泉交响丝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2022.9.7	1,000.00	100.00

注1：发行人对八冶集团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目前八冶集团共有7位董事，发行人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5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据多数，具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剩余股东持股极为分散（最大持股比例仅为1.08%），因此发行人可对其实现控制。

注3、注4、注5：发行人对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足51%，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是上述项目子公司所负责建设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牵头方，对项目具备控制权。

注6：发行人对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系多级子公司持股比例累乘得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控制。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此类公司。

（六）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四节 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协调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

（3）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完善后提交立项会议审议，2025年3月3日，中邮证券对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即本次债券）进行立项审核，并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立项。

2、内部审核部门审核

（1）项目组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全套申请文件后，首先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申请验收。项目组按照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内核会议召开前，质量控制部编制问核表，召集被问核人员进行内部问核，问核程序在内核程序启动前单独执行。

（3）公司内核机构于2025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的最终机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12,876,490.26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公司国省干线项目、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及服务区升级改造等，请结合公司折旧政策，说明是否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项目组：对于国省干线项目，待完工决算后移交至甘肃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不会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011年5月12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还贷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批复》（甘财企【2011】36号）文件，同意公航旅集团收费还贷的公路暂不计提折旧，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逐步加以完善。

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目前仍在试运营，暂未进行竣工决算，根据沟通，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拟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具体计提折旧或摊销政策仍在探讨中，暂未明确。

除此之外，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高速公路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于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由上述主体负责筹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建及试运营期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试运营期结束开始正式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与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类似。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批复，完工后同样不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政策依据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计提折旧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

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及行业惯例。根据经营性收费公路的PPP合同“项目实际回报低于承诺合理回报率7.85%的，且并非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建设成本或运营成本增加或由于其他本该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政府应提高相关年度的财政补贴达到承诺的投资回报率7.85%，该部分收益归社会资本所有”。综上，公司折旧政策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试运营满三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和决算。两徽高速公路于2019年已开始试运营，请说明目前仍未竣工决算的原因。

项目组：两徽高速是西北地区唯一入选2015年国家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高

速公路，采用EPC+BOT+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建设。这种模式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和复杂的合同条款，在资金的核算、清算以及各方责任界定上需要更多时间来达成一致，可能影响竣工决算的进度。

问题三：除建设运营管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外，公司还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预计总投资额1,277.47亿元，已投资金额约613.98亿元，说明非经营性项目资本支出来源，资本支出压力对发行人流动性影响？

项目组：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截至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 3,091.23 公里，预计总投资额1,277.47 亿元，已投资金额约 613.98 亿元，收到政府拨款金额约 548.19 亿元。

这些稳定的资金来源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减少了公司自身资金的过度投入，缓解了资金被大量占用的压力。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228.75亿元，已使用693.41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35.34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应对资本支出提供了灵活的融资渠道，在面临资金需求时可及时获取资金支持，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问题四：本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时间为2022年，距现在时间较久。请项目组说明没有出具最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的原因？

项目组：虽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时间为 2022 年，距现在时间较久，但并未失效，除非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和批复的有效期有明确规定，否则在公司未对相关事项作出新的决议或变更之前，原决议和批复仍然有效。在决议作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债券发行相关的核心要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基于 2022 年的决议和批复进行本次债券发行仍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

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节 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年增加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643,920.86万元、10,098,491.43万元、10,564,654.97万元和10,842,0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8%、56.21%、56.64%和56.23%。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798,781.21 万元、12,267,208.37 万元、12,325,611.72 万元和 12,550,362.80 万元，报告期内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787.29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72.61%。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虽然其中主要为30年期的项目贷款，**但随着发行人承担的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继续增加，为保证甘肃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4、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21.47 亿元，主要是为取得项目贷款而质出的在建高速对应的公路收费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对发

行人未来权利形成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46,234.27万元、1,026,797.43万元、904,799.69万元和 785,975.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6%、21.34%、17.49%和14.1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期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6、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04,720.99万元、392,468.44万元、394,179.92万元和405,191.74万元，2022年及2023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692,495.44万元和676,746.89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路施工项目完工结算周期较长，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高，形成一定资金占用的风险。**

7、存在公益性资产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非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除了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外，发行人还负责建设运营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中，但未来建设完之后，其中的二级、三级公路均无收费权，具有公益性质，**虽然发行人已通过探索拓展路衍经济发展，但由于未来无收费收入，导致相关资产无法产生大量收益，同时这部分公益性资产可能存在无法进行处置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占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47,570.35 万元、1,109,549.58万元、1,373,422.28万元和1,393,149.8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截至 2024年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共计 963,132.10 万元，占款金额较大，回

款时间相对较长，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的风险。若未来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能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20,580.52 万元、5,836,906.90 万元、3,277,600.57 万元和 1,293,727.0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91,040.21 万元、2,983,352.12 万元、1,204,861.42 万元和 524,078.83 万元，占比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但如果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持续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都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弱，**但如果国内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2、主要盈利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和盈利主体为路桥集团、公发集团、八冶集团和交设股份，盈利来源较为集中，企业经营易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和省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了降低业务集中度，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由单纯的“设计+建设+养护”向“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区经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方向发展。**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均已投入试运营，但短期内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一旦该板块业务受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

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省外项目正在有序拓展扩增，但体量占比仍旧过低，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各种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甘肃省区域内新开工公路工程项目可能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区域内特有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甘肃省区域地理环境跨度大，地质地貌较为复杂，道路施工技术难度大，公路建设成本也较高，**建成后公路运输成本相较于空运、火车运输，优势并不明显，再加上甘肃省人口总量较小，将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回收投资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其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7、高速公路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随着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逐步通车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必须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和甘肃省财政厅确定，并受国家统一管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2020年根据相关工作需要，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均已通车试运营，**若后续因其他原因导致再**

次出台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8、政府专项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法人负责省内部分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其中政府收费还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债资金。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车辆通行费收入需全额上缴财政。虽然历史上发行人尚未承担政府专项债资金的还本付息义务，但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承担专项债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此外，目前发行人将专项债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若后续调整计入负债，则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9、在建国省干线项目垫资风险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来源方面，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收补助、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等专项拨款，部分项目施工期资金未拨付的，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随着在建国省干线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存在垫资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自有资金形成较大规模的占用。**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若各方未能提前预见合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将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十分复杂、艰苦，建筑工程施工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由于公路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面临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压力，而且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项目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等风险。**

4、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8家，业务主要涉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路衍经济开发及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核心子公司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081,502.17万元、8,074,449.83万元、9,002,207.28万元和11,060,988.1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714,802.18万元、5,183,867.19万元、5,417,550.86万元和5,609,612.6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004.83万元、49,671.58万元、64,945.97万元和20,061.77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和净利润。发行人本部在人事任免、资金归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整合重组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计划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根据文件精神，甘肃公交建集团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目前已经完成主要资产的股权划转，重整尚未完成。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但后续资产整合重组实施过程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运**

营、盈利及管理会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在资产整合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划入和划出，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整合风险。

7、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为甘肃省属公路建设主体企业，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根据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将甘肃省下属优质股权资产分步骤逐渐整合重组划入公司，涉及企业资产较多，如2020年八冶公司和2021年甘肃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公司的划入及部分企业的划出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大。在资产划转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对于划转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将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8、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与章程不符。上述董事会成员缺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所属16户相关企业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功能定位为甘肃省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骨干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若发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

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未来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将不再收费；2021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2021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其中明确，2021年将统筹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如果该条例正式发布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对公司现有的一级公路项目的收费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六）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已按照有关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认真履行内核程序；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成员：

张杰　　李翰林

项目负责人：

叶星星　　方民航

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内核负责人：

李雪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陈桂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龚启华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_____ 使用，其他无效。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壹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7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批复申件仅限于
使用，即、即无效。
年 月 日

流水号：000000673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10131735084671X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注册资本：6,167,772,627元人民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